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071 號 附件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0
伍、審議總結果	10
陸、審議結果	24
內政委員會	24
一、歲入部分	24
二、歲出部分	2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8
1. 行政院	28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4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
4. 大陸委員會	39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43
6. 文化園區管理局	53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53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4
2. 營建署及所屬	59
3. 警政署及所屬	67
4. 中央警察大學	72
5. 消防署及所屬	73
6. 役政署	74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	75
8. 建築研究所 .....	77
9. 空中勤務總隊 .....	77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	79
1. 蒙藏委員會 .....	79
第 25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	79
1. 海岸巡防署 .....	79
2. 海洋巡防總局 .....	8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8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85
1. 臺灣省政府 .....	85
2. 臺灣省諮議會 .....	85
3. 福建省政府 .....	86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b>	<b>87</b>
一、歲入部分 .....	87
二、歲出部分 .....	90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	90
1. 外交部 .....	92
2. 領事事務局 .....	107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109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	109
1. 國防部 .....	11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	11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	129
1. 僑務委員會 .....	131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4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50
<b>經濟委員會</b> .....	180
一、歲入部分 .....	180
二、歲出部分 .....	18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86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	186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97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205
1. 經濟部 .....	205
2. 工業局 .....	22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226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229
5. 智慧財產局 .....	231
6. 水利署及所屬 .....	233
7. 中小企業處 .....	238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239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	240
10. 能源局 .....	241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	244
1. 農業委員會 .....	244
2. 林務局 .....	273
3. 水土保持局 .....	277
4. 農業試驗所 .....	282
5. 林業試驗所 .....	283
6. 水產試驗所 .....	284
7. 畜產試驗所 .....	28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	28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285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85
11. 茶業改良場 .....	286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	286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286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286
20. 漁業署及所屬 .....	287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290
22. 農業金融局 .....	293
23. 農糧署及所屬 .....	295
<b>財政委員會 .....</b>	<b>298</b>
一、歲入部分 .....	298
二、歲出部分 .....	303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304
1. 主計總處 .....	304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	305
1. 審計部 .....	30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306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306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307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307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30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307
1. 財政部 .....	308
2. 國庫署 .....	311
3. 賦稅署 .....	311
4. 臺北國稅局 .....	312
5. 高雄國稅局 .....	313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313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314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314
9. 關務署及所屬 .....	315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317
11. 財政資訊中心 .....	319
第 26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21
2. 銀行局 .....	321
3. 證券期貨局 .....	322
4. 保險局 .....	322
5. 檢查局 .....	322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32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322
2.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	322
3.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	32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	322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	322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3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324
一、歲入部分 .....	324
二、歲出部分 .....	32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328
1. 中央研究院 .....	32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33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332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341
1. 教育部 .....	341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72
3. 體育署 .....	376
4. 青年發展署 .....	383
5.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385
6. 國家圖書館 .....	385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385
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385
9. 國家教育研究院 .....	385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385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	385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396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397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397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399
1. 原子能委員會 .....	399
2. 輻射偵測中心 .....	406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406
4. 核能研究所 .....	408
第 24 款文化部主管 .....	408
1. 文化部 .....	409
2. 文化資產局 .....	43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433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435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435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43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435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435
交通委員會 .....	437
一、歲入部分 .....	437
二、歲出部分 .....	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440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40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4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452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458
1. 交通部 .....	458
2. 民用航空局 .....	471
3. 中央氣象局 .....	480
4. 觀光局及所屬 .....	484
5. 運輸研究所 .....	49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49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12

一、歲入部分	512
二、歲出部分	52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526
1. 總統府	526
2. 國家安全會議	529
3. 國史館	530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31
1. 人事行政總處	531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41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41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42
5. 檔案管理局	547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547
1. 立法院	547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550
1. 司法院	551
2. 最高法院	562
3. 最高行政法院	563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63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6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64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64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564
9. 智慧財產法院	565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565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566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571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571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571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571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571
1. 考試院 .....	571
2. 考選部 .....	573
3. 銓敘部 .....	5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57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577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577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57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578
1. 監察院 .....	578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583
1. 法務部 .....	583
2. 司法官訓練所 .....	592
3. 法醫研究所 .....	593
4. 廉政署 .....	593
5. 矯正署及所屬 .....	59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603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	604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	604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604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	604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05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5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05
14. 調查局	605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606
一、歲入部分	606
二、歲出部分	609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09
1.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609
2. 兒童局	621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627
1. 勞工委員會	627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673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80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683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685
1. 衛生署	686
2. 疾病管制局	732
3. 國民健康局	737
4. 中醫藥委員會	742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745
6. 食品藥物管理局	752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759
1. 環境保護署	759
2. 環境檢驗所	803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05

## 交通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8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3,47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500 萬元、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350 萬元，共計增列 1,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21 萬 3,000 元。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0 億 1,2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365 億 3,596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5 億 3,59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 4G 釋照攸關我國電信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允應以 3G 及 WBA 釋照經驗為鑒，然本次行動寬頻釋照收入編列 300 億元，相較 3G 釋照收入 488 億 9,900 萬元，僅為其六成，似顯保守。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許可費」項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300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 4G 釋照時點、頻譜資源規劃、開放範圍、拍賣方式、釋照收入及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中有關 900Mhz、1800Mhz 之頻段，其與現有 2G 頻段重複。2G 執照原本於 101 年、102 年到期，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有意延長 2G 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在現有 2G 業者繼續使用頻段之情況下，卻又要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執照，其圖利現有 2G 業者意圖甚明，因為僅現有 2G 業者有可能買定，而且在現有頻段在有人使用之情況下，亦將壓低拍賣價格。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清空 2G 頻段後，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以避免圖利財團、減少國庫收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拍賣單位係以 5Mhz 為最小單位，其拍賣原則亦僅要求業者至少購買 2 個單位，亦僅 10Mhz。然以現在發展之 LTE 技術，其頻寬要求至少必須達到 20Mhz，方能展現其速度，否則將比現有之 3G 技術速度更慢或者相同。如此之拍賣方式，完全無意發展較現在更為快速之技術系統，甚至有圖利 3G 業者之嫌，避免消費者大量轉向使用 4G 系統。如此做法，完全以保障 3G 業者為出發點，對於消費者使用更新、更快之科技權益完全不顧，其所謂釋出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則係用來欺騙國人之幌子，實質做法卻完全在抑制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至少要以 10Mhz 為最小單位，以利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83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交通部原列 253 億 5,04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6,53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 億 8,512 萬 6,000 元。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 2,90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局 1,8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 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64 億 7,052 萬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3 億 6,000 萬元、第 2 節「證照費」14 億 6,800 萬元，共計減列 18 億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4,252 萬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交通部 9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0,08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90 億 6,808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7 億 0,818 萬 1,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50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52 億 8,99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交通部 3 億 6,5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民用航空局 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4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0,972 萬 1,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83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政務人員 7 人之待遇 1,346 萬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數僅 5 人，爰凍結「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四分之一，俟委員補實後，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予解凍。
- (二)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會）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原民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本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函復原民基金會表示「盼原民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儘速協商，以達共識」。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依法審核許可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尤其公視基金會現因執照於 101 年 12 月底屆期而正申請換照作業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協調並予以審核 2 基金會之申請案，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為由，不予處理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該會要求 2 基金會自行協商，更屬失當，且於法無據。
4.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申請，具審核許可之權責，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原民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原列預算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 1 項係希望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但相較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目前之上網速率僅 2Mbps，顯示寬頻網路政策對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實欠缺照顧。為縮小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與一般民眾之數位落差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 104 年將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 之規劃，應速予檢討調整。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3 年完成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並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一般民眾寬頻網路落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方案。

(四)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是由通信技術的進步而引發的，在 Web 2.0 實現了交互性，因而用戶可以提問或發布自己的內容，在網路上找到答案或是與人交流。集體智慧憑藉這一點來提高現有知識的社會共享，集體智慧可以歸因於媒體融合以及共享文化。但是，有電腦卻無法負擔寬頻連線費用者，無法進入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互享模式，這類群眾通常是弱勢者。因先天的劣勢造成後天與他人競爭的不對等，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

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2 倍，其中甚至有 15%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此問題不僅發生於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同樣有著較高的數位落差。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並提升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權益，務求於 104 年底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接近全國平均水準。

(五) 針對行動上網需求日益漸增，但行動上網塞車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造成行動上網塞車之原因很多，除了上網吃到飽之外，基礎建設不足也是影響行動上網的主要原因，因此請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行政院建議成立跨部會小組，對於其他機關公有建物能否設立基地台應該要加強協調並公布不願配合之公務機關，除此之外，應加強基地台知識教育，請於 1 個月內答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六) 為廣播電臺能落實媒體近用權、增加廣播多元內容、提升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及多元文化之均衡發展，增進在地之公共利益，以服務偏鄉，並且滿足多元族群、語言、文化與資訊服務之需求，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廣播電視法小修版以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之規定，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等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經營廣播媒體。當時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讀通過後，於釋照前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進行相關釋照程序；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個月內公告廣播電台釋照方式之原則及期程，以符合社會公益。惟至今已快 1 年了，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任何作為，爰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第 11 梯開放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 對於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各業者均以「吃到飽」費率計價，然而根據實測結果消費者從未吃到飽過，卻要付出較高額之吃到飽費率。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要求電信業者，提出現行吃到飽費率改善方案，避免消費者付出高額吃到飽費率，卻無應享有之上網品質。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但卻以技術中立為理

由，對於得標業者不限制發展 4G 技術，業者亦得將標得頻段用來做 2G、3G 業務。惟查頻率係國家有限資源，其釋出係以國家整體發展、帶動科技技術進步、保障公共利益為最大原則。尤其此次釋出之頻段位置包括位置最好之 700Mhz 部分，若未能用於發展較現在更為進步、速度更快之寬頻業務，完全違反上述之原則，而係將國家少數資源交於財團之手，成為少數人謀利之工具。本此要求 102 年釋出之頻段，在技術中立原則下，僅能用來建設較現有業務更為快速之技術業務。

(九)有鑑於目前主要的電信公司都賺大錢，卻把網路壅塞的責任推給使用者，而且行政團隊從政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交通部部長都隨之起舞，紛紛主張要電信業者不能賣吃到飽的合約，卻不去檢討業者基礎設施建置不足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電信主管監理機關，應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與合理的收費標準，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建立 1 個評估制度，並要求業者每月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針對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太差，網路塞車，造成民怨第 1 名的現象，除了消費者需求太大之外，業者寬頻網路建設不足亦為主要原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出 4G 執照後，倘無法督導業者建設基地台，未來 4G 商轉後仍因建設不足無法滿足消費者上網之需求，因此為加速鼓勵民間各家業者網路基礎建設，提升我國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釋出 4G 執照時，應要求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建設基地台應有 20% 以上比率為 2 家業者以上共構或共站，以增加網路建設，保障服務品質。

(十一)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供資料分析最新的手機 3G 上網測速數據，同一家電信公司，業者提供給不同區域的消費者品質也有差異。北部地區的下載速度為 1.35Mbps，中部 1.27Mbps，南部為 1.2Mbps，東部為 0.97Mbps；最快的北部與最慢的東部之間，差距達 1.4 倍。而以縣市來區分，台北市的 3G 網路速度最快，達 1.6Mbps，台東縣則速度最慢為 0.8Mbps，雙方相差了

整整 2 倍。顯示我國 3G 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十分明顯。既然是同一家業者，收取的費用也相同，不同地區網路速度就不同的現象，根本不應該存在。花了相同的錢，享受到的品質卻只有台北市的一半，對於台東地區的消費者而言非常不公平。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各家業者加速台東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且於城鄉差距弭平之前，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以維公平。

(十二)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於 101 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6 月份又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之展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因此遲遲無法核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之歸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前項第 1 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顯然原住民族電視台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主管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倘未同意將原住民族電視台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喪失繼續經營之依據。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俾利原住民族電視台無縫接軌持續播送。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的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與維護，建

請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

(十四)「下一代行動通訊」(4GLTE)商轉已是世界主要國家大力推行的政策，執照的釋出發放，涉及到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市場公平競爭等各種層面的問題，惟目前此次4G釋照之寬頻電信政策不明，頻譜定位與釋出政策目標未定，預訂2015年商轉，此為攸關台灣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網路人權息息相關之重大政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於立法院下會期開始前提出完整之規劃方案。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政府單位，積極優先利用公家機關與公用事業用地架建通訊基地台，協助業者解決基礎建設不足困難，改善網路通訊問題。

(十六)鑑於影響網路連線速率之因素甚多，致量測結果常出現各自解讀狀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公開行動寬頻速率量測計畫之辦理結果，以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維護「數位公民權」、「上網基本人權」。

(十七)歷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媒體傳播業經營變更案時，多以附負擔及附款條件或改善事項等為決議，惟公眾對各個案後續執行該決議之情形無從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應主動定期於網站公開各個案對相關決議履行或違反之情形，以避免審議之決議淪為形式。

(十八)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3月8日曾公開表示「將開始調查4大固網業者的實際網路承載容量，有多少容量才能接多少客戶，避免固網也大塞車，預估下半年可以提出說明」，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對外說明該調查情形與結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01年底前，將調查報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九)行動通訊業者為求吸納客戶，2006年以來即陸續推展行動上網吃到飽之費率，並與各種購機優惠等綁約行銷搭配，促使消費者更換智慧型手機。然在行動上網使用者快速增加下，業者的網路佈建等基礎設施投入不足，致使行動

通訊發生壅塞情形日益普遍；各界要求解決行動通訊網路不良問題後，業者反指乃上網吃到飽擠壓頻寬，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部長更先後指「上網吃到飽是塞車元凶」，毫不保留為業者利益代言。

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最高通訊監理單位，對此一攸關國家行動網路產業及消費者權益之重大議題，任由非主管業務之政府部門發表引導性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態度亦從「堅持電信業者不得取消手機上網吃到飽費率產品、不能再推出更高費率的上網產品」，迅速轉變為「不反對業者申請停賣、收費可調高」，再轉為「尊重業者自行決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角色令人憂慮。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宣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立場，並應持續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持續改善通訊網路品質，且保障既有上網吃到飽費率合約之權益。

(二十)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緩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宣稱將在 2014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僅約達 13%，2 年後要達到 100% 數位化實為艱難挑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機構，民眾卻無法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獲知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之資訊。交通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於其行政網頁公開資訊中，按季公告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以加速數位匯流達成並促進民眾知的權益，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依決議辦理，應予改善。

(二十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 101 年度 8 月底資料顯示，最近 5 年累積之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尚餘 8,051 萬 1,000 元待收回，內容包含「罰金罰鍰」298 萬 2,000 元、「賠償收入」2,256 萬 3,000 元、「許可費」1,969 萬 5,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3,526 萬 8,000 元及「怠金」3,000 元（如附表 1），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追繳，以維公權力。

附表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應收罰金 罰 鍰	應收賠償 收 入	應收許可費	應收場地 設施使用費	怠金	合 計
96	1,769	17,907	195	65	-	19,936
97	100	-	12,500	11,990	-	24,590
98	239	-	-	28	-	267
99	294	4,656	-	8	-	4,958
100	580	-	7,000	23,177	3	30,760
合計	2,982	22,563	19,695	35,268	3	80,511

※註：資料來源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統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

(二十二)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6 億 0,827 萬 8,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8 萬 5,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實有未恰。蓋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且立法院審查 98、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二十三)立法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提名委員同意權審議期間，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承認擁有美國國籍，且 2 人均表示審查通過就放棄美國國籍。惟陳元玲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任，10 月 31 日即匆促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陳元玲辭職之緣由，並將虞孝成、陳元玲喪失美國國籍之

證明，行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二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第 8 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對維護國民權益之「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僅針對固網量測，未包含行動上網，且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104 年完成花東離島量測，亦即尚需 2 年才能完成全國寬頻速率之量測，曠日費時。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3 月於交通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承諾「5 都及桃園 6 大都會區之行動及固網上網速率檢測與評量，預計於 102 年第 2 季前執行」，復於 5 月成立「上網量測諮詢委員會」，並在 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辦理 6 都之寬頻量測。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剩對固網之量測，欠缺對行動上網速率之檢測評量。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該績效指標，將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納入，並檢討提前完成全國寬頻上網量測之工作期程，以維護國民權益。

(二十五)鑑於台灣油電齊漲，民眾對於生活費支出備感壓力，另方面台灣的電信通話費也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根據消基會 101 年 4 月調查指出，台灣電信通話費高於鄰近國家，是大陸 8 倍、香港 6 倍、新加坡 4 倍，差距最大甚至高達 18 倍，雖目前已連續 3 年調降逾 12%，惟 101 年據調查，我國與鄰近國家電信費率比較，電信通話費率仍高於鄰近國家甚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要求 5 大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率大幅度調降，減少民眾負擔。

(二十六)鑑於近年國內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的毛利率高達 45%，營業淨利率則為 29%，毛利過高引起檢討聲浪不斷。101 年 10 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調降有線電視費率公聽會後，各界普遍認為有線電視毛利率過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親自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應帶頭積極檢討現今過高費率，讓其他區

域之有線電視業者起引導作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主動調降至合理價格，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十七)鑑於目前我國有部分電信業者，以電話通知之形式，以口頭或片面不實之優惠，誤導民眾行動電話續約或推銷門號，致使糾紛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全程錄下電話行銷過程，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強制要求業者全程錄下整個行銷過程，並應要求電信業者必須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滿意，可於 7 日內無條件要求退貨或解約，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二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要資費之管制，其於市內網路業務，有將網際網路上網費用納入，但對於行動網路業務部分，卻僅納入通信業務，而無將數據業務納入管制範圍。但現在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民眾對於行動網路業務部分，對於數據業務之使用，逐漸大於通信業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管制行動之通信網路業務，卻無管制行動之數據網路業務之資費，將導致民眾往後之行動上網費率暴增，卻仍無法享受寬頻行動上網之速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應將行動之數據網路業務，納入資費管制方案，以維消費者權益。

(二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相較於 91 年拍賣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執照，此次拍賣之頻寬較 3G 頻寬大了 100Mhz，而且頻段位置為 700Mhz、900Mhz、1800Mhz，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若再考慮消費者需求大增及物價指數在內，其價值應高於 3G 之拍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訂定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拍賣底價，應依專業評估結果，訂定合理底價，避免國家稀有之電信頻率低價落於財團之手。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453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3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相關費用共 867 萬元。今年 9 月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竟表示，其中有部分的資料需要專家的判讀，至少需要 3 個月；若不順利，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提出解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係以事故調查業務作為主要辦理之業務，卻針對上述事故告訴全體國人該意外無法解釋，對於罹難者家屬及全體國人而言，情何以堪？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上述意外，曾表示資料蒐集需花 3 個月時間，加上分析作業、飛安改善建議和委員會審議，最快 1 年內才能完成調查報告，公布失事原因，顯然有違國人期待。爰此，凍結飛航安全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之事實資料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二)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經費共 867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7 萬 9,000 元）及「國外旅費」（82 萬 5,000 元）合計為 90 萬 4,000 元，占飛航安全業務經費達 10.43%，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其組織法，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亦屬於職權。但囿於組織改造前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規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僅於發生事故時才順帶提出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既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所聘請人員皆屬專家，亦常與國際組織接觸，平常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亦應提出建議而非僅限於事故時。因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平時亦應提出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以健全我國整體飛航安全之落實。
- (四)行政院曾於 2007 年決定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高速鐵路之安全監督與事故調查，查日本、韓國及美國均已將捷運、鐵道納入航空事故調查，美國之運輸安全委員會監管範圍更包含公路及油路。此一世界趨勢亦於 2011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制化時，受到各界及立法院多位委員重視；惟鐵道安全迄今仍未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執掌，亦未見於交通及建設部之組織中。爰要求飛航安

全調查委員會就納入軌道安全調查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我國 33 架公務航空器中，有 27 架航空器未裝有任何飛航記錄器，對飛航事故發生後之調查及飛航安全規範之改進，均有重大影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並監督公務航空器相關飛航記錄器裝設之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近 5 年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所需時間平均為 17.6 個月。調查時間如過冗長，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之實施及迅速反應則越不利，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就我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如何合理縮短所需調查時間，或就不同類型事故訂定調查所需合理時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未於適當時間內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然行政院均未曾予以處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主動發文行政院要求處分，且對於處分對象之政府機關，亦應包括政府機關對非政府機關應督導事項在內。

(八)為了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88 年參考世界先進各國的經驗，成立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秉持「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 1 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的管道，以避免此類「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失事事件。但是根據 2011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知道但未曾使用過此系統的原因中，對保密無信心者高達 16.27%，更有 10.2%害怕會受處分或不良影響。此外，也有高達 15.61%覺得提出報告，也不會有所改善。以此可見，此通報系統有改善之空間及必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加強使用者信心，以發揮此系統的作用。

(九)目前兩岸航空頻繁，我國與中國卻無簽訂正式飛安協定，對於事故調查權責還有待協議，因此我方必須即時掌握飛安訊息，以在事故發生時能爭取調查權。

而現在航空公司又多有與中國航空公司使用「共用班號」合作經營，這部分的飛機既不是我國籍航空器，也不是由我國經營航空公司使用，如果飛安事故又是發生在非我國航空領域，一旦發生事故，我國是否具有調查權且是不是會即時接獲通報恐有疑慮，著實令人擔憂。為準確即時掌握飛安訊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民用航空局建立最嚴謹的飛安認定標準，要求最即時的通報，並包括連同共用班號合作的中國航空訊息也要一併通報。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9,54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24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裁撤不復存在，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並未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國會無法有效監督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予以凍結一般行政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二)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包含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金 5,202 萬 7,000 元、車位租金 76 萬 1,000 元及樹林倉庫租金 39 萬 4,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據 102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於辦公處所位於商業精華區，每年租金負擔沈重，該會宜藉由 102 年度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

積、節省公帑。爰此，予以凍結該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用，每年均以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更新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百萬元左右之經費，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項下共編列 470 萬 6,000 元，辦理審議公共工程之技術可行性、成本評估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經查，101 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高達 83%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並有超過 60 案之計畫總經費較原始計畫總經費增加，可見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延期、預算追加已成公共工程之慣性。綜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成效低落，影響對國家財政及公共工程品質，甚至衍生弊端，該預算爰予凍結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底前列管計畫共 238 項，總預算數 3,883 億 3,300 萬元，預算達成率僅 54.45%，本年度僅剩 2 個月時間，各部會的預算達成率卻不到八成，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顯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監督」各部會預算執行之權責，因此針對各部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618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與採購品質，參酌先進國家及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於政

府採購法加入「最有利標」決標機制，期能於預算範圍內，採購品質佳、功能強、價格合理之標的，以改善低價搶標、採購品質良莠不齊之缺點；惟自 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採最有利標之舞弊案件時有所聞，近來更因部分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涉案，致最有利標之公平性廣受各界質疑；鑑於採購評選委員會乃最有利標案件之執行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歷年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惟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選任及稽核仍尚有未盡之處，如監察院所提出之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複排除機制等，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儘速檢討，促進採購評選委員之機制更為公平，以降低錯誤或弊端發生之風險。

(七)近年來全國各機關在採購上採用最有利標之比率逐年增加，為避免評選委員遭有心人鎖定操縱，應建立重複擔任評選委員之排除機制，限制專家學者每年及同一機關得聘次數，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相關可行性辦法，並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八)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100 年度未辦理公開採購之金額與件數，都高居中央機關之前 10 名，例如總統府未公開採購金額僅 4,242 萬元、件數高達 85 件，平均每件金額僅 50 萬元，顯有刻意規避公開採購之嫌；另例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雖然未公開採購案件僅 9 件，卻平均每件單價高達 2,574 萬元，如此高的金額卻未公開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中央機關未辦理公開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 10 名機關之採購案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九)關於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雖有替政府找到優良廠商，排除以低價搶標、惡性競爭者的優點，但最有利標的方式卻增加人為操作的空間，弊案容易發生，亦非國家之福。又近年來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的案件逐漸增多，主管政府採購法規之機關應儘早規劃防弊制度，兼顧政府荷包和工程品質。

(十)對於公共工程要求得標廠商投保，由於被保險人係得標廠商，此項保險費支出本屬得標廠商應負擔之成本，但常年來卻係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竟函示，實際保險費低於政府編列預算保費，但政府機關仍

應照預算保費支付給廠商，造成其中差額圖利廠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涉及圖利廠商詐領工程保險費案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將引入陸（外）資參與公共投資；惟我國民間游資充沛，國人超額儲蓄、壽險業更是約有上兆資金可導入公共建設。開放陸（外）資進來台灣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實為捨本逐末。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345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另對於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的費用，則僅有 15 萬元。

查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官方網站，該學會接受之廠商贊助名冊多達 81 家，其中不乏泛公股機構及知名企業集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編列獎補助預算時，實應多元考量國家其他相關工程學會之業務推動所需，而非將有限的國家資源投注在特定已得各界厚愛的學會上。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 98 至 101 各年度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費用項目明細，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2 年度後比照辦理。

(十三)近日發生臺鐵採購弊案，其弊案模式為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對於 3 年來列管之案件（即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有此情形者加以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四)對於金門大橋之得標廠商，其目前已經執行之工程，全部均係再轉包給其他廠商執行。其後之主體工程是否由其直接施作恐亦有疑義，為防其違法轉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調查其鋼構材料來源及其匯款紀錄，並將其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另租用 7 個車位，每個車位月租金 9,000 元，1 個機車位，月租金 480 元，車位年租金計編列 76 萬 1,000 元；至租用之倉庫則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租用面積 173 平方公尺（約 52 坪），年租金編列 39 萬 4,000 元。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租用辦公空間 2,064 坪與預算員額 183 人分析，每人辦公空間超逾 11 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應藉由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辦公處所之選址除考量洽公便利性外，尚需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不應再租用昂貴之商業精華區供公務辦公使用，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

(十六)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招標查詢系統，其查詢日期區間限定於 93 日內，迥異於一般資訊系統查詢以年、月或指定日期之方式，如欲查詢較長期間之公告，需重複多次輸入查詢並逐次修改查詢區間，對民眾或廠商查詢政府採購相關公告極為不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查詢功能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七)公共工程金質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公共工程界最高榮譽獎項，自 89 年舉辦以來，已迄 12 屆，101 及 102 年度均編列 300 萬元辦理。

然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金質獎公開網站，僅羅列參選單位及得獎名單，國人無從藉此得知獲獎工程及個人之具體貢獻，對提升民眾參與

或認同公共工程技術品質顯無幫助，亦使本獎勵淪為工程界內自我欣賞或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履歷績優紀錄之工具。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積極以圖文揭露該獎勵獲獎工程項目之相關內容、對工程技術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貢獻，除表彰獲獎者，亦是對國民認識我國公共工程技術進展之重要基礎，以使本獎勵經費運用獲致最大效益。

(十八)查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會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計 1,198 件，得標金額計 2,907 億餘元，惟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之採購情形，卻付之闕如。

我加入 GPA 會員，旨在協助本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情況，不利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立法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速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並應於 3 個月內能確實掌握相關資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俾達成加入 GPA 會員之目的。

(十九)針對工程保險費遭不肖廠商與保險公司惡意詐領，慷人民之慨諸多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非一味將責任卸予廠商與保險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所有工程之監督管理，針對此弊案，應朝政府直接與保險公司承保之方向辦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個月內將可行結果評估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十)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機關，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對辦公處所之規劃應將財政負擔納入考量，以

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已將促參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但 102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表達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導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無法有效監督其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之 3 億 9,545 萬元歲出預算，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二)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將吹熄燈號，且其業務亦自 101 年起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建設部），正式員額也配合縮編。

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於 102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經費 1,560 萬 1,000 元，以及勞務承攬經費 128 萬 2,000 元，合計 1,688 萬 3,000 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明顯浪費公帑，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派遣人力經費運用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三)關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新增 136 萬元委託研究經費。然而，該委辦內容並無具體的工作項目，且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隨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不復存在，且業務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然而卻在組織裁撤之際增編委辦經費，明顯浮編預算，爰此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16 萬元辦理優良公共工程品質表揚活動及研擬相關法規，保障公共工程品質。然而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並非以頒獎活動即可獲得保障，且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擷節活動慶典費用，爰此，就金質獎舉辦情形及其成果，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631 億 0,712 萬 4,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155 億 2,330

萬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4,8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470 萬元（含「通訊整體資源規劃與研究」27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5 萬 5,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 萬 5,000 元）、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 萬 5,000 元、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000 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7 萬元（含「路政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國內旅費」5 萬元）、第 9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3,659 萬 2,000 元（含「人事費」3,000 萬元、「通訊費」330 萬元、「物品」283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64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0 億 6,06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 (一)根據交通部 102 年度預算書「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102 年度僅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山岳隧道、橋涵、沿線邊坡安全檢測及基本設計等。而依據預定期程，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第 8 年起分段電氣化通車，第 9 年全線通車。顯然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行政院至今尚未核定，交通部承諾 102 年正式動工恐生變故，本計畫辦理期程與花東地區之期待有嚴重落差，針對交通部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期程落後、承諾跳票，爰此特針對交通部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5,75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8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經費 93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其依據乃源於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而來，然而隨著精省及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其分配對象及比例完全沒有變動，造成嚴重之差別對待。爰交通部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01 年底前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檢討，並俟 101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2 億 7,190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

據某平面媒體針對我國民眾超過 2 萬個樣本所做民調，發現有六成六、平均每 3 人就有 2 個人過去 1 周看到車輛或行人違規。且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來死亡車禍的原因，第 1 名是酒駕，第 2 名就是駕駛人未依規定禮讓，這排名從沒變過。據此可見交通部對於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觀念上成效不彰，且我國用路人過於忽視路權觀念，導致美加日等國提出旅遊警訊，傷害我國外交形象甚鉅。根據統計，台灣每年都有超過 2,000 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許多家庭家破人亡，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路政司於 10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有關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9,700 萬元，經查委辦費用分析表中未詳列預定委辦之計畫，預算匡列疑有不實，且綜觀現行各項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皆已進行至實體工程，該委辦費用需詳列未來擬進行之相關計畫方符所需

，爰要求「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凍結三分之一，交通部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其於頭前庄站於人口最多之新莊老街反而沒有設置出口，導致居民欲搭乘捷運需經車流量甚大、動線甚亂之危險路口。捷運局原承諾於該處施做電梯天橋，卻因地形因素亦無法施做。現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亦將經過頭前庄站，應於該站設立新莊老街出口。爰交通部第 12 目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之「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13 億 5,41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於其規劃設置新莊老街出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 102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相關經費 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為改善各地區鐵路對交通阻隔與促進地方建設發展，以期整合車站地區及土地配置充分使用，進一步擴大公共投資，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惟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目前已開始施工，預計 104 年完成，而彰化市區卻無鐵路高架化，嚴重影響當地市容景觀，也減低該區環境生活品質。

為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興建時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係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之比例分配。我國先後於 87 年 12 月 21 日實施精省，99 年底實施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等行政區劃變革政策，致使行政區劃已大幅改變。交通部應於年底前，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會商（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馬祖東引地區之直昇機機場，因天候及地形因素，恐有飛航安全之疑慮，

進而肇生飛航公安之危害。爰此，針對此現象，建請民用航空局於 103 年編列相關預算，擴建東引地區之直昇機機場。

(十一)十大建設的台鐵捷運化計畫，目前已在全台各地依計畫陸續進行中，惟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至今尚未核定。鑑於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人口密集，鐵路將民雄鄉、水上鄉鬧區街道一分為二，影響地方發展甚鉅。建議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應延伸北至民雄、南至水上，將民雄段及水上段一併納入嘉義鐵路高架計畫中，並儘速核定計畫，使嘉義整體發展不因鐵路區隔而受阻。

(十二)為開發更多國際觀光客，臺灣港務(股)公司預計投入 109 億元改造基隆港及高雄港，以期將台灣打造成觀光遊憩島；惟台灣觀光發展不能只倚靠基隆、高雄 2 港，開發資源過度集中南北，有違區域均衡發展之精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所提港口現代化營運計畫，需納入布袋港、花蓮港等其他港口，以滿足更多旅遊需求，並達到區域均衡之目標。

(十三)鑑於嘉義縣布袋港飄沙嚴重，所造成的泥沙淤積危及航運安全，每年編列清淤預算僅治標不治本，惟有興建南北防波堤才能有效解決泥沙淤積航道問題，爰要求儘速興建布袋港南北防波堤，並疏浚航道 6.5 米深度，以利布袋港發展並維護航道安全。

(十四)航港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計 2,205 萬 3,000 元，占業務費 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比率 8.73%，相較交通部(含航港局)旅費占業務費之比重 5.13%高出許多，另航港局 102 年度有多項業務計畫委外辦理，實質自辦業務費不到 8,000 萬元，倘以此換算，則旅費占比將超過 21%，合理性恐遭質疑。爰交通部重新檢討各旅費支出，避免資源浪費。

(十五)交通部曾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軟硬體設備，於 102 年度預算也將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將來台鐵、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未來規劃的公共運輸系統(捷運、BRT、客運)應該都會納進多卡通系統，影響層面甚廣。然而，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為電子票證公司不

只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也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因此，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再論臺鐵目前所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自 100 年於部分區段施行以來，至 101 年 8 月份已累積超過 1 億使用人次，總共已支付 3,300 萬元，其中使用悠遊卡的人數占 96%，也就是超過 3,100 萬元的清分費是支付給了悠遊卡公司。因此，悠遊卡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平均每月還可領取將近 180 萬元，且使用範圍藉此從原本的大台北地區擴展至全台灣，對其企業發展助益甚大；尤其悠遊卡公司又多為民間持股，造成悠遊卡公司的高額利潤是因政府投資建設而得，但是大部分利潤卻是讓民間賺取，而無合理分配予全民。因此，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建立回饋機制。

(十六)有鑑於國道收費人員為配合政府政策，在現今失業率高漲、經濟不景氣的窘境中，都必須面臨轉業或解雇的困境，政府對於國道收費人員的照顧應該從優、從寬辦理。目前有部分收費站人員甚至為配合政府的人力調度，遲至 101 年 10 月才被裁員，這些人員不但必須承受年底另尋工作的不易，同時也要面臨年終獎金無著落難以過年的辛苦。因此要求交通部 1 周內專案函報行政院，應針對今年被解雇之國道收費人員依工作月份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十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均為交通部指派，但其卻利用設立大量子公司、人頭公司，涉嫌掏空陽明海運母公司之利益，甚而導致 102 年度完全無現金股利可供繳庫。爰要求交通部在不牴觸個資法及相關法律前提下，提供陽明海運所有關係企業之資料，包括董事、執行長以上人員姓名及其薪資、業務等資料，並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倘有違失，由交通部追究責任。

(十八)交通部對於國道即將實施計程收費，惟其收費範圍擴及現行不收費之國 2、國 3 甲、國 4、國 6、國 8、國 10。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其性質均屬聯絡

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上述部分國道甚至不符公路法第 2 條第 2 款國道之定義，交通部僅以其建設經費係由國道基金支出，而不問其當初何以由國道基金支出之理由，一律將其編定為國道，並擬對其收費，完全與公路法上公路等級之區分有違。因此要求交通部應依公路法第 2 條之定義，對國 2、國 3 甲、國 4、國 6、國 8、國 10 重新編定為省道等級之快速道路。

(十九)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經管職務宿舍計有 2,568 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於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惟依交通部提供之房租津貼扣繳資料顯示，100 年度間，交通部暨所屬共有 699 人未依房租津貼標準扣繳；且依據國有財產局資料顯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568 戶職務宿舍中，812 戶位於繁盛地區，但該部所屬各機關所訂之職務宿舍收費標準，均未能審酌區域狀況或管理維護成本，收費異於常理性的偏低，大多僅酌收每戶每月 100 元，國家公有財產未能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交通部暨所屬 102 年度預計之宿舍管理費收入 469 萬 6,000 元，遠低於 100 年度該部暨所屬支付職務宿舍之修繕費 1,137 萬 2,000 餘元，交通部身為權責單位，自當負起積極管理之責，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實應重新檢討，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責成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未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之所屬機關，應將改善報告與執行計畫一併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主決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除部本部、觀光局有依預算主決議按時刊登外，其餘機關至今迄未遵守。101 年上半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布之宣導經費，交通部花費 8,338

萬 5,680 元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二，僅次於衛生署，交通部應責成所屬單位確實遵守立法院通過之預算主決議，並於 2 周內將「政策宣導」之預算動支情形依決議於官方網站上補足。

(二十一)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自由行或背包客已成為國內另一股觀光風潮，然國內公共運輸系統的完善度顯得更為重要，但交通部目前推動交通公共運輸計畫係以公路為主，但鐵路也是背包客及自由行旅客所喜愛的運輸工具之一，更能呈現鐵路沿線的台灣之美。為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品質，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研擬鐵路沿線觀光亮點計畫並編撥經費，針對國內鐵路及支線附近的熱門景點，新增停靠站或招呼站，以利民眾及自由行旅客能方便到訪，並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增進國內綠色觀光旅遊產值。

(二十二)鑑於交通部與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針對高鐵折舊攤提問題，將以延長高鐵特許年限方向解決，然高鐵影響民眾最大的問題即是服務品質與行進中的通訊品質問題，爰建請交通部應藉此向高鐵要求提升排班效能等服務品質，並加速沿線行動通信改善計畫之執行，將改善行動通訊工作的期限提前至 102 年完成，方能讓民眾對政府政策有感。

(二十三)交通部積極提倡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針對公務人員部分，交通部更應帶頭示範做為楷模。然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僅編列 115 萬 8,000 元，反較上年度 145 萬 4,000 元為少，表示交通部出租停車場係以低廉租金出租，低廉之停車費只是更鼓勵公務人員自行搭車上班，固為配合交通部政策，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合約到期後，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請檢討酌予提高。

(二十四)交通部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獎補助費，為廣泛建立與民間團體之合作網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應本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不得集中特定團體。

(二十五)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其路線早於 98 年 9 月即已經核定，但交通部卻

對外隱瞞，連前後任台南市長均不知情。該路線規劃徵收民地於其下方施做永久軌，然後將屬國有土地之原有鐵道土地用做土地開發，其犧牲居民居住權、財產權，卻大賺土地開發利益，完全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與公法上土地徵收之最小侵害原則有違。爰交通部第 12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預算 8 億元，在交通部與台南市政府及居民完成路線協調爭議後，始得動工。

(二十六)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臺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臺中、臺南亦設有與台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南移作為接駁站透過員林、田中新關道路銜接高鐵彰化站，以便利彰化民眾。爰此，建議交通部 1 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彰化高鐵站聯外鐵路與臺鐵銜接案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七)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交通部「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需 14 億 7,250 萬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本案經費 1 億 3,750 萬元，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已有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經費 32 億 8,919 萬 3,000 元，現又巧立名目以尚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逕自違法編列預算，且計畫內容僅有 1 頁未提出細目說明。在交通部未提出「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案之詳細規劃前，該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交通部航港局係承襲港務局改制前之航、港政業務，僅係業務分割，實質並未大幅增加業務量，102 年預算卻再擴增 370 人，導致人事費較去年增加 5.2 億元，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將交通部航港局第 9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02 基本行政業務維持—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02 年度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0,719 萬 7,000 元，惟歷年交通安全事故件數不減反增，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以酒駕事件連續 6 年位居第一，交通安全宣導成效令人質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完整效益評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針對交通部出函擔保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並得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強制收買其營運資產與興建中的工程，其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9 億元，自高鐵開始營運至今從未修改。然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其固定資產累計折舊率已達百分之十七。為降低國家或有債務之負擔，建請交通部應即依據累計折舊率，檢討預算書「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表達額度。

(三十二)松山機場位於臺北市區北側，1957 年該機場擴建至現今規模時，臺北市政府曾建議以其週遭農地為後期發展範圍。然 1968 年 10 月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通過之「臺北市綱要計畫」，建議將機場遷往桃園台地，而機場鄰近地區亦自 1972 年中山二期重劃區開始進行土地開發，使松山機場的可操作條件大幅下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院之「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由經建會通過，若付諸實行而提供機場容量，增加之班機起降勢將大幅影響機場附近民眾生活品質、機場下滑道下方影響尤甚。查世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機場下滑道下方居民，長期催促若松山機場不予廢除，應速將其土地徵收，而交通部所掌之民航作業基金並無編列相關預算。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辦理已規劃作為機場跑道端安全區及進場燈光所需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三十三)松山機場位於臺北市區北側，1957 年該機場擴建至現今規模時，臺北市政府曾建議以其週遭農地為後期發展範圍卻未獲採納。1968 年 10 月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臺北市綱要計畫」，建議將國際機場遷往桃園後，松山機場鄰近地區開始逐年開發，使松山機場的可操作條件大幅下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院之「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由經建會通過，惟松山機場陸側（landside）容或有增建空間，松山機場離進場航道重疊、松山與桃園機場起降程序相互干擾、及北臺灣空域難以同時操作兩座機場等挑戰，民航局應積極處理。行政院通過「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利用現場松山機場用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增加松山機場之商務機能。上開開發案可能對周邊地區都市景觀、交通及環境等產生影響。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來推動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時，將該開發案對週邊環境、聯外交通及都市景觀等相關可能影響，納入評估規劃、充分考量，研擬妥適因應對策，並依相關規定程序對外說明。

(三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艋舺一大稻埕—城內舊市區與東郊松山庄開始縫合的重要指標，其與配合興建之附屬設施如東町國民住宅和雙葉國民學校，為臺北東區最早的大型都市建設，而其建築本體相當精美、為國內現存建設規格最高之日治工業遺址。是以臺北機廠運作移出後，現有文化資產應予妥善保存及活化再利用，且一定比例應用於展示鐵道與其他交通科技。查英國 York 或德國 Nürnberg 之鐵道博物館，皆為其國財務自給度最高之博物館之一，臺北機廠之保存宜以之為榜。又查臺灣鐵路管理局雖為事業單位，然其自北迴鐵路興建與鐵路電氣化以來之長期鉅額負債，起因為當年缺乏財務考量之政策指令，交通部宜速研擬整體性解決方案，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並增進員工福祉，為歷史性建築物創造多元新價值。

(三十五)爰要求交通部應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建請交通部督促臺中市政府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十六)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事件頻傳，從 99 年 7 月至今，已經發生 7 件死亡事故，9 件受傷事故，共造成 8 人死亡，13 人受傷。另在同一

期間，也發生 15 件所謂「虛驚事故」，導致高速公路交通阻塞，浪費大量社會成本，並對行車安全造成極大的風險和威脅，國道新建工程局內部管理鬆散，對這些事件不全面思考如何檢討改善工安管理，只會敷衍了事，對屢次的重大工安死亡事故，都僅提出 1 頁的文字報告，而其中的調查結論更是千篇一律，要求承包廠商和監造單位人員加強實施教育訓練和勤前訓練，讓國工局完全置身事外，顯有失職。五楊段仍我國造價最昂貴的交通工程，單位造價比高鐵工程還要高出許多。但國工局對於這項既昂貴又重大工程的事前發包作業並不嚴謹，讓缺乏良好工安經驗和資格的廠商得標；國工局事後的工程管理更是鬆散，導致重大工安事件頻傳，讓國道建設的成績一代不如一代。交通部對這些問題實在難逃監督不周之責。有鑑於此，特要求交通部邀請公正客觀的第三者組成臨時性任務編組，全面調查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歷次的工安事件及懲處情形，並提送書面檢討報告，以改善國道建設的工安管理，避免施工人員傷亡和交通阻塞，並降低行車風險。

(三十七) 針對高速鐵路工程局以油電雙漲為由，在明年考慮調漲高鐵票價，漲幅估計達 6%。但計算目前高鐵的票價費率，已然在政府核定的基本費率標準內，依 2009 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 3.875 元/人公里，目前高鐵費率為 4.386 元/人公里來看，其費率為政府核定費率 113%，是在規定合理費率的 120% 內，高鐵之票價制訂已在合理範圍內。衡諸人民所得常年不振，物價飛漲；加以近年運量不斷衝高，100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1 年度上半年稅前營業利益已累計達 58 億餘元，高鐵實沒有理由要求漲價，爰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今（102）年底前不得調漲高鐵票價。

(三十八) 鑑於國道 1 號覆鼎金路段於上下班時間車多擁擠，其中除前往高雄左營地區上班之車輛外，尚包含往仁武工業區及大仁工業區之車輛。為舒緩國道一號覆鼎金路段車多壅塞之情形，建請交通部研議評估於鼎金交流道與楠

梓交流道間增設仁武匝道之可行性，以舒緩前往仁武工業區及大仁工業區之車輛，減少覆鼎金路段車多壅塞之情形。

(三十九)有鑑於發展屏東縣觀光產業，提升恆春半島地區觀光資源，並活化恆春機場，提昇使用頻率，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興建恆春機場東西向跑道之評估報告，以因應恆春半島落山風之天候因素。另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國防部，將三軍聯訓基地演訓時間點和民航班次錯開，避免影響航班穩定。並請觀光局主動整合恆春半島旅宿產業，創造空運之經濟規模，以發揮恆春機場營運效益。

(四十)屏東南北 2 機場緊鄰屏東市西側，長期以來因航道高度限制，嚴重影響屏東市區及周邊聚落發展，遲滯地方發展甚鉅，且班機起降噪音音量過大，對周遭鄰近居民生活起居產生困擾，甚或造成屋舍財產損害。交通部復於 101 年欲移撥屏東機場交由國防部設置反潛機基地，如此則屏東南北 2 機場將成為國內起降最頻繁之軍用機場，軍機密集起降產生之噪音將嚴重干擾周邊居民，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國防部於提出完整機場周邊噪音防制及睦鄰計畫。

(四十一)屏東縣交通發展長期失衡，已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之障礙，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個小時，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且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核定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中將高鐵車站由 8 站增為 9 站並延伸至屏東，將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做為高鐵南延車站站址候選地，故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

(四十二)有鑑於台北市政府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開發案，多日來經媒體一再揭露，取得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資格之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雙星），僅就交通部所轄臺灣鐵路管理局（係該開發案之 D1 基地之地主），提出 55% 權益分配比例，與第二順位之投資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權益分配比例為 63%，全案損失達 180 億元，其中 D1 基地將損失

市值逾百億。損及國家權益甚鉅，違反公益，交通部身為交通建設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台北市政府核定太極雙星為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之決定過程，主管機關相關官員評審過程未堅持公務員應守法定義務，維護資產價值。究竟有無不法、人謀不臧，不公義情事，均亟待釐清，基於近年國家財政拮据，交通部所轄機關應擲節開支，維護國家權益價值，交通部應配合檢調單位就此案之調查，並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檢視標案之適法性，就棄守國家應分回之權益價值予以有效監督，並維護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利益，避免國家財產遭受鉅額損失，致全民受害。

(四十三)國道 3 號南延至恆春半島為屏東縣民引頸期盼之重大交通建設規劃，在觀光產業面，可以帶來大量遊憩人潮，而對農漁工商業而言，可打通產業運銷的動脈，帶動觀光、產業升級。為促使我國國土區域發展之均衡，建請交通部研擬國道 3 號南延至恆春半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確認可行後，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之規劃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9,34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 (一)鑑於經濟部推動外島澎湖馬公機場太陽光電工程成功，預計每年能產生 43 萬度電，減少 26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舉兩得擁有增加收入及節能減碳之效果。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此成功經驗能否複製到相關機場設施內，於 3 個月內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增加國家收入減少機場虧損及推廣節能省碳。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是原先的 18 倍，觀光資源豐富，高雄擁有豐富的山海河港風光、多元宗教和族群的人文和歷史，亦有新興的駁二藝術特區，也曾經辦過最成功的世運會，還是台灣偶像劇拍攝景點的重鎮。但高雄兩岸航班數明顯不足，目前兩岸定期直航班機，全台灣有 534 班次，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僅佔 49 班次，僅占 9%，對高雄的觀光發展相當不利，爰此要求交通部在兩岸航權能夠增加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兩岸直航航班航點。
- (三)自 93 年（2004 年）開始就有國外廉價航空（低成本航空公司）進入台灣市場，

近 2 年快速成長，已達到 11 家業者。廉價航空係以低於傳統航空公司票價經營，吸引大量的背包客，或預算有限的商務客，主因乃是選擇省飛機票的錢，而將多餘的經費用在旅遊地的飯店、餐飲或者購物上，此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非常有貢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曾分析，廉價航空來台至今，不但未對傳統航空公司構成威脅，反而是把餅做大，帶來更多國外旅客，對台灣的經濟及觀光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然而，目前所有廉價航空均在北部駐點，不利於南台灣與高雄的觀光，例如根據近年高雄最夯的駁二藝術特區統計，101 年 1 至 10 月的參觀人次已突破 190 萬人次，比去年 1 整年的人次還多，其中有許多是來自港、澳、星、馬的背包客。

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吸引廉價航空進駐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四)鑑於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導致國內航空需求大量萎縮，目前民用航空局管轄的 16 個航空站的營運量大幅降低，航空站閒置情況嚴重。

另外，國外廉價航空陸續開航台灣，由於廉價航空是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而以節省機場使用或設施等相關費用為主要成本考量。由於廉價航空的低價策略勢必吸引大量的旅客搭乘，其駐點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或經濟均具有正面的效益。

但目前所有飛航台灣的廉價機場航線，均集中在桃園國際機場與台北松山國際機場，不僅政府需再花費 1 筆預算為廉價航空改建專屬航廈，未來亦可能造成北部機場負擔過大，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應該規劃對於國內閒置機場吸引國外廉價航空進駐的可行性，除了可活化閒置機場外，亦可促進機場所在地的觀光與經濟。

(五)有關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故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

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已與 5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航約，經營國際定期航線共計 258 條（包括客運 165 條、貨運 93 條），惟航權分配則是採「審議制」，而非上開「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致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考量航權分配，涉及龐大商機與經營利益，不僅應遵守法令，所得亦可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之。爰此，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我國航空業國際定期航線（包括兩岸航線）分配拍賣或招標之可行性。

(六)政府不斷投入高額預算於北台灣航空建設，101 年 9 月交通部部長親自宣布桃園航空城計畫，政府預計投資 3,366 億元；緊接著 10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交通部陳報「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將投資百億元將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改造為首都商務機場。反觀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關係高雄機場定位及發展方向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自 99 年推出後迄今已經快 3 年，最終只落得民用航空局以 4,972 萬元的「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作為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競爭力的計畫，交通部對全國民航建設資源分配嚴重的重北輕南。為避免高雄國際機場被邊緣化，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101 至 10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報告」。

(七)有鑑於國際上廉價航空興起，現階段航空公司已紛紛推出台北飛日本或韓國之來回票價僅 4,000 多元低價方案，相當於台北到台東之間來回票價，使台東地區航空票價競爭力大降，廉價航空透過低價誘因吸引國人往國際航線旅遊，台東觀光產業勢必受創，而由於離島航線有政府補貼的關係，台東地區的航空票價是目前國內航線票價最貴的，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而言非常不公平，因此針對台東地區國內航空票價問題建請交通部專案研議調降方案，並儘速輔導航空業者開發台東航空站之廉價航空航線，以增進台東地區觀光發展。

- (八)目前國際航權分配，乃依據交通部公告之「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惟現行規定其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過大，交通部除應儘速公告現在修正檢討完成之草案外，將來於航權分配，以公開化之態度取信各界。
- (九)目前政策上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惟兩者將形成互斥效應，造成重複投資浪費，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而擇一重點發展，尤其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更無錯誤投資之本錢。不論是桃園航空城或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案，政府所將投入之金額均以百億、千億為單位，此 2 計畫目前均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尚有檢討餘地。交通部應摒除馬英九競選口號、政見之迷思，以真正有利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思維，重新定位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之發展定位。
- (十)對於之前松山—金浦航權分配，交通部未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只能 1 家營運之航線分配予 2 家。其後第 3 家業者依該條規定第 2 項提出專案申請，交通部卻未依程序予以准駁，反將問題丟回民用航空局。凡此種種，業已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並傷害整體航權分配公平、公正原則，交通部應於 2 個星期內對此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十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2012 年亦是其「黃金十年」的桌上牛肉，在 2 屆總統大選政見中，桃園航空城計畫輪番上陣救援；又到 2012 年 9 月，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再次將桃園航空城重新包裝，但迄今 4 年多來，人民對該項雷聲大、兩點小的建設計畫始終無感。102 年度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的建設預算，更是完全沒有整體一致的規劃與方案說明，就連相關單位的預算書中，亦無明確的施政說明與績效目標，馬政府對桃園航空城的施政決心，實令人存有質疑，而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的進度、績效，又能做到何種令人有感的地步？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第 8 屆第 2 會期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桃園航空城計畫」。

(十二)國際機場協會 (ACI)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第 3 季機場評比，桃園國際機場在 193 個機場中排名第 11，雖較第 2 季進步，惟該評比指出桃園國際機場分數落後的項目，有停車不便、航廈步行距離過遠、疏運交通不佳……等，均係國人常為詬病之處，亦是國人使用機場最有親身體驗之基本設施。多年來桃園國際機場不間斷的鬧出多起國際笑話，舉凡停車場指示不清險害民眾車輛追撞、淹水致民眾需打赤腳登機、空橋管線等設備相繼出包致延誤民眾入出境計畫……等，都讓國人為身為國家門面的桃園國際機場汗顏，桃園國際機場站在國家第一前線，各界也時時用放大鏡加以檢視。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第 8 屆 2 會期前針對國際機場協會第 3 季機場評比作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三)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國際航廈也預計於明年 3 月底前完工，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多年來沒有積極改善，未來旅客量大增，勢必對交通及旅客便利造成更大影響；尤其機場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沒有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

(十四)國際民航組織 (ICAO) 是聯合國之下專門規範國際民航事務的技術機構，然台灣長期不得其門而入，使得台灣民航落後國際資訊半年到 1 年。尤其 ICAO 任何新規範的形成，都是經過會員國長期討論，會員國有充裕時間配合修正國內法規，台灣因未參與，往往對於 ICAO 的資訊，就算努力透過各種管道間接獲知，也不知其所以然。為促進航空安全、航業發展，交通部應展現積極作為，與相關部會合作爭取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十五)查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於 8 月 11 日發生落雷擊中跑道中央，造成 70 公分長、50 公分寬、深達 5 公分大破洞，使得 37 個航班、5,000 多名旅客受到影響，為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啟用 62 年來發生最嚴重之雷擊事件，幸由航務人員發現後緊急關閉機場搶修，避免飛機高速起降時可能發生嚴重的爆胎或飛安意外

。另查桃園國際機場去年發生 64 次飛機遭鳥擊事件，平均每周至少 1 次，創下 6 年來鳥擊事件之新高紀錄，對飛航安全造成高度危害。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避雷設施、防鳥擊等相關作業之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較 101 年度減少 12 輛，計有 1600cc 轎車 3 輛、2000cc 轎車及客貨車 8 量、2,500cc 客貨車 1 輛，均於 86 年購置。查 102 年度歲入編有出售報廢車輛 14 萬 6,000 元，即平均每輛報廢車僅以 1 萬 2,167 元出售，與市價差異甚大，有浪費公帑之嫌，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報告說明擬報廢車輛狀況及報廢車輛估價及出售方式。

(十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民用航空局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並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評估報告指出：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俾展現其施政作為…民用航空局執掌業務，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而改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核欠妥適…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 月 22 日通過交通部「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民用航空局將投入新台幣 100 億元，引進民間資金 200 至 400 億元，強化台北松山國際機場為首都商務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建立民航關連產業廊帶。然本項重要施政計畫卻於 102 年度民用航空局預算書中隻字未提，預算總說明流於形式，應澈底檢討。

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奉行政院核定後 1 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供「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十八)查日本遊客 101 年 1 至 7 月到高雄住宿的人次近 17 萬，比去年同期 14 萬 6

千餘人次增加 15%。而高雄國際機場與日本成田機場、大阪機場直航的班次每周總計 12 班，仍有增加空間。惟日本廉價航空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觀光市場，為有助於南台灣旅遊業之發展，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拓展高雄機場航班航點之增加。

目前台日航約針對東京羽田機場以外的日本航點開放天空，羽田機場只能直航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對南台灣 7 百餘萬人口不合理，也造成日本旅客到南台灣旅遊之不便。成田機場距離東京市區約需 3 小時車程，不若羽田機場方便，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可以直飛羽田機場，高雄不應有差別待遇。

政府應積極突破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直飛羽田航線，讓高雄能發展成為東北亞重要的轉運點。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羽田航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民用航空局於 2010 年底在全國各機場配置 21 部斜坡式登機輔具並自 2011 年元月啟用，為我國國內及國際機場無障礙服務之重要里程碑。惟近 2 年來仍屢有我國身障者於國內機場登機後遭航空公司歧視性不合理之待遇，雖有關案例為非國籍航空公司，仍顯示民用航空局對國際機場各業者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措施宣導不夠積極。

另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範」乘客或航空組員可攜帶物品規範表 2.3.A，已允許可漏電式電池或鋰電池之電動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具作為托運行李，且相關產品已有國內業者生產，並通過國際航空運輸組織檢測，於外國機場可直接登機，但我國仍未開放。

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無障礙服務各項設施、登機輔具使用狀況、身障者登機之規範及宣導協調、爭議或糾紛案例處理結果、開放電動輪椅設備登機等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事業之管理及輔導機關，對於民航運輸服務本有督導其能符合服務水準、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職責。經查，101 年 1 月到 7 月，不論在國際航線、兩岸航線與國內航線，我國民航運輸客運班機準點率均較去年同期

下降，班機延誤情況嚴重，有檢討必要，請民用航空局應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一)現行國內航空票價之訂定，係由民用航空局票價審議委員會制定上下限，航空公司據此提出票價方案交民用航空局空運組核定。然現今國內航空票價，長期存在於相同航線，機型較小且飛行時間較久之票價，卻高於機型較大且飛行時數較短之機票價格。上述不合理現象，顯示民用航空局票價審核未盡監督職責，對維護民眾航空權益績效不彰，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國內航空票價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前往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等 2 項；預算書內關於出國視察之拜會內容及出席會議之會議議題、談判重點，與 101 年度一字不差、完全相同。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用航空局 101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 3 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日本、奧地利與新加坡，亦另有其他計畫，但預算僅編列 29 萬元，102 年度更是只有 27 萬 4,000 元。顯見民用航空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是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合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僱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請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於「罰金罰鍰及怠金」之「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270 萬元，該預算收入來自各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之罰款，藉以確保乘客航行品質。據統計，100 與 101 年 1 至 9 月同月份相較，國內航線準點率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國內航班準點率更始終遠低於國際與兩岸航線，顯示國內航空公司違規比率提高。為確保民眾航空品質，民用航空局應嚴加查核檢討。

(二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事件頻傳。近期第一航廈進行改建工程時，天花板竟突然掉下一排子彈、在旅客辦理出境登機手續的櫃檯間，地面凸出插座，造成旅客絆倒致大腿髌骨骨折傷害…，各式離奇事件層出不窮，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機場設施規劃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卻於設計、施工、驗收、使用、管理各階段一再發生缺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主管機關，負有督導之責。為免檢討流於形式，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4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並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國內客貨運票價係各航空公司依據各航線營運成本決定，結果造成「座位少票價高、座位多票價低」的不合理現象，同一航線由不同航空公司營運，會出現各種票價，大飛機舒適度優於小飛機，票價反而低。民用航空局在審核票價時毫無章法，也未將服務品質舒適度納入考量。為捍衛消費者權益，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國內客貨運票價管制方式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目前全球各國都嚴格要求航空器應配置雙發動機，以確保飛航安全。遠東航空自 100 年 4 月復航以來，發生 3 次空中關車事件，主要是因滑油管漏油造成。其發生機率為每 1 千起降次數發生 0.146 次，高於世界平均關車率 0.025 次，較全球平均關車率高出 5.84 倍。再者，近 10 年來台灣發生飛機故障與人員傷亡事故，有 90 件之多，飛安出現警訊，已重創台灣觀光形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飛航安全負有督導之責，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飛航安全」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民用航空局欲在年底前調漲國內線機票，並依照國內航線新票價公式試算出各航線漲幅，漲幅約在 5%到 30%之間。若以最多人搭乘的台北到金門航線為例，用最高漲幅來算，未來票價可能達 2,886 元，漲了 666 元，甚至比廉價航空台北飛大阪最優惠票價 2,780 元還貴。有鑑於國際油價上升，國內航線票價喊漲，但廉價航空卻仍能營運，顯示我國航空業者應針對自我營運成本進行有效內控。經查，航空業者航權分配是國外黃金航線，搭配較不賺錢的國內航線；國內航線應服務交通不便地區的民眾，不該因虧損即調漲票價。尤其使用航空運輸的民眾大多都處於偏遠地區，空運是無可取代的選擇，一旦漲價對民眾負擔將會更加沉重。爰此，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應苦民所苦，共體時艱，建請民用航空局應視經濟狀況好轉後，再研議國內線機票是否調漲。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9 億 9,55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駐警小隊服裝配備及清洗」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9,54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地震測報」相關經費 2 億 7,787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所需經費匡列 1,041 萬元。

目前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30 秒後，惟迄未能有更顯著提升，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相關經費 1 億 5,493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所需經費匡列 5,013 萬 7,000 元。

國內過去對於降雨預報是以定性之預報為主，研判降雨之有無和影響之區

域，近年來各界對於量化降雨預報之需求日益迫切。故中央氣象局自 87 年起即積極發展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並於 94 年底正式對外發布定量降雨預報。惟目前豪、大雨特報之準確率僅約六至七成左右，亦即失誤率高達 3 成，顯示颱風及豪雨等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仍頗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截至 101 年 6 月底，中央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 -8.25，比較 100 年度 -1.96，表示降雨預報不準確度提高，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此外，101 年截至 6 月底，在 24 小時最高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也較 100 年度 7.89 為低，也就是代表準確度降低。有鑑於氣象測報執行績效不彰，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氣象測報」預算數 2 億 1,413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之「營建工程」編列 4,588 萬元，較上年度 1,764 萬 4,000 元增列 2,823 萬 6,000 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為 3,900 萬元。經查阿里山氣象站 102 年度第 1 期重建經費 2,800 萬元及中央氣象局所屬 28 個氣象站（不包含阿里山氣象站重建經費）辦公處所整修經費 1,100 萬元。

其中阿里山氣象站 102 年度第 1 期重建經費 2,800 萬元，包括(1)整建玉山氣象站位於阿里山地區備勤宿舍及規劃未來阿里山與玉山氣象站聯合辦公室等經費 2,700 萬元（該用地位置與阿里山氣象站距離約 3.3 公里），(2)阿里山氣象站廳舍整建評估調查費 100 萬元。

因阿里山氣象站為 1933 年以檜木所建「台灣總督府阿里山高山觀測所」沿用至今，為台灣最早超過海拔 2,000 公尺之高山氣象站，更是台灣第 1 座結合氣象觀測與研究的專門氣象建築，極具歷史文化科學之保存價值。

為督促中央氣象局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爰凍結上述(2)阿里山氣象站廳舍整建評估調查費 100 萬元，俟阿里山氣象站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程序完成後始

得動支。

- (五)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站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以利防災之應用，提前預測地震動向，避免災情更加擴大，請中央氣象局提出建置進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劇烈天氣之預報精準度屢遭受質疑，尤其是豪、大雨特報誤差率之高，尤其 100 年度豪、大雨特報次數 199 次，但誤差卻高達 84 次，針對如此高的誤差，中央氣象局應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 (七)中央氣象局應協同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台灣地區地震危害度分析，建立各種重要設施及都會區之建築防震設計標準，提供工程單位作為制定各地區之建築物防震設計規範之依據，減低震災之損失，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俾利於高鐵、核安等防災之運用。
- (八)對於中央氣象局之「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之建置，目前之建置規模僅 45 公里，完全無法達到其實際效益。但囿於組織再造工程，中央氣象局將改隸於其他部會，導致目前交通部並未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內。然組織再造工程變數仍多，若於 102 年度中央氣象局仍未改隸於其他部會，交通部應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以讓此建置案能趨於完整，進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九)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其目前僅支援 IE6.0 以上瀏覽器，對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尚無支援，導致使用者使用仍然相當不便。中央氣象局應儘速開發改善其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亦可使用。
- (十)鑑於國人對於地震知識之強烈不足，國內唯一專業機關僅在於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然該單位長期以來對於地震知識推廣不足，致使國人對於相關知識來源僅限於報章媒體之報導。然報章媒體之報導多以危言聳聽之方式以吸引視聽聽民眾，造成民眾內心對於地震之恐慌。對於此因認識不足之心理面之恐慌，實則加以教育宣導即可免除，實際上面對時亦能有正確之應對方式。故要求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亦應運用多元之傳播方式，適時對民眾加以提供、教育、

宣導地震、地質方面之知識。

(十一)中央氣象局之天氣預報及警報單，其發布內容均流於制式，除使民眾疏於注意防範外，亦未敘明其前因後果，令人難以理解其預報根據從何而來，其分析亦僅提供最新天氣圖，而無任何文字敘述，而導致非專業人員播報時之自由發揮想像空間。故要求中央氣象局往後於發布天氣預報及警報單時，其發布內容亦應對於天氣系統及誤差原因加以敘述。

(十二)有鑑於縣市合併後，5 都除了台北市面積 271 平方公里外，其餘 4 都的面積都達 2,000 平方公里以上，尤其高雄市面積達 2,946 公里，幅員廣闊，轄域東北至中央山脈以及玉山主峰，西南至南海上之南沙太平島以及東沙群島，各地地形與天氣條件差異極大，但是中央氣象局提供的預報資訊仍是大尺度預報，不符合民眾與地方政府的需求，無法做好最適切的風險預防，爰此，要求中央氣象局在氣象預測應該將各縣市依地形、位置條件作區域性的預報資訊提供，而非以全行政區的方式提供預測資訊與預報。

(十三)有鑑於災害公眾示警系統之重要性，因為可以預警災害，提供民眾避難之時間，以減少災害損失之發生，在先進國家都有一套「公眾示警系統」發布防災訊息。台灣地處太平洋地震環帶、也是颱風發生頻繁區域，引發的地震、颱風甚至海嘯的風險係數高，因此有建置該系統之必要，建請交通部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

(十四)國內目前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 1 億餘元，其中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1 至 6 月收費金額為 725 萬 3,731 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

166（國語）及 167（台語、客語、英語）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主動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電信業者協調 166、167 專線之免費機

制。

(十五)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和媒體動態公開播報之觀測項目包括紫外線、臭氧、雨量、溫度、風力、濕度、能見度等，都和全體國民日常生活作息和健康相關，其中「能見度」之監測因限於地形，只有少數氣象站有監測「能見度」之播報。近 20 年以來，台灣和其離島國民之日常生活、地面和海上交通及戶外運動和休閒活動都深受接近地面「能見度」大小之影響，而接近地面的各地「能見度」因即時雨量、濕度和空氣污染物質（包括細懸浮微粒、氮氧化物、臭氧等）濃度之增加而降低，其中「細懸浮微粒（PM2.5）」因其粒徑與可見光之波長相近，在沒有下雨的時候，最影響台灣各地的「能見度」，當然也影響日常國民交通和旅遊、地面和海上的交通安全。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和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資訊，細懸浮微粒濃度每立方公尺大於 10 微克時，即使是短期的暴露，都會對交通道路上行進國民健康造成影響，嚴重時甚至會引致氣喘、呼吸道或心肺血管疾病之發作，而造成不幸交通事故之發生。

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既已長期公開播報各地紫外線、臭氧等與國民交通和健康息息相關之觀測項目，為了補足台灣許多地方「能見度」監測點之不足，及為增進交通安全、國民旅遊品質、國民查詢交通相關氣象資訊的便利、中央政府行政效率、並保護國民交通和旅遊期間的健康，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播報即時氣象時，應一併整合播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每小時所公開播報之台灣各地細懸浮微粒（PM2.5）即時濃度。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2 億 2,320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1,1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觀光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850 萬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0,17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和藤山步道一帶，由於遊客常與自行車騎士爭道，導致休閒品質下降。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員林運動公園人行登山步道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有一待人坑銜接隴頂古道步道，由於地方政府經費拮据，致使該步道欠缺整修管理。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54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原則重新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觀光局及其所屬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觀光局及其所屬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五)監察院指出，國內遊覽車事故頻傳，以「梅嶺大車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該車禍發生前 5 年（即 91 至 95 年），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即 96 至 100 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惟亦顯示，交通部未視旅客之成長，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歐美、日本設有訓練

遊覽車駕駛員之「駕駛員道路實境模擬訓練系統」，以培養駕駛員具有處置各種路況之能力，部分遊覽車團體對此教育訓練機制有高度期待與支持，交通部應參考、評估該等國家之做法，提高駕駛員處置緊急狀況之能力，以維護行車安全。另公路總局以「申報登記」方式，判斷駕駛員是否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經驗；惟「申報登記」僅能證明駕駛員持有駕照，而無法證明駕駛員確實擁有 3 年經驗，應研究能否以行車記錄器所紀錄之實際駕車時間，做為工作年資判定之參考依據。

(六)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優惠的「台灣好行套票」，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規劃之路線，應考量民眾出發地點之不同，整合各種交通工具（如臺鐵、高鐵、巴士）及便利之購買地點如超商、旅行社，提供民眾多元選擇，以達促進台灣各地觀光發展之目的。

(七)根據 99 及 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其中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 1 名為「夜市」，惟時常看到新聞報導旅客在夜市被不肖商家之不當價格給欺騙，嚴重打擊我國觀光形象，觀光局應協調各縣市政府，針對全台著名夜市等相關規劃、管理及監督，避免再有此類之事件發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交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鑑於陸客來台從開放至 101 年 8 月底已累積 428 萬人次，估計為台灣帶來約合新台幣 2,167 億元的外匯收入，以 100 年度陸客來台 178 萬人次為例，即占全年度來台觀光客 608 萬人次的 30%，陸客來台顯然已躍昇成為來台觀光客的首要族群。惟自由行陸客比例僅占所有陸客來台比例 5%顯然偏低，團客來台又僅獨厚特定業者，對於台灣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有限。爰此，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自由行陸客比例方案，並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九)國內定期舉辦之國際觀光旅展已成為台灣民眾購置國內外旅遊行程、機票、住宿及飲食之主要交易平台，各旅行社及飯店亦在此時推出促銷產品藉以達到宣傳目的。惟常見新聞報導在便宜的機票及住宿中藏有消費者應額外支出之成本，似有不當宣傳之銷售之情事，為端正相關風氣，觀光局應於每次旅展前通令

參展廠商詳實揭露其銷售旅遊產品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並檢查廠商是否於售予消費者前確實告知產品使用方式及限制，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我國良好旅遊市場之發展。

(十)為加強屏東地區觀光經濟產業之發展，觀光局應配合屏東地區之地方文化特色予以重點建置文化觀光行程，如原住民山地鄉之豐年季、東港迎王祭…等，均為深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旅遊行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各旅遊線至高鐵站、火車站及公車站間之旅遊交通接駁，讓民眾對屏東觀光產業之看法不再侷限於墾丁，進一步均衡各鄉鎮之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針對「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 60 美元，此一規定係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因此若是觀光局有檢討此一規定時，亦不得低於 60 美元，以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

(十二)觀光局欲在 102 年修改「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 60 美金下限。有鑑於目前配套方案尚未成形，倉促取消恐造成「零團費」旅行團彼此殺價競爭，靠帶大陸旅客購物、賺取佣金利潤，扭曲台灣觀光價值及人文素質。爰此，建請觀光局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定案前，再次審慎評估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下限的政策。

(十三)有鑑於陸客團屢屢發生遊覽車及公車之交通安全意外，眾多原因不外乎疲勞駕駛或車輛使用率過高；交通部與觀光局不能僅重視來台觀光人數的增加，更應強調品質的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積極督導業者並協調相關單位，並對遊覽車駕駛的工時以及車輛的勞檢與安檢進行稽查。

(十四)台灣吸引外國觀光客的特色之一就是豐富的宗教文化，其中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跨越台中、彰化、雲林、嘉義 4 個縣市，來回 8 天 7 夜，路程達 330 公里，沿途民眾擺設香案膜拜，爭相「鑽轎腳」、摸轎頂，祈求平安，所到之處鑼鼓喧天、人山人海，「Discovery (發現頻道)」更將此列為世界 3 大宗教慶典之一。目前媽祖遶境已逐漸發展成宗教觀光活動，旅客跟隨大甲媽祖

的足跡，走過台灣鄉間巷弄，感受體驗台灣人親土親及風景之美，然活動名稱雖以國際觀光文化節為名，但整體對外國觀光客仍不夠親近，在國際也有拓展宣傳的空間，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國際宣傳，並為了建構友善國際旅客的活動環境，大甲鎮瀾宮周邊之商圈、夜市、停車場等設施應納入整體規劃，以吸引外國旅客，打造台灣的宗教觀光市場。

(十五)台中市海岸線長達 38 公里，包括台中港，松柏、五甲及梧棲觀光漁港，且擁有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溼地，面積高達 3 百多公頃，孕育豐富又複雜溼地生態，有潮汐、草澤、沙灘、泥地等棲地，及擁有全台最大族群的雲林莞草，形成乾濕相間並伴有植物生長的複雜的地形，提供夏、冬候鳥、水禽的棲息場域。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台中市政府積極合作，將西海岸線的觀光景點串連成旅遊動線，並加強聯外道路、自行車道及遊艇港等建設，將海洋、休閒、生活、文化相串連，展現台中海線觀光優勢。

(十六)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位於兩市之風景區，不論係中央或地方管理，為節省垃圾費或避免民眾將家戶垃圾棄置，均將大量公用垃圾桶撤除。然此舉反而造成各地風景區大量垃圾隨地丟棄，其造成觀光形象毀壞及事後清理之損失反數倍於所欲節省之費用。觀光局應針對此一問題，於 2 個星期內，與地方政府協調解決此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生態完整且具多樣性，具有發展潛水休閒活動之海洋國家。但觀光局長期以來漠視潛水活動發展，對於以潛水吸引觀光客之方式，亦從未有推廣或輔導之意。然反觀其他國家，甚至僅以潛水活動即成為一國或一區之經濟發展來源，並且透過潛水活動，而讓民眾廣知海洋生態保護之重要性。依此，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對於適合發展潛水之地點，至少應開始設置基礎設施，除免除現有潛水客從事相關海上活動之不便外，亦可藉此吸引外國觀光客來台深度旅遊。

(十八)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近年來其預算編列紊亂、交叉混用，有直接以觀光局公務預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亦有以觀光局公務預算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其實際預算支出係由公務預算，但執行項目卻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造成預算審查及監督困難。且查觀光發展基金其最大收入來源係由機場服務費之抽成而來，基金之支出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比例甚低，幾無自償性可言。兩者預算編列方式，使得資源浪費、績效與責任難以釐清。觀光局應自 103 年度起檢討觀光發展基金，全部轉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內，俾符法制。

(十九)按觀光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觀光收入，其 100 年報告其達成觀光外匯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3,260 億元。但此項數字調查並未反應至真正經濟指標及相關稅收，其與各行各業之感受亦差距甚大，足見其調查分析有誇大不實之嫌。況且其調查方式係以問卷受訪方式執行，其消費項目更區分旅館內支出費、旅館外餐飲費、在台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購物費，此對於團進團出之旅客，其本身即不知其團費消費明細，又何以能自個別受訪得出具體答案？且中國低價團來台觀光，其大部分支出係由台灣旅行社自行承擔，再由消費抽佣相抵，此項操作模式，除購物費外之其他支出係由台灣所付，實際並無外匯收入。因此，本項調查顯有不實灌水之嫌。觀光局此後於調查此項數據，對於團體旅客，應藉由旅行社所收之團費及匯入金額去具體分析，方能真實反應實際觀光外匯收入。

(二十)對於中國觀光客組團來台觀光，中國方面欠繳或拖延台灣方面款項，其數額恐高達百億元。台灣已有一家旅行社因此倒閉，且更下游之商家亦因上游之旅行社倒閉、拿不到款項而跟著受累，其連鎖效應值得關注，但主管之觀光局卻僅要求業者自律，並稱零團費之接團現象不存在。對於觀光局昧於市場實際現況、一再誇稱陸客來台之人數及帶來效益，但整體觀光產業卻反因接待中國團而賠錢損失，觀光局應檢討開放中國觀光客措施之執行，全面要求

接待中國團客前，研議對台灣接待權益之保障方案，避免惡性循環造成台灣整體觀光產業之淪落。

(二十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發展東部自行車運動觀光作為地區發展之骨幹性產業，台 11 線道路景觀綠美化後，加上波瀾壯闊之太平洋，已有適當之誘因發展，但花東縱谷風景優美，台 9 線公路卻綠美化不足，倘能全線打造成綠色隧道必能增加自行車運動觀光發展之誘因，故建請交通部儘速協調觀光局與公路總局研議辦理台 9 線公路沿線綠美化計畫，打造成綠色隧道工程。

(二十二)台灣人文與生態多樣豐富，但也脆弱敏感，容易吸引遊客，卻也容易被遊客所破壞，近年來諸多觀光開發案，皆因事前缺少整體周全之規劃，引發諸多破壞台灣特殊生態環境與原住民文化爭議，導致政府推展觀光美意大打折扣，並損及政府形象，更徒增廠商開發風險，衍生成民眾對政府、財團之不信任。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依法觀光局應於產業發展與維護生態間取得一平衡點，故建請觀光局針對花東地區觀光政策以環境永續、文化多樣性、總量管制為原則，進行「政策環評」，並廣納地理、景觀、環境、文化、生態等學界以及原住民、環保、觀光產業、文創產業等團體意見，彙整政府相關單位看法，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提出具永續經營方針之觀光綱領。

(二十三)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內，觀光國際事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等 3 項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自 100 年度以來逐年減少，相較上年度決算數合計減幅達 48.2%。爰要求觀光局於 2 周內，對於該各項業務對國內團體捐助大幅減少之原因或政策之改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觀光國際事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千元	14,628千元	25,953千元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65千元	20,000千元	20,000千元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0千元	7,398千元	7,597千元
合 計	21,785千元	42,026千元	53,550千元

(二十四)我國對國際之「影視觀光國際行銷」因新聞局裁撤後，文化部與觀光局皆未能延續承接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行銷業務，對台灣觀光之國際宣傳與競爭有重大影響。查目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對電視節目行銷海外獎勵，僅補助連續劇、電視電影（單元劇）、紀錄片、綜合節目（綜藝、兒童少年節目）等，未有對旅遊類節目之補助，且補助金額以連續劇為主，最高僅 60 萬元；觀光局則全無對行銷台灣之旅遊節目製作設有補助，且查觀光局國際組近年補助之內容均為活動類；再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雖載有「以創新手法增加台灣曝光度…與 OOO 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卻僅見觀光局委託製播形象廣告，或 2 至 3 分鐘之新聞性影片。

依據觀光局之研究，國際旅客來台前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來源，首位即電視、電台，其次為網際網路，再次為報章雜誌；而國內目前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電視（MOD）等各種電視節目，均可見韓國、日本、泰國等優良高畫質之深度旅遊、美食節目，強力行銷其國際宣傳，我國儼然已放棄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傳播利器。

爰要求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檢討製作推展我國旅遊之高品質國際宣傳影視節目之可能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我國對於台灣全島各海岸線之觀光經營，目前 13 處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

體系中，計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6 處，但對於最具國際觀光吸引力之高雄－墾丁南部海岸線（台 17 線、台 1 線），始終欠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錯失此一最適合全年接近利用、深具南洋特色景觀之遊憩資源。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擬發展高屏都會區銜接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系統之完備旅遊資源管理體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我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自 98 至 103 年度共編列 300 億元，其中「國際光點計畫」經費共 5 億 2,500 萬元，為重要之國際觀光宣傳工作，其內容為「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觀光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另依據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外，更與 2010 年台北花卉博覽會、2011 世界設計大會、建國 100 年等大型活動結合行銷台灣，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惟查該計畫目前除了不分區計畫，4 個每年接受補助達 1,500 萬元的執行單位，一間為「公司」，其餘都是設籍在台北市的「基金會」，且執行成效參差不齊，與該計畫所揭之目標相去甚遠，有虛擲公帑之虞。

爰要求觀光局於 2 周內，就該計畫及各子計畫之詳細工作成效、國際旅客集客數及重遊率、國際宣傳績效、未來工作計畫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書相較 101 年度，多處有大幅增加或新增項目，然預算書說明欄均未有任何說明，顯不尊重國會預算審查權。爰要求觀光局未來預算之編列，如有新增項目，或該科目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達 20% 以上者，均應於預算說明欄內妥為揭露、說明，俾強化資訊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審議。

(二十八)鑑於交通部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內容主要是以協助地方政府

打造具獨特性觀光魅力之國際級觀光據點，以及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與國際接軌為主。然，發展觀光產業除了增加臺灣觀光國際知名度，開發地方特色景點帶動的觀光效益更不可忽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就交通作業基金每年編列 9 億 1,000 萬元，請各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創造具有吸引力觀光據點，經審核通過應集中經費補助，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二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惟並未於預算書內覈實說明其整體投資效益與量化成果，內容過於空洞；再者，考量觀光局與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有浪費公帑之虞，有無必要另立基金，不無疑義。爰針對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計畫項下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儘速裁撤觀光發展基金，以免分散管理造成資源浪費。

(三十)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然交通部觀光局卻未能真正落實相關處罰規定，導致旅遊品質下降。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亦未落實。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業務係屬市場機制，不需由觀光局編列預算協助。故於第 3 目「觀光業務」中「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2,43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已邁入第 3 年，已參與評鑑的一般旅館，卻只占擁有「五十間房屋以上」之一般旅館的五分之一，數量明顯偏少，顯然旅館業查報督導缺乏成效，故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中辦理「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49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劃發展

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 1 年編列 1,496 萬 5,000 元之經費，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觀光局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致使遊客發生意外時毫無保障，亦無助於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 1 年編列於旅遊服務中心 728 萬 6,000 元之經費，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惟觀光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國民旅遊卡之相關業務，目前國民旅遊卡僅有公務人員享有福利，並非全民享有，有必要進行檢討。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辦理 6 大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案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300 億元，交通部原應研究規劃投資回收計畫，俾透過土地開發、地上權設定、土地變更回饋、民間 BOT、收取許可費方式，以增加基金之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依賴，俾符合作業基金特性；惟查該計畫執行內容，國庫（公務預算）撥充觀光發展基金竟高達 7 成，而觀光發展基金自有資金僅占 3 成，明顯缺乏自主之財源，更遑論得以完整回收其付出之營運成本及民間 BOT；另考量交通部觀光局迄未針對上開經費計算基礎與分擔比例詳加說明，實有魚目混珠之慮，為促使交通部合理考量預算額度與分配，以利未來年度經費之編列與籌措。爰針對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 15 人受傷，整起事件反映出旅行社削價競爭導致遊覽車駕駛必須超時配合，使得我國觀光形象受到嚴重打擊，交通部觀光局對旅行社抽查團費、行程未善盡職責，觀光局「觀光業務

」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 萬元，辦理國民旅遊業務、推展國民休閒旅遊等事項，惟現行國民旅遊卡的使用加上有諸多難以理解的限制，且因為制度設計缺乏整體配套措施與前瞻性，因此，國民旅遊卡自推出以來，多以購物取代旅遊消費。根據統計，國民旅遊卡刷卡金額中，僅 3 成 5 為直接與旅遊業相關的產業。不僅如此，也肇生多件涉及詐欺及偽造文書嫌疑的歪風，屢生「刷卡換現金」的爭議。爰要求該筆預算 3,223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觀光局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廢除國民旅遊卡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惟目前國內各旅遊點散布於各部會管理地區，如農委會之休閒農業區森林遊樂區、退輔會之高山農場、內政部之國家公園等，缺乏整合規劃、包裝、行銷該等觀光資源，無法提升整體效益，交通部觀光局實難辭其咎，有必要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開發建設與管理所需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原列 2,89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性建設工作。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之待人坑隴頂古道，因地方政府經費拮

据，致使該步道欠缺整修管理。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3,368 萬 8,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6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鑑於節能減碳為現今國際社會、全球性議題，且台灣於 2010 年成為全世界第 11 個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國家，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也強調綠運輸的重要性。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駕照發放數總共 2,600 萬 5,766 張，其中汽車占 1,244 萬 1,763 張、機車占 1,356 萬 4,003 張，這要浪費掉多少的紙張能源？製造多少的碳排放量？顯然與節能省碳的政策相牴觸，是以交通部應於 102 年 7 月底前提出「全面廢止汽機車駕照換發制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政府貫徹節能省碳之決心。
-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負責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以及中央及地方民意反映案件之研究、答覆與處理等。然而，遊覽車事故頻頻，遊覽車事故從 98 年以來車禍與死傷人數年年上升，迄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未針對遊覽車之管理提出具體的管理方案。另酒駕問題嚴重，根據 101 年 1 到 9 月警政署的統計平均每個月就有 167 個人因為酒駕受傷、70 個人因為酒駕死亡，且從 100 年 10 月女消防員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截肢後，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又 101 年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上對於酒駕問題已產生更熱烈的檢討聲浪。上述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均未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具體方案，嚴重失職。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管理方案，避免遊覽車事故與酒駕事故一再發生。
- (三)交通部 102 年度編列規劃費用辦理南迴鐵路電氣化乙案，屆時推動該計畫時南迴鐵路勢必全線鋪設機電設備，倘電氣化完成後再研議辦理雙軌化及平交道改善，勢必要將建設好的機電設施再拆除然後做好雙軌化或平交道改善後再重新設置，因此分別辦理電氣化、雙軌化、改善平交道實乃最為浪費公帑之作法，

而依鐵路改建工程局「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運量需求沒有雙軌化之必要，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亦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未規劃辦理改善，但是該評估報告未能考量未來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後，臺鐵新的營運及調度情況，所依據之數據恐有失真之虞，倘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後，經實際營運後檢討又需再辦理雙軌化、平交道改善計畫，屆時將浪費更多公帑，不利政府財務規劃，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儘速完成研議「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納入辦理全線雙軌化暨平交道改善規劃案」以茲交通部未來規劃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之參考。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無縫隙運輸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服務；而台中市海線區域已在立法院本屆第 1 會期時爭取到臺鐵海線升級規劃之補助，希望配合「新設環線鐵路」、「鐵路高架化」等措施再結合台中市區 BRT、MRT 系統打造完整的便捷交通網，避免海線區域趨邊緣化。爰此，建請運輸研究所針對台中海線即將新增及升級之各項公共運輸系統，做出「無縫隙運輸服務」之研究計畫，供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參考整合及做整體規劃。

(五)由運輸研究所負責之「交通服務 e 網通」自 2003 年以來所花費開發及架設成本已超過 2,300 萬元，雖許多網路即時資訊服務之資料庫是由運輸研究所所提供，但許多民間業者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還高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每日平均流量 3,368 人次）。爰此，建請運輸研究所就使用率方面提出有效提升網站流量之方案，以使國內最完整之交通資訊資料庫得到最大的運用。

(六)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重大採購或建設案件多有完工時間延後或大幅追加預算情形，而此情形居然被當作內神通外鬼不法牟取暴利之手段。尤有甚者，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149 億元，其中涉嫌貪汙被羈押的層級居然高達副局長。因此，交通部應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3 年來的採購或建設案件逐一清查，凡是有完工時程延後及追加預算的，組成專案小組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不法牟取私利的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 萬 7,000 元，辦理「提升現有港區受震評估及防治技術，建立台灣地區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訂定港灣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修復補強手冊，研擬台灣綠色港埠發展規劃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設置亞太配銷中心之利基、發展出口物流業務之策略、研提高雄港發展進口物流業務之策略」；惟該計畫為 100 至 103 年之跨年度計畫，101 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卻是「辦理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對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路系統設施養護營運進行相關研究，整合並檢討現行養護營運作業流程，藉由新技術、新觀念的導入，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管理系統並推廣應用，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能」。前後 2 年計畫內容南轅北轍，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巧立預算名目，將不同計畫規劃整合為一計畫。爰此「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000 元，辦理「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公路車輛行駛時間調查、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亞太經濟合作運輸小組相關事宜、交通部『綠運輸工作小組』」幕僚作業及配合環保署及內政部辦理開發計畫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議作業」等 6 項計畫，惟查第 2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研提之改善地點計為 87 處、總經費預估 2,106 萬 9,000 元；但該計畫內容所呈現者，皆為全年度之交通事故次數、傷亡人數之描述而已，並未能具體呈現與過去情況比較之績效改善成果，亦未見有系統加以量化之分析，且未有年度經費運用執行率之呈現，顯見該計畫成效不彰。爰此，「運輸研究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近年來計程車司機遭酒醉乘客襲擊事件接連發生，興起社會大眾面對計程車司機人身安全問題之注意，計程車內部加裝司機與乘客間的安全措施刻不容緩。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計程車內部強制安裝攝錄

影機或安全屏障等防護措施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1 億 3,341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5 萬 6,000 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9,000 萬元（含「雜項設備費」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水電費」1,00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75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0 億 2,58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含「雜項設備費」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公路養護計畫」所需經費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我國省道重點養護、災害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維護及公路規劃等經費。

經查，彰化縣連結大村鄉及溪湖鎮之大溪路，由於車道狹窄以致車禍頻傳，本應施作拓寬工程，卻遲遲未動工，爰此，凍結 1 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中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度；102 年度編列 1 億元，其中設備費高達 7,000 萬元（為 102 年度單一年度之預算），由於該計畫所費不貲且為長期計畫，設備若無經過審慎評估即購買恐有浪費或廢置之虞。另交通資訊服務的整合作業繁雜，難由單一計畫或少數機關即可涵括在內，尤其近年來許多單位皆有推動相關資訊整合作業，若無經過通盤考量恐有疊床架屋的疑慮。綜上，凍結 2,000 萬元，俟完整評估報告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四)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行政院於施工前將其列為「模範工程」，但至今執行 1 年有餘，民間參與卻未見友善且足為模範之作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遵循環評承諾成立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惟此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中未敘明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公路總局以私下進行遴選方式選出第 1 屆民間團體代表，而公開新聞稿中曾指名自行選出的民間委員無任何特殊專長，凸顯出公路總局也未重視自行遴選委員，監督機制徒備形式而已。如今又將面臨監督小組第 2 屆委員增聘事宜，為徹底檢討目前監督小組執行落差，公路總局應儘速訂定監督小組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且為避免遴選委員代表性受爭議，該遴選辦法應納入民間團體推薦保障席次以及遴選程序透明化等原則，建議學者專家與民間代表應由各界民間團體推薦，且推薦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共計 6 席。爰此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300 億 7,770 萬元，其中「業務費」3,000 萬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著手檢討改善前述執行落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因應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公路養護計畫」，惟以屏東地區台 26 線為例，該線核三廠至墾丁間先前方辦理重新鋪面，竟在短時間內又發生損壞，究其原因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浪費公帑，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5 億元，俟公路總局重新檢討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 (六)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總計編列 7 億 9,466 萬元，然而上年度預算數僅為 3 億 6,015 萬 8,000 元，也就是本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竟然暴增 2 倍。另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7,903 萬 3,996 元，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預算明顯浮編，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路運輸服務。惟目前我國各地區除北部外，相關公共

運輸系統均未健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均未設置，顯然不符合公平原則，公路總局應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預算用於桃園以南縣市及花東地區，以均衡區域發展，拉近城鄉差距。

(八)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決議對於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發放獎勵金，以避免民眾對於政府搶錢之印象，回歸道路交通處罰之安全本質，交通部並據以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中該辦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自罰款分配金額應全數用於執法上，但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照之前辦法、要點，自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 5,000 多萬元之獎勵金供國道公路警察局發放。且警政署長王卓鈞於立法院公然表示「未來開會可能會發」，即表示主管之交通部可能恢復過去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部分提撥作為獎勵金。爰再次提案要求維持現狀，避免交通違規罰鍰又因而遭民眾觀感不佳，反失去處罰用意，同時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去函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其依法行政，不得再違法自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獎勵金。

(九)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其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定之，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與內政部辦理之。但內政部分分配部分，在 93 年業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並無專款專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台北市部分之公路系統亦僅 63.536 公里，且係與市區道路共線，亦無設置任何公路標誌設施，其分配之金額亦非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徵費用之 2%，公路總局卻移作人事費、營建工程費及公路監理業務經費，其收支對列金額甚且超過 2%，亦表示此部分亦非專款專用而係混用。反而按照公路法汽燃費僅得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公路新建及養護工程不是以汽燃費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綜上公路法第 27 條所規定之汽車燃料費之使用、分配精神完全喪失，早已為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做為統籌運用。爰要求交通部於檢討汽燃費檢討分配時，務必回歸公路法之相關規範，而非坐視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統籌混用，完全喪失統計上之意義，亦與汽燃費之收取、分配失其公平。

(十)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中，其中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其僅有 1 個科目預算別，但其經費比例相當龐大，占公路總局歲出預算高達 76%，數額更高達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細目包山包海，包括全國公路新建、改建、養護等所有工程，然其預算書表現卻僅 1 筆，造成實際上相互流用情形嚴重，甚且利用節餘款行政策買票之實。此項預算編列方式，不利立法院審查，實際控管亦不利主計決算，審核監查亦不利審計查核。實際上公路總局各項新建、改善工程均有其計畫，亦有相對預算數額；其公路養護，亦有區分各區養護單位，卻不願編列不同科目預算。如此編列結果，造成預算失真、主計無法控管、審計無法查核，經費相互流用情形嚴重，爰要求公路總局補送 102 年度各公路新建、改善、分區養護預算別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參考。

(十一)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大量補助離島、偏遠路線及建置車牌等經費。惟離島及偏遠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班次稀少，錯過班次即可能空耗時間。惟錯過班次有時非民眾之過失，而係駕駛司機早到而離駛，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確保鄉下地區民眾搭乘權益，公路總局應確實要求公車、客運業者依照表定時間開車，而不得有提前離駛之行為。

(十二)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大甲－梧棲路段因連日高溫，加上常有砂石車輾壓，經常傳出隆起現象；這樣的道路品質將可引發交通危險，肇生車禍。爰此，針對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全盤檢視全台公路柏油路面品質，加強各地路面的承載強度，並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路平專案報告。

(十三)汽燃費之欠繳尚有 67 億元金額，其中有許多係應報廢未報廢之機車累計所致。且自明年元旦起將改採行照電子化措施，機車汽燃費不再隨行照換發繳納，將更造成巨型欠繳金額數字。因此交通部應於半年內研議機車追繳機制，避免許多應報廢未報廢之機車持續被課徵汽燃費及牌照稅，同時應研議已在帳上之此種情形提出解決之道。

- (十四)針對「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範中明定車輛買賣各項資料必須詳實登載於契約書中，然在實際業界買賣車輛時，卻無法取得車輛完整保修紀錄與公里數等資訊，已然造成市場交易困擾。而在目前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系統中，已規劃將車輛最近 1 次行車里程數與牌照異動系統納入，因此為追求中古車買賣相關資料的誠實揭露，便於消費者查詢，保障交易的公平，要求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相關法制單位，針對如何將車輛里程數等資訊之提供與中古汽車買賣契約內容的整合進行討論；以及針對 5 年內新車，如何與車廠合作，在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與維護交易公平下，尋求一完善解決方案。
- (十五)鑑於嘉義縣道 166 線三間厝至牛斗山段道路，係連接新港鄉通往民雄鄉之重要幹道，該計畫路段目前道路寬度僅 7 至 8 公尺，上下班小型車會車困難，且常因台塑中洋廠大（重）型車輛通行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造成事故不斷，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建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 至 103）計畫」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 (十六)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已於今年完工啟用，廠商已陸續建廠完成並進行營運。嘉義縣道 104 線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聯外道路，並銜接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及民雄市區之主要道路，惟目前路寬僅 5 至 6 公尺，為配合園區完工及廠商營運需求，該道路確有拓寬之急迫性，建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 至 103）計畫」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 (十七)嘉義縣每年所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屢次提報皆被公路總局以無多餘經費可容納為由，要求於次 1 期計畫再行提出。惟嘉義縣政府所提列為優先之道路皆具急迫性，公路總局既已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生活圈計畫之經費額度，爰要求公路總局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將嘉義縣所提計畫，依優先順序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

(十八)鑑於公路總局及所屬公務車輛中，監理單位及公路人員訓練所超過 20 年的車輛高達 30 輛，最早購入年限為 71 年 6 月高雄監理所購入的考驗拖車，使用年限已逾 30 年。這些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的車輛主要提供民眾訓練及考照時使用，且交通部即將實施上路考照，恐對考照民眾造成安全疑慮，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其所屬公務車輛進行使用年限及安全性檢討，尤其是與民眾接觸較多的監理單位考驗用車，車輛的安全性更不可輕忽。

(十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實施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總經費計 360 億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163 億 7,191 萬 4,000 元，102 年度續編 55 億元，以後年度尚需編列 141 億 2,808 萬 6,000 元。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關係到民眾日常生活所需的交通便捷性，攸關人民行之權益，且計畫執行期程只剩 1 年，恐無法達成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的美意，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協商寬籌經費辦理本計畫，並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度。

(二十)鑑於現有車牌換發更新制度已實施多年，卻未與時俱進開放客製化車牌，且現行車牌換發更新制度有選牌費用制度（即提供民眾支付一定金額選牌費用後，可以選擇換發想要的車牌號碼）。惟既然是民眾付費選擇其想要的車牌號碼，則更應該充分的讓民眾擁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而非僅能由公路總局提供的號碼中選取，客製化車牌制度在國外行之多年，不但能滿足消費者選擇的自由權益，更能替國庫帶來龐大的規費收入，是一舉兩得的有感政策。因此，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客製化車牌的具體方案。

(二十一)公路總局為配合政府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各縣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改善、延伸計畫，惟所有計畫中均未見屏東鄉親企盼之公路建設，顯不符公平原則，為加速屏東地區經濟發展並建構大高屏都會生活圈，請公路總局立即研議屏東—仁武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並納入年度重點施政計畫，以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民眾期待。

(二十二)102 年度公路總局編列「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臺灣地區省道及部分受託代養縣道之養護等工作所需；另據交通年鑑之

統計資料，100 年度該局養護里程全長計 4,910 公里，而由其代養縣道之養護里程則長達 1,951 公里，占 39%。

是以，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縣市政府既為前開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原則上，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自養縣道，遇有例外情形時，雖得將權限之一部分以委任、委託、委辦方式移轉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為之，惟仍不宜將公路養護管理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法務部釋示有關請求嘉 122 線道路國家賠償事件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案，即為適例。

而公路總局雖稱「代養縣道」辦理方式為代收代付（即此一經費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未編列相關預算），並未占用該局現下預算資源，然考量此一作法仍將增加該局人力與管理上負擔，排擠占用處理人力與設備資源。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逐年將縣道歸還地方政府養護。

(二十三)建立公務機關行政中立的文化是國家成長發展之重要關鍵，交通部應要求本部及所屬機關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並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之政治活動。

國家政策乃全民公共事務，即日起交通部及所屬部門於政策宣布時，應秉行政中立原則，於行政部門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公開說明，嚴禁配合政黨政治操作，以昭政府公信。

為維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各黨團邀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參加業管議題之記者會，受邀機關應事先通知該黨團之交通委員會委員及關心該議題之委員。

(二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公路養護計畫所需經費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

經查，蘇拉颱風過境後，彰化縣全興工業區以維護道路之名義，封閉當地聯外道路工一路及工五路，導致大貨車及油罐車皆駛進彰新路六段，

於尖峰時刻更造成車流量激增，用路人行車膽顫心驚，險象環生；其重車往來所揚起之煙塵亦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建請公路總局盡速規劃施作台 17 線中彰大橋連接防汛道路之匝道工程，相關經費由公路總局負擔，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辦理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計畫，經查目前該路段仍具爭議，居民抗爭不斷。惟該線係依彰化員林大排興建至台 19 線，應持續依彰化員林大排興建至鹿港為宜，爰此，請公路總局重新研議新路段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包含辦理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經查，我國西部各縣市除彰化縣及南投縣外，均設有 2 條縱向國道，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不公，應於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之間，將台 74 甲線自花壇延伸至彰雲大橋設置快速道路，以解決彰化東南角交通落後之困境。爰此，建議公路總局協調縣政府研議該路闢建之可行性，以平衡區域發展。

(二十七)公路總局 102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4 年 200 億元欲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惟該計畫係接續辦理 99 至 101 年度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檢視過去 3 年預算執行成效，依據交通部分析之 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除北部地區 4 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外，其餘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完全不到 10%，而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除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 3 縣市外，其餘縣市不及 15%，而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北北基外，其餘縣市高於八成，顯見過去 3 年 150 億元之前期計畫作業成效不彰、浪費公帑；更依報院之計畫內容數據顯示，98 年至 100 年的公共運輸載客量，根本係呈現負成長，交通部公路總局隱惡揚善，在國家財源困窘之際，仍未將有限的財源使用在刀口上，從 102 年度該項預算中，辦理「推動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鼓勵民

眾搭乘公共運輸提昇使用率之業務費」、「滿意度調查經費」、「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應是例行性之業務，卻大增經費 3,000 多萬元可觀之。爰此，102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並依據交通部願景—每年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 5%，101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須達 30 億 6,000 萬人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2 年度公路總局編列「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 億元，但相關預算卻無任何說明，且何為「亮點計畫」，外界毫無所悉，公路總局針對 102 年度所有新增計畫與政策，皆怠職且企圖夾雜龐大預算偷渡過關，預算書之編列，不但金額浮濫、說明又欠缺完整，根本無從審查起，若不加以詳查即通過該項預算，立法機關則有失職守。爰此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與預期執行成效後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編列 2 億元，用以推動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經查，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度、101 年度也各編列 6 億 4,000 萬元、6 億 0,587 萬 6,000 元作為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且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軟硬體設備。綜上，公路總局已花費約 18 億元推動電子票證（多卡通）政策，然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亦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爰此本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確立回饋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本年度預算數高達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即占 23 億元，用於山區道路防災與修建等事項。然近幾年來，蘇花公路大坍方、太魯閣 20 名陸客墜落山崖慘死、阿里山公路小火車翻覆、新竹尖

石鄉司馬庫斯墜崖翻覆等悲劇，不只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更重創台灣形象，公路總局的公路防災改善計畫，並無明顯成效。爰針對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7 億 3,788 萬 2,000 元，辦理全國公路監理、道路養護、提升交通行車安全的業務，惟 12 月初司馬庫斯竹 60 線發生中巴墜谷 13 死慘劇，12 月又陸續發生嘉義阿里山、中山高楊梅段車禍，桃園市遊覽車悶燒等事故，總計 4 起車禍，共造成 14 人死亡。公路總局身為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責無旁貸，爰要求該筆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遊覽車監理政策提出通盤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遊覽車安全為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據統計自 98 至 101 年 9 月，遊覽車事故已發生 84 件，死亡人數超過 27 人、受傷人數超過 604 人。以 101 年 1 至 9 月而言，共發生 26 件遊覽車事故，已較去年整年度發生之 22 件更多。監察院更就遊覽車之安全管理以及觀光形象衝擊對交通部提出糾正。爰此，102 年度所編列之監理業務費用，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具體改善國內遊覽車客運安全與監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公路總局於 99 至 101 年一共編列 150 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又再度編列 200 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系爭計畫僅名稱更換，計畫內容大同小異，績效評估不明，亦有浮濫之疑，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06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0400 獎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三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

設計畫」編列 5 億元，用以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大橋施作工程，惟日前爆發營造廠將整個工程直接轉包給中國國營企業「中鐵集團」下的「大船局」，並由中方人員操作機具，構成「承攬」之實，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另一方面又因本工程規劃設計上預留「金廈和平大橋」闢建空間，卻未見政府提出國家安全配套規劃，爰要求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安評估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下「0400 獎補助費」，原列 58 億 0,571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三十七)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02 公路養護計畫」，原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三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102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4,994 萬 5,000 元，其中「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即占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幾乎 98%皆用於辦公環境之建置、改善等設施經費，雖說舒適的辦公環境有利提振員工士氣，但遷入新建辦公大樓後對於行政效率的提升有何助益，應予說明。爰針對「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新大樓使用後，訓練場地容量業務之提升、訓練效能之增進及如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有鑑於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多起肇事主因歸因於大客車駕駛人缺乏實際道路（包含山路）之駕駛經驗，或於事故發生之際來不及應變，因人為操作車輛不當進而疏失、釀禍。爰此，要求公路總局應針對考領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訓班增設路考科目，並研議現已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回班訓練之方案計畫，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

(四十)有鑑於花東公路之全線拓寬工程原編定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花東 3 期計畫中，預計分 10 年改善完成。惟 96 年 9 月 12 日時，行政院卻僅僅核定花蓮縣鳳林以北之路段改善計畫，此路段雖已於 101 年 9 月竣工，惟鳳林以南至台東之路段，迄今卻仍有近 140 公里之距離尚未完成拓寬改善工程。隨著花東觀光旅客人數之逐年增加，交通壅塞情況愈趨嚴重，期間所生之交通意外屢見不鮮。為維護花東地區居民行的安全，故強烈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於 102 年啟動花東公路鳳林以南至台東市改善拓寬工程設計規劃，並於 103 年啟動改善工程，以因應花東 2 縣居民之期待，落實馬英九總統照顧花東居民之決心。

(四十一)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鑑於苗栗縣內 2 條高速公路並未有聯絡道連結，為確保苗栗縣居民能享受便捷快速之交通服務，爰提案設立高速公路聯絡道連結苗栗縣境內中山高速公路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中二高）。建請公路總局將「中 2 高台 6 線與台 13 線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優先項目，並於 102 年底前發包動工。

(四十二)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為確保苗栗縣境內交通暢通，加強台 13 線連結中山高銅鑼交流道及苗栗市市區道路之功能，建請公路總局將「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台 13 線 32k+038-32k+950 段）納入「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優先項目，並於 102 年底前發包動工。

(四十三)有鑑於公路總局連年編列鉅額經費進行公路管養，而因路面坑洞等缺失造成人員死傷或財產損失的不幸事件、國賠事件卻與日遽增。究其原因，在於公路總局遲未能積極檢討現行道路管養維護機制，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加以近年來公路養護工程弊案連連，不但未能維護人民「行的安全」，更導致國家經費虛擲，實應予譴責。爰此，要求公路總局應立即檢討現行公

路管養維護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現行道路管養維護機制，如何確實管理維護、落實公路管養工作及如何有效防止養護工程弊端繼續發生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15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06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2,02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原列 1,80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1 萬 8,000 元。
- 第 9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8,75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9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41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24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85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04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6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9,39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66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4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98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81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4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9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3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48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63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42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調查局 8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

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55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立法院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司法院 2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5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3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8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2,0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4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4,1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87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7,60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4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2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億 8,89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0,7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7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1,872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3,249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8,61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7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4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4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試院原列 3,09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4 萬 3,000 元。

- 第 63 項 考選部 60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1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監察院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15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廉政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3 萬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28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6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0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65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 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07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2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6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 15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30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6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5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6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6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0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8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7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1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00 項 法務部，無列數。

- 第 10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10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8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0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7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1 項 調查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8,12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務機要」1,000 萬元、第 4 目「研究發展」136 萬元（含「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業務費」36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1,28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6,83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均係資訊設備硬體、軟體及系統開發等支出經費，惟日前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為澈底了解總統府資訊相關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運作，至今已舉行九次以上的委員會議，歷次會議內容主要與兩公約及國家人權報告有關，卻從未討論如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如何籌備該公約之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目前五院之各級政府單位有關此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研習規模及法規、措施之檢視修正進度，顯然不如過去兩公約之推動程度。甚至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1 年所舉行的三次會議，也從未討論到此公約施行法上路後之落實計畫。

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相關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然，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至今仍尚未成立或運作，也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官方委員，即包括監察院、司法院之副院長。為使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更加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預算數為 1,429 萬 2,000 元，其中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竟高達 225 萬元，占整目預算數高達 16%，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在幫馬英九個人作形象包裝，對國家、人民沒有任何助益，且近日更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更凸顯該筆預算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都令人高度質疑，尤其馬政府上台以來債台高築、財政日益窘迫，更允宜擲節支出。爰決議：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總統府 102 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科目項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編列預算 864 萬 1,000 元，老人福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縣市政府，均會定期於重陽節舉辦敬老活動，致贈禮金與禮品，內政部亦會針對百歲人瑞致贈純金鎖片，敬老事宜並非總統府法定業務，為免資源重複配置造成浪費，爰將總統府「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項下預算 86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敬老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約）之人權保障，建請總統府於 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鑑於總統府辦理「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總統府科技論壇」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各項任務編組幕僚工作，所需經費均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支應，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預算編列數為 620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之定位僅為政府的人權諮詢機構，功能係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並促進台灣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及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且該項計畫經費僅辦理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我國已批准及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為能具體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爰此，建請總統府 102 年度預算之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二)鑑於日本政府執意將屬於我國固有疆土之釣魚台收歸國有，顯見其無視於兩國之間應有的尊重與禮節；惟總統府於 102 年度編列「日本政府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考察」預算，計畫派員至日本進行禮賓業務之考察、視察及

訪問，顯有損我國主權之尊嚴，建請總統府應另擇出國考察地點，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9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7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88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鑑於電子化政府潮流趨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十年，各級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以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適當公開政府資訊。惟國家安全會議一直以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未建置官方網站。國安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僅將其預、決算書公開於總統府網站，但因搜尋路徑不清楚，不易搜尋，不利民眾查詢而形同未公開。且其僅公布預、決算書，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國安會應儘速建置專屬官方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外界民眾不易了解國家安全會議相關資訊，且該會迄今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且國安會過去以來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為由，迴避建置網站及適當公開資訊之義務。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有關「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係由「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科目移入外，另增列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與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2,270 萬 2,000 元。雖然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等敏感機密資料不宜公開，惟其他涉及國安層次之社會議題如少子化、環境安全、氣候變遷、能源危機、糧食危機等，應屬公眾關切之國家發展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宜適當公開研究成果或相關國際趨勢。爰此凍

結 10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後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隨著憲政民主變遷總統職權轉變，相關國家安全人事幕僚必須要強化，惟國家安全會議目前僅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且除於其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規定，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提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明文訂定國安會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1,15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國史館 102 年度預算內編列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之維持費，今年約 450 萬元，但本館之每日平均參館人數僅 63 人，尤其今年 1 至 8 月入館人次，較去年同期更衰退約 19%，顯然本館之策劃推廣無法吸引民眾，經管績效不良，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方案，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 (二)國史館係我國之史政機關，其功能主要以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以及行憲以來歷任已卸職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為主要任務。惟鑑於國史館過去之史料研究多集中於民國史之史料收集或相關人物傳記之彙編，對於戰前日治時期台灣史料以及戰後台灣民主發展相關歷史之史料蒐集及口述訪談著墨甚少，尤其忽略民間人士（含受難者及其家屬）推動民主發展之口述珍貴史料，其亟需採集研究之時間緊迫性。台灣民主發展已被國際公認為亞洲各國觀察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為善盡國史館之史政機關之功能，全面進行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之蒐集、典藏及彙編，凍結「國史編纂」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國史館提出自 102 至 104 年之對於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蒐集、典藏及彙編之未來三年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1,0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 3 目「文獻業務」第 3 節「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項下對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給予之獎勵金，自 102 年度起不得超過年度獎勵金總額之 30%，以避免因對地方政府本職所掌業務的過度獎勵，嚴重排擠專業學術研究機構與個人獎勵，進而鼓勵民間專業力量的投入。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7 億 0,665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1,660 萬 9,000 元（含「教育訓練費」1,56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9,00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鑑於海基會日前選出新任董事長林中森，同時通過修改組織章程，將原本「無給職」的董事長改成「得為有給職」，副董事長及董事則維持無給職。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表示，主管機關一般都會尊重財團法人的決議，新任董事長薪資將比照行政院所訂標準及相關流程辦理，故引發外界爭議。現任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兼秘書長月薪為 23 萬 5,000 元，即新任董事長之月薪高於部長級薪資，已違反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之「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又許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為官員退任或退休後接任，有其薪資待遇不符合該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受外界質疑為政治酬庸之情事。另審計部之《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對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衛生署自上述薪資處理原則生效後，遲未依規定就轄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國家衛生

研究院」之經理人薪資超限者，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水準，並報行政院核定，甚分別繼續補助前揭中心與研究院 9,067 萬餘元及 24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該處理原則之主管機關，應核復行政院所屬機關遴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經理人卻失職。爰此，凍結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之四分之一，直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查詢平台，全面檢討上述處理原則，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2 節「加強組編人力運用」項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之「業務費」210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利各機關區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不同，及確認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總量上限（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儘管人事行政總處於 99 年 12 月 3 日、7 日、10 日及 14 日辦理 4 場次審查會議，惟審查後仍便直行事，沿用各主管機關原填報資料為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控管上限。例如勞委會職訓局就服機構大量使用派遣勞工眾所皆知，立法院近年度亦就此做出多項決議，人事行政總處無視勞動主管機關對派遣勞工人數認定之意見，對勞委會運用派遣勞工仍以原填報 32 人為上限控管，人數之控管顯與事實不符。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惟目前上述如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服中心等機關仍有派遣勞工工作內容涉及核心業務之情事。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組編人力運用預算之二分之一，

共計 105 萬 4,000 元，直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各機關派遣、承攬人力之區分，及派遣人力涉及公權力之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度預算「加強組編人力運用」項下「01 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210 萬 9,000 元。該計畫說明係以辦理審議、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精簡人力，經查近三年公務人力總額 98 年 33 萬 9,875 人、99 年 34 萬 0,106 人、100 年 34 萬 3,323 人，總額人數逐年增加，顯見年年編列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預算，對於總額精簡控管毫無實際效果，爰予全數刪除。

(三)我國高階文官之訓練機構，依現行制度下分別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從法制層面來看，二者間雖有明確分工，但實務上，兩院的平行協調仍有不足，協調會報之功能並未完全發揮，訓練課程多所重複，致使訓練資源分散，無法發揮最大的效能。以簡任第十二職至第十四職等的高階主管人員訓練為例，行政院現階段開辦了「國家政務研究班」，而考試院過去曾開辦「高階主管人員研究班」、99 年開始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行政、考試兩院各自訓練，無法使總統府暨五院所屬、中央與地方之高階文官一起訓練，彼此瞭解各機關業務，營造政府團隊合作，使訓練成效大為減低。為避免培訓業務資源重複及浪費，爰針對「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1 億 0,029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主辦之出國研習，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顯示，部分出國研習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出現進修課程與業務職掌不相符之情況。再者出國進行專題研究部分，亦發生選送出國之公務員不具備政策決定權限之情況，致其出國研究成果是否對我國制度決策有所助益產生疑慮。綜上關於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實有過於浮濫之虞。爰此，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6,243 萬 4,000 元刪除四分之一，

並凍結三分之一，直至人事行政總處提出「選送公務員出國研習之必要性、資格、審查辦法及事後評估對該次出國研習對我國制度、政策之影響等事項」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乃由各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但觀察各部會之會議召開情形，卻發現功能參差不一，部分召集人於主持性平會議時，不清楚性別主流化之精神，嚴重影響決議品質，不利於落實各項政策的性別主流化。因此，實有必要加強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之性別訓練。

鑑於政務官及各級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有待加強，惟目前的性別主流化訓練主要以基層及中階公務員為主，而高階文官及政務官的性別訓練較為不足，為使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更加重視行政院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爰此，凍結「規劃訓練進修」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194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性別平等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檢討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度「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計畫下之「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分支計畫，預算編列61萬7,000元，為改進公務人員給與結構，研擬合理調整給與標準。惟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曾分別於91年、94年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為25種，嗣因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適逢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編制及人員安置尚未底定，自94年迄今未進行簡併。又檢視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給與標準，有以工作性質(職系)、有以個別機關、有以行政或專業(業務)人員為支給對象，種類過多、對象繁雜，且給與數額差距頗大，致形成各類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如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警察機關(學校)、稅務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及農委會、原能會、國科會、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等行政人員支領較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為高之專業加給；教官並非所謂

學術研究人員，卻與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專業加給相同。爰此，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計畫下之「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分支計畫預算之三成，即 18 萬 5,000 元，直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 20 億 9,192 萬 4,000 元，此一預算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然其母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未對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訂定相關條文，此筆預算有無法源依據之疑。

近來社會對於公教人員的待遇及相關福利有諸多討論，人事行政總處應全面檢討公教人員福利，建立合法合理之福利，避免公教人員一再被汙名，製造不必要的族群對立。

(八)現行軍公教員工應領月俸（薪水）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其他加給，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共有 25 種之多。而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給與標準，有以工作性質（職系）、有以個別機關、有以行政或專業（業務）人員為支給對象，種類過多、對象繁雜，且給與數額差距頗大；如財政部業務人員專業加給比一般公務員多出三千七百六十元到一萬兩千三百二十元，有「權」的單位，專業加給更高，監察院調查人員比一般公務員多一萬兩千一百八十五元至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最高多出三萬六千餘元，法官與檢察官專業加給全國最高，每月多領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元到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由此可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適用對象等仍處於不透明作業，肇致各類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現象，待遇公平性備受質疑。

而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在組改後，並在整體考量下，對各職級重新評價，並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各類專業加給，以減少各類公務人員間動輒要求援引比照，致增國庫之負擔。

- (九)按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職務繁重為要件。惟查目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中，有 8 個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加給之人數，超過主管人員。究其原因，主要係對「職務繁重」之認定無客觀一致之標準，且無適當員額比例之限制，曝露出現有機關員額職等職務編列，可能存有未盡理想的問題，且易造成人情鄉愿之質疑。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應參酌比照核給主管加給，訂出客觀之標準，並檢討其比例之適當限制，以符合俸給制度之精神。
- (十)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及加給，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逕將加給部分事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有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考試院檢討加給給與辦法。
- (十一)行政院研考會每半年會進行一次民眾對於政府公務人員的服務滿意度調查，據 97 至 101 年之調查報告，在政府服務效率滿意度、政府整體服務滿意度、及政府整體服務符合民眾期待度等指標，均呈現 13%至 20%不等的衰退，顯見近年媒體不斷報導公務機關效率不彰已造成負面形象，且少數公務人員的工作能力與服務態度有待加強亦間接影響政府形象。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督促和管考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日之考核獎懲，達到獎優汰劣，有效提升公務人員之工作績效，扭轉公務人員「鐵飯碗」的形象，並提升政府的效能與競爭力，以提供人民更優質快速的服務。

97 至 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整理

	政府服務效率 滿意度 (%)	政府整體服務 滿意度 (%)	政府整體服務 符合期待度 (%)
101 下半年	57.3	66.8	50.6
101 上半年	54.4	66.8	52.1
100 下半年	61.3	71.2	60.6
100 上半年	61.0	72.6	58.3
99 下半年	63.5	77.6	62.7
99 上半年	60.0	72.4	59.0
98 下半年	61.9	74.8	57.6
98 上半年	67.7	78.0	61.7
97 下半年	72.6	78.4	64.7
97 上半年	76.2	79.5	64.2

(十二)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總量管控。惟人事行政總處無視部分機關原填報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失真，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逕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過於便宜行事在先；之後又有各機關為因應派遣勞工之控管上限，多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以規避總量控管，而目前勞務承攬僅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且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實難區分。爰此，為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特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依照該機關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落實派遣勞工之總量管控，俾利業務推動及提昇各機關人力運用效益。

(十三)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3 萬 4,845 人，但實際員額僅 20 萬 8,648 人，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2 萬 6,197 人，較 99 年 12 月底時增加 21%，且差距呈逐年擴大趨勢

。然而機關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因未實際進用足額之預算員額，致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近五年年度終了產生 30 至 250 億元大量人事經費賸餘，顯見預算編列有欠確實。爰此，為增進人力精簡效果，立法院曾於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並避免人事費過度編列而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編列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數間之差距，儘速研議降低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缺額，使政府預算員額能確切反映各機關人員實際進用狀況，以達妥適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之目標。

(十四)日前媒體報導「2012 全球英語能力指標調查報告」，全球五十四個非英語系國家中，台灣排第三十名，輸給日本、韓國、香港，顯示台灣英語能力有待加強。其中泰國、馬來西亞雖非屬英語系國家，但他們的高階文官幾乎都能用流利的英語溝通。相較於台灣官員，即使是在美國拿到博士學位，英語也普遍不流利。雖然英語能力不必然象徵全球化，但其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先進國家高階文官培訓除遴選過程需以外語自我介紹外，還有外語對話，以了解其語文流暢度，並要求學員於訓練期間每日閱讀英文刊物，於小組討論相關內容，而且課程指定主題簡報宜採對話討論之方式進行交流，以積極強化高階文官蒐集外文議題資料之能力。為培養高階文官之國際觀，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所屬高階文官（簡任十職等以上）培訓應增加英語課程，俾提昇高階文官的全球化思維與能力。

(十五)經查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雖有員額控管機制，但對於臨時人員係採該等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或經費進行管理，其進用管控作為，已不再對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作員額上限制，僅由主計處以預算額度列管。因此各公立醫院競相以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形成臨時人員之特例；然依據臨時人員要點第 10 點規定：「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局得會同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惟查人事行政總處就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

業基金收入聘僱之醫事人力，任其變相取代法定編制職缺，滋生國家用人體制紛擾，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通盤檢討改善。

(十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由目前各機關主管職務加給支領概況發現，因授權機關首長自行決定之彈性過於寬鬆，導致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與主管人數相近，甚而出現非主管人數超出主管人數之不合常理現象，「主管」職務加給已失去其意義；其次，法官、檢察官不分主管與否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造成變相提高月支薪俸之實，有違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精神；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司法院溝通杜絕簡任非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發過於寬鬆之不當現象。

(十七)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一年內提出相關改革方案，未提出前，凍結人事行政總處一般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依據 102 年度預算書，人事行政總處於「加強組編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210 萬 9,000 元。預算內容包含：「考察英國政府因應員額縮減管理策略」、「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系爭計畫具體內容不明，而其他項目下已編列出國考察費用，該英國考察費用有重複且浮編預算之疑。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有關近日引發之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爭議一事，人事行政總處雖表示，此已行之有年且合乎法制，但民間普遍認知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遠比勞工為優，致輿論反映不佳。此事如繼續爭論下去，恐將造成民怨，激起社會更大的對立。退休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容質疑，政府亦責無旁貸應照顧好其退休生活，惟因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除對有特殊需要之退休公務人員外，是否有全面發放之必要，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銓敘部從法制、財政及社會公平性等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針對我國老人年金保險與退休制度設計複雜，除分類上分為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其給付種類、投保金額、費率、保費分攤比例更存在因職業別而有所不同，牽涉機關更擴及銓敘部、研考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經建會、教育部、國防部。尤其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不僅已足以保障相當生活品質，退休所得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多數退休者甚至遠超過目前平均就業者薪資，幾乎 100%高所得替代率，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和其他國家，嚴重不符國際潮流、納稅人公益及社會正義，造成民眾不平、世代對立，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應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二十一)監察院日前提出「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調查報告，發現政府派遣勞工問題嚴重，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遣勞工達 2,855 人，經濟部則是 2,757 人，勞委會亦有 1,829 人，高居各部會前三名，中央機關派遣勞工總計逾萬人，許多機關甚至讓派遣勞工從事核心業務，有人不斷轉換派遣公司，卻在同一部門累計超過十年者，遭批評為「假派遣、真僱用」，政府帶頭規避雇主責任。

另外，勞委會調查，全國派遣勞工約 9 萬餘人，估計中央機關就占一萬餘人，遭外界質疑「政府是全國最大的派遣戶」，我國鄰近的日本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顯示出我國政府的勞動派遣問題嚴重，損及

國際形象，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檢討政府之勞動派遣問題。

(二十二)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長期不公平，應比照金門、馬祖，適度檢討提高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3,1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7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2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職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三年為辦理訓練輔導及研究業務均編列超過七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三分之一，直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07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近三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四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三分之一，直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 億 4,075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9,821 萬 5,000 元，占歲出預算近 7 成，而「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編列 4,194 萬元，占歲出預算僅 3 成。按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司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工作，但該中心大部分預算皆用於人事費用而非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與該中心設置意旨相悖，還不如將相關訓練工作課程委外辦理，更能節省國家公帑；爰針對「一般行政」9,821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度施政目標「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係辦理英語密集訓練，以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能獨立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然其衡量標準竟為學員報到率（年度實際參加人數/年度預定辦理參加人數）及學員滿意度（學員針對研習活動之滿意度），實無法有效反映該項施政計畫 102 年度之施政實績；其次，報到率及學員滿意度年度目標值僅訂 80%，亟待改進；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應就「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衡量標準進行檢討調整，以明確衡量出辦理中高階英語班後對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之績效。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9 億 7,957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研究發展」25 萬元（含「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及「推動為民服務工作」）、第 4 目「管制考核」項下「行政機關考成」之「國外旅費」11 萬 4,000 元、第 11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之「委辦費」79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83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7,12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研考會針對突發的社會問題或重大施政事項，往年採電話訪問方式，辦理民意調查，以往這些調查均由研考會規劃，並參酌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設計問卷，電話訪問的執行部分則委託民意調查機構或民間市場調查公司辦理，自 89

年 10 月成立民意調查中心後改為自行辦理。研考會自承民意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均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但以該會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為例，民調結果各項滿意度平均竟高達七成五，與實際民意落差甚大，顯見研考會所作之民意調查意在粉飾太平，自我感覺良好，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272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規定，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98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三年多來問題重重，研考會 101 年 10 月 3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別主流化專題報告中提列問題包括：「未於計畫中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檢視表的填列資料不全、機關給予學者專家的審查時間太短、缺乏學者專家意見之回饋機制、少數學者專家意見不夠具體等」。

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研考會應於「民國 99 年底檢討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然至今尚未完成修正，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經費之三分之一，直至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檢討修正作法及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7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4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國家經濟發展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導致城鄉發展失衡，弱勢族群處境日益困難，數位落差將日益擴大。在 102 年度預算中，研考會於「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將追蹤我國數位落差（機會）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個人家戶、勞工及弱

勢族群數位機會調查及相關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效益評估。

經查自 97 至 101 年該會所執行之數位落差調查之計畫，主要係藉由隨機樣本之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與分析，調查面向包括個人家戶、勞工、公務人員、原住民及性別等面向並提出數位落差統計報告。惟研考會作為國家主要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單位，從歷年的調查計畫的成果來看，僅有前揭調查對象之數位統計，且建議事項亦過於空泛，不僅缺乏國內整體數位環境現況之檢視，亦缺乏提出如何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之策略與方案。此外，儘管相關單位每年有編列推動數位落差計畫之經費，至執行內容及成效缺乏檢視與評估。

綜上，為確實掌握國內數位落差現況、課題及所需因應策略與方案，爰建議凍結三分之一「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費用，俟研考會提出 102 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10 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之計畫說明係以辦理追蹤我國數位落差現況…創造網路社會公義等等。數位落差評估指標依網路普及率、家戶電腦數等等既有資料即可了解，為撙節經費，建議刪除「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1,000 萬元。
3. 102 年度研考會「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 4 億元，其分支計畫有「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數位生活儀表板」、「智慧網路辦公室」、「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電信行動網絡主動服務」、「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部分計畫內容相似，然而資訊化即是整合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下各分支計畫應再檢討評估再整合之可行性以及經費整合、撙節。

再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共編列 4 億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由於本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執行相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1 至 105 年實施，將建置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確實保障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及各分支計畫檢討報告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解凍之。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身負行政院組織再造之重責大任，但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各館之功能及職掌均有重疊之處，卻未能於組改之際予以檢討，尤其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國家重要歷史文化，卻未有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之專屬博物館，爰建請研考會協調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可行性，以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

(五)「資訊長二級制」是行政院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政府組織改造所積極推動的重大政策，並已於今年 4 月開始上路了，未來政府機關資訊管理人員的配置，將由行政院資訊長與部會資訊長二級制來領導，使橫縱向的聯繫和溝通都能相互密切配合，目前各部會則由副首長兼任資訊長。然資訊主管由副首長兼任確實會讓外界多所疑慮，一方面是因為副首長通常並非資訊專業背景出身，所以不見得了解資訊推動的重要性，也不清楚網路與資訊科技對政府運作的影響，另一方面，兼任的形式也非副首長的工作重心，最終是否顧此失彼甚或變得只有象徵意義而沒有實質意義，更遑論解決策略性問題。爰提案請研考會就電子化政府及資訊長設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研考會 102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22 人，預算總人數為 218 人，聘用人員占預算總人數之比率為 10.09%，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後段規定，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研考會已逾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次，研考會截至 101 年 8 月止，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多屬該會現行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會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因此該會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顯不構成其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爰要求研考會自 102 年度起針對聘用人員超聘員額予以減列，並檢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確實依專業業務需要聘用之。

(七)研考會於「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編列 01「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4,909 萬 3,000 元，請研考會參酌「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模式來擘畫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匡列「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中預算以利明年度執行。

(八)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研考會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一年內提出相關改革方案，未提出前，凍結研考會一般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我國老人年金保險與退休制度設計複雜，除分類上分為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其給付種類、投保金額、費率、保費分攤比例更存在因職業別而有所不同，牽涉機關更擴及銓敘部、研考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經建會、教育部、國防部。尤其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不僅已足以保障相當生活品質，退休所得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多數退休者甚至遠超過目前平均就業者薪資，幾乎 100% 高所得替代率，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和其他國家，嚴重不符國際潮流、納稅人公益及社會正義，造成民眾不平、世代對立，要求研考會對於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應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研考會推動「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應優先進行資料面、法規面及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日後衍生資安問題。

鑑於研考會刻正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旗艦 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中，將協助機關運用本計畫之雲端服務，快速開發機關為民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有關雲端相關業務的推動，研考會將負責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台的建置、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等。惟雲端資料服務之資安問題，外界仍有疑慮，對於關鍵資料如何存取、民眾資料可能外洩、防毒系統失效、惡意程式入侵等之問題須全盤審視與規劃，如人權團體對醫療雲之疑慮。因此，在資料層面，政府須考量資料的重要性，決定所需的安全強度；在法規層面，亦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和可能衍生的衝突，以及當發生資安問題時之責任歸屬與賠償機制。爰此，建請研考會應優先進行資料面、法規面及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評估。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1,00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項下「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之「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99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於緊縮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凍結檔案管理局於「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項下編列 0300「設備及投資」9,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查該計畫期程 5 年（101 至 105 年），每年「設備及投資」經費需求皆高，請檔案局檢討設備實際需求與評估必要性或可能節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7 億 3,11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 6,000 元(含「委職工各項文康活動經費」22 萬 6,000 元、「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8 萬元)、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9,506 萬

6,000 元(含第 2 節「公費助理」項下「公費助理經費」之「業務費」474 萬 6,000 元及「黨團助理經費」之「業務費」19 萬 2,000 元、第 3 節「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之「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1,356 萬元、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住宿會館」之「人事費」1,706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700 萬元、第 5 節「問政相關業務」項下「問政相關業務經費」之「文具郵票費」678 萬元、「行動及自動電話費」406 萬 8,000 元、「油料費」938 萬 3,000 元、「高速公路通行費」650 萬 9,000 元、「立法研究補助費」1,130 萬元、「開會期間委員膳費」1,265 萬 6,000 元、「開會期間委員座車駕駛中午誤餐費」18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9,55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3,5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 98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立法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立法院儘速設立監督機制以落實該公約，爰此，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二十分之一，共計 1,170 萬 9,000 元，直至立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所列「資訊服務費」1 億 9,031 萬 5,000 元

，其中國會寬頻網路相關等 18 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費用 5,850 萬 8,000 元。近年來智慧型手機發展快速，許多人使用手機上網，但院內職員及委員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立法院內無線網路系統時，無法使用院內插卡系統，只能與一般民眾使用立院同一頻寬，造成民眾與院內人員搶頻寬使用，導致上網並不流暢，甚至造成有些在院內有使用網際網路需求者，仍慣用本身手機電信業者提供的網路系統；建請立法院提出改善方案。

(三)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規定，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98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再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所訂定之「性別預算」相關辦理內容：1.部會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2.每年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3.逐步發展我國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4.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為行政院之性別主流化政策工具，雖已推行數年，但至今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仍未彙整檢視行政院現有之各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及性別預算分析，亦未納入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的例行研究範圍，未能使性別觀點融入評估研究以提供各立法委員參考。

爰此，凍結立法院「立法諮詢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39 萬 5,000 元，直至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之性別主流化作法及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立法院公務車之調派，建請優先處理新竹以南、離島及原住民委員之申請。

(五)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負責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決算及其他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等事項，為增進人民對國會施政的了解，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建請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上網公開供全民參閱。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爰要求針對上開計畫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50% 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 102 年度續編經費之 3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民國 100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註 1)	執行率(%)	核定保留數
合計			1,184,754	241,082	180,037	55,729	30.95	124,308
1	司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133,600	60,000	60,000	0	0.00	60,000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51,259	58,566	47,007	23,726	50.47	23,280
3	司法人員研習所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301	71,594	57,410	28,763	50.10	28,646
4	臺灣高等法院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38,747	4,343	85	85	100.00	—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	400	400	400	9	2.38	390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計畫	10,767	1,918	1,787	46	2.60	1,741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233,271(註 2)	7,889(註 3)	4,758	1,396	29.35	3,361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	5,980	5,654	693	12.27	4,960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220,091	2,889	2,638	711	26.98	1,926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興建檔證大樓計畫						
11	高雄少年法院	興建家事法庭大樓計畫	27,501	27,501	295	295	100.00	—

註：1.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應付數將轉入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繼續執行。

2.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計畫經費 31 億 1,870 萬元修正為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截至民國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3,100 萬元，惟因行政院前於民國 96、97 年度分別免予保留該院 1 億 2,210 萬元及 3,000 萬元，為允當表達上開報表，爰司法院將民國 100 年主管決算、民國 101 年預算書內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均扣除前揭金額，上開報表民國 96、97 年執行情形亦配合調整減列。

4.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二)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100 年成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1 億 1,927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9 萬 1,000 元（含「人事費」100 萬元、「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司法院與媒體有約及機關聯繫等經費」3 萬 2,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55 萬 9,000 元）、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1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7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75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 98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司法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司法院首長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爰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皆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更無法解決多項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保有、享用犯罪所得之案例。又 102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包括「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但前往國家之一為希臘，與考察憲法相關業務之目的關係不明。爰此，凍結希臘考察經費 84 萬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法官法》所建立的個案評鑑制度，是人民制衡司法人員濫權的重要工具，然而依現行規定，有關「評鑑委員會」請求懲處依據不明確，經將近 8 個月之審查，至今終於產出三項決議，結果將其中兩案歸屬為內部懲處案件，一件移送監察院審查的外部案件，嚴重違反法官法原先之設計，使得實質影響人民之權

益案件僅建議在司法院「內部」行政議處，記兩小過就了事，可繼續從事審判工作；傷害司法形象的案件卻要移送「外部」的監察院，命運就此脫離司法院之掌握。故要求評鑑委員會懲處依據應更為明確，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未提出前應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3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弱勢國民獲得法律援助，保障訴訟權益最主要的資源，但外界卻不易了解其運作。今年對其捐助增編了 1,755 萬 8,000 元，在未瞭解其逐年業務之成長情況下，難以判斷兩者是否符合比例。爰凍結其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俟將法律扶助基金會近三年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法扶會成立的宗旨係為了協助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然該會 2004 年成立迄今，每年約有 4 成的經費花費在基金會本身的業務管理費用上，真正協助弱勢的法律扶助成本約 6 成，相較之下，同為國家挹注經費成立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平均只有 1 成 5 左右的業務和管理費用，其餘的經費悉數用於補助藝文活動上，法扶會財務的運用顯然失當。法扶會雖獲得司法院每年高額的捐助，經費年年增加，理應將經費充份用於提供弱勢族群法律相關的服務，但由前述法扶會業務預算可見，法扶會預算編列的失當，尤其人事費用編列浮濫，當中的加班費、績效獎金以及高額的祕書長薪資實有需要重新配當，方能彰顯法扶會濟弱扶貧的功能，爰凍結「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 30% 後，需就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6 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設有專職律師共 14 人，分布於全國各分會，臺北分會最多有 7 位，士林分會 1 位，板橋分會有 2 位，台中分會 1 位，台南分會有 2 位等，以高雄分會為例，無論在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上皆在各

分會排名前三名，然而該會卻在高高屏地區沒有專職律師駐點服務，恐將影響弱勢族群的扶助品質。再者，司法院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機制不足，監督審議經費亦有限，該會亦未落實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上次評鑑是 2007 年），以作為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參考，爰此，將「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9 億 4,325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百分之三十，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近年家事法律多次修法，民眾對相關法律認識不足；且社會快速變遷，家庭模式多元化，單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及跨國婚姻等比例增加，為促使家事案件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故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司法院規劃、整合並提供家事服務，含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然司法院預算書中，「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下經費，並無說明是否提供對家事案件當事人相關服務內容。爰此，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賴於裁判品質之維持以及對不適任法官之汰換，然法官評鑑運作迄今，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僅完成三件審議，且其所建議之懲處內容更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遭推翻，以致法官評鑑受人質疑只是紙老虎。

鑑於法官法立法後，人民依舊對司法有高度不信任感，且現行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司法院實應積極使人民了解法官評鑑制度，並制定更友善於人民之評鑑程

序，現行法官評鑑之落實有待加強，爰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司法院 100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82 萬 6,000 元，但決算數僅 1,185 萬 7,000 元，101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631 萬 1,000 元，但截至六月底僅執行 16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10%，10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 萬 8,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 萬 4,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 萬 2,000 元，明顯浮編預算，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4,671 萬 9,000 元，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23 萬 8,000 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而懲處皆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嫌，和民眾及社會期待有高度落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凍結 15%，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司法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編列 1,183 萬 5,000 元，其中新增辦公桌 OA 隔板、電動訂書機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編列 896 萬 3,000 元。該採購計畫未詳細說明採購品項及數量，且 101 年度原編列 1,534 萬 7,000 元，但截至六月底止，僅動支 284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19%，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故 102 年度「其他設備」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級法院優遇之法官（含大法官、庭長及委員）計有 38 人，並均支領職務加給。優遇法官停止辦案，卻支領職務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其與現職法官之待遇並無差別，顯失公平原則。另

依法官法的規定，除了身體衰弱無法勝任職務者外，停止辦案之優遇法官乃應從事工作，司法院並已配合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作為依循。而根據該要點可知，研究項目並非漫無範圍，研究題綱或個案資料應由司法院或主辦機關〔各級（審）法院及公懲會〕擬訂後交付，顯見所研究者當與司法制度有關。然司法院所提供之優遇法官研究成果中，有與司法主題、業務不相干者，甚有未提研究成果報告者。停止辦案及未依要點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之優遇法官，卻能與工作負擔沈重之現職法官，比照領取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並享有其他如官職宿舍、辦公處所等福利待遇，顯失公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討優遇法官之待遇項目，包括刪除職務加給等，使其與現職法官有差別之待遇，並嚴訂其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標準，促其依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考核其研究工作之績效。

(十四)「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係期望透過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因此，司法院應儘可能擴大可試行之法院，以收立法之效益，其中並建請將基隆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列為試行法院考量。

(十五)有鑑於專業審判可降低錯誤裁判之機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實質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專業分工已為時勢所趨。而由於社經的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的極速成長，因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不僅日益增加，其態樣亦愈為複雜，相對其專業性要求也更高。而司法院僅於台北地方法院設有金融法庭，要已無法滿足金融案件專業審判之需求，司法院應儘速進行設置金融法庭之研究規劃。

(十六)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1 年 9 月止，各高等、地方法院逾 3 年以上未結民、刑案件，高等法院暨分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128 件，各地方法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825 件，顯見案件延宕問題嚴重，司法院宜謀求妥速終結案件，避免影響爭訟民眾權益。

機 關 別	民 事	刑 事
高院暨分院合計	80	48
台灣高等法院	52	37
台中高分院	9	6
台南高分院	6	4
高雄高分院	13	1
地院合計	425	400
台北地方法院	189	88
台中地方法院	22	25
台南地方法院	12	23
新竹地方法院	21	8
嘉義地方法院	8	2
高雄地方法院	43	69
屏東地方法院	4	18
臺東地方法院		1
澎湖地方法院		1
花蓮地方法院	1	38
宜蘭地方法院	3	4
基隆地方法院	5	6
雲林地方法院	1	
彰化地方法院	9	10
桃園地方法院	31	40
板橋地方法院	12	27

士林地方法院	60	36
南投地方法院	1	3
苗栗地方法院		1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金門地方法院	1	

(十七)台灣的法扶會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經費之不足，每年 5 億元新台幣的經費，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動輒相當於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的經費，已顯短蹙；以鄰近的香港為例，2004 年法律援助署 1 年扶助經費達 7 億 8 千萬港幣，折合新台幣約 30 億元，以香港當時的 684 萬人口約為台灣的 4 分之 1，經費卻達 5 至 6 倍。問題主因就出在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二、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四、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然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為例，100 年「政府捐款收入」科目計編列 7 億 0,699 萬 9,000 元，分別為司法院捐助 7 億 0,639 萬 9,000 元、國防部 50 萬元、台北市政府 10 萬元。惟政府捐款收入之比率高達 99.88%（政府捐款收入占捐贈補助收入 7 億 0,783 萬 9,000 元），而 98 至 100 年度編列民間捐贈收入均為 0 元，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加強本身之募款能力。雖然法扶是以助人為主，募款並非主體，可是如果像紅十字會其公益品牌的形象已經深植民心，多多少少都會有人捐款，但為何法扶都沒人捐款？是律師界很冷漠？還是法扶基金會的品牌根本沒有深植民心？爰建請法扶基金會檢討，如何強化公益形象，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幫助民眾的，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保護弱勢者的訴訟權益的基金會。

(十八)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 75%，但司法官

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 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是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或低於 75%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 75%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建議司法院就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院其他機關辦理。

(十九)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八年已經規劃在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然至今已十一年，但舊台南地方法院仍處於荒廢狀態，司法院竟以設置少年家事法庭需求為由來拖延，而台南市政府也表達願意提供土地場所協助設置少年家事法庭。為了早日催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建請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將臺南地方法院舊址推動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

(二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修正為：「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二十一)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性。故要求司法院應於 1 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最高法院長年來實際運作所存在之弊病與產生之問題，多有指摘。儘管關於最高法院「保密分案」所引發之爭議，已伴隨司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而暫時止息；然而，最高法院亟需改革之處，絕非僅止於保密分案。事實上，「保密分案」不過是一個「早應予以改正、卻遲未獲得糾正」之侵害人民訴訟權的舊時代產物，在整個最高法院改革工程中只佔一隅。誠如基層法官所率直指出的：「牽引所有法

官靈魂的，就是最高法院」。然而，細究最高法院實際的運作，吾人卻發現：

1. 就涉及人民受《憲法》「訴訟權」暨「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案件分配與改分」，我國最高法院的「不透明」與「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遠遠甚於下級審法院。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已遭廢止；但是，《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規定之繼續存在，對於當事人針對不符當代法治國家要求之案件分配尋求救濟，仍形成不必要且不合理的法律障礙。
2. 儘管相關的訴訟法規，要求最高法院不論是「在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參《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或「原則上，即應行言詞辯論」（參《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不過，我國的最高法院，卻澈底蔑視立法者的誠命，「實質上根本不行言詞辯論」，帶頭踐踏法律。
3. 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應由最高法院五名法官共同合議裁判；然而，對於最高法院是否果真落實「合議」裁判之要求，各界長期以來均有強烈質疑。面對此等質疑，最高法院雖提出「有落實評議」的口頭保證，惟實際上卻難以令人民信服。
4. 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功能之職責，而對於「最高法院」「最為基本」的期待，則在於能「統一法律見解」。不過，我國最高法院對於這個「最為基本的期待」，卻是透過一套「過度僵化」且「欠缺司法裁判性」的「判例」制度加以回應；相對地，在最高法院審理的個案中，卻因為「案件所受分配之『庭』的不同」，竟存在「適用不同法律見解導致勝負結果完全歧異」的射倖性風險，堪稱當代法治國家終審法院之奇觀。

綜上，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故要

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有鑑於司法院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建請司法院應透過臺灣法制建設之進步去影響中國人權意識及法制進展。

(二十三)有關司法院正副院長之任期，司法院應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儘速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案，以符合憲政。

(二十四)鑑於舊臺南地方法院與總統府、國立臺灣博物館被譽為日治臺灣三大建築，司法院早在民國 88 年已規劃設置司法博物館，民國 91 年司法院也將籌設司法博物館列為中程施政計畫並組成籌備委員會，然而至今推動工作原地踏步，導致舊臺南地方法院遭閒置已 11 年，民國 102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暫緩編列修復工程計畫經費，使得古蹟之維護陷入危機，司法院應儘速在舊臺南地方法院設置司法博物館，並落實古蹟活化利用。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鑑於一般民事判決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敏感資訊之判決書於對外公開時，竟未依法隱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資訊，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二度傷害及遭受親友議論的生活困擾，嚴重侵犯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之原則，導致司法實務缺乏性別敏感度，侵犯人民之隱私權。爰要求司法院規劃、提出各類案件判決書敏感資訊之隱私保護措施，通函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執行報告。

(二)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其成果報告皆載明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不符原考察目的，即多項案例，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享用犯罪所得。爰此，建議司法院提出派員至中國考察之審核標準及通過理由，上傳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5 億 6,81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31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示最高法院辦理法官之進修培訓及考核不彰，「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 億 5,540 萬 2,000 元凍結 2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該法第 474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

另刑事訴訟法亦規範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然，最高法院鮮少召開言詞辯論，亦未陳述不行言詞辯論之理由，已屬澈底蔑視立法權，於法治國之中，竟有掌握司法權之法院如此漠視法令，實屬罕見，且應立即檢討。且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現行最高法院怠為言詞辯論實已違反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最高法院首長更加重視立法院立法規範之落實，積極改造最高法院怠於言詞辯論、漠視立法之陋習，爰此，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計 548 萬元，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最高法院對刑事案件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比例，相較由過去約 4 成左右的的比例，下降至目前約 1 成左右的的比例，換言之，約有 9 成的上訴都被駁回，其間比例的差距甚大，因此，對於目前偏低的發回比例似又「矯枉過正」，是否造成人民司法權益的損害，建請最高法院應積極回應對外提供相關說明。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8,0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億 4,98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略）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47%，決算保留數為 2 億 3,280 萬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4,606 萬 4,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2,868 萬 8,000 元，爰此，凍結此項預

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6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07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5 億 5,28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上開各項計畫未來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83 億 9,755 萬 2,000 元，如連同智慧財產法院與新北少家法院土地購置款 5 億 3,600 萬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 4 億 3,444 萬元，以後年度尚待編列之預算合共 93 億 6,799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又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擴遷建計畫預算竟高達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其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10%，決算保留數為 2 億 8,646 萬 9,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4,518 萬 8,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209 萬 9,000 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

練課程」以及「101年10月至102年6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書中，「研習業務」下之各項教育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9項 智慧財產法院2億0,105萬3,000元，照列。

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16億0,625萬2,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9,325萬2,000元。

第11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6億4,414萬8,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4,214萬8,000元。

第12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億1,239萬元，照列。

第13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4億9,082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2005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7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1,840萬9,000元，凍結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二審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840 萬 9,000 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8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15 億 8,11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719 萬 1,000 元。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7 億 2,681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501 萬 5,000 元。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0,42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12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0 億 8,395 萬 5,000 元。經查，法官遇到複雜大案即申請轉調，明顯不顧當事人權益，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會議竟不顧司法院之反對，同意案件未審結之法官內部轉調，明顯失當；從事司法改革慢如牛步，然辦理更名新北地方法院卻急如星火，明顯不符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凍結部分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新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改革策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2,72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47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竟高達 34 億 1,673 萬 1,000 元，100 年度桃園地方法院之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証大樓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2.38%，決算保留數為 390 萬 5,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532 萬 4,000 元，其前半年度結算之執行率為 0%，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4 萬 3,000 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8 億 8,82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2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

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8 億 2,814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12.27%，決算保留數為 4,960 萬 5,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221 萬 4,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309 萬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新竹地方法院承審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涉嫌收賄貪瀆案件，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涉嫌為溫泉業者、汙泥廠護航索賄，買車、家具都由業者埋單，業者錄影後向廉政署檢舉，係廉政署查辦司法官首例，亦是社會關注案件，在持有光碟罪證確鑿之情況下，詹昭書甚至向社會致歉，一審卻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判決書指出，詹昭書自恃檢察官身分，長期「強借」被害人重型機車及廂型車不還，甚至假借「入厝」及需汽車代步，向業者強索家具，並要求贊助購車，行為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令譽，但卻僅認為詹種種行為只是品行不端，貪圖小惠小利，判決詹無罪，被告甚至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想申請復職，如此離譜判決，嚴重背離社會期待。顯示新竹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3,558 萬 6,000 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17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105 萬 4,000 元。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9,40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055 萬 4,000 元。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0,17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109 萬 7,000 元。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10 億 9,18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03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22 億 0,09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6.98%，決算保留數為 1,926 萬 6,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165 萬 4,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3,187 萬 2,000 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8,76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669 萬 6,000 元。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4,85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759 萬 2,000 元。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8 億 9,438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338 萬 7,000 元。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18 億 1,62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

項下「人事費」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1,325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102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6項執行率均低於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高雄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23億3,271萬8,000元，100年度執行率僅為29.35%，決算保留數為3,361萬7,000元，又於101年度編列預算3億2,440萬5,000元，並於102年度預算案編列4億9,744萬1,000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2005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7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1億3,937萬元，凍結30%，俟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法院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卻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

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937 萬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5 億 0,836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736 萬 9,000 元。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1,98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921 萬 4,000 元。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7,99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27 萬 4,000 元。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7,223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163 萬 8,000 元。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78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700 萬元。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342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2 億 5,70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641 萬 8,000 元。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4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6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6,736 萬 7,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17 萬 6,000 元（含第 2 目「議事業務」及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第 4 目「施政業務及

督導」44 萬元，共計減列 6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67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 未成比例，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 (三)為達資源整合及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四)為符合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精神，避免任一總統在其任內有機會任命全體文官委員，進而加以掌握或控制，爰凍結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五分之一，俟考試院研議考試委員比照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制度，改採參差任期制之可行性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 萬 5,000 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立法院。

(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54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人事費」50 萬元）、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50 萬元及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34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此條文卻未落實於花東地區考生。在考區之設置部分，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個地區設有考區，僅有東部未設。而花東地區因天災、颱風之干擾，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經常性遭受阻礙，赴國家考試之花東、屏東地區考生也因而難以實現憲法所賦予之考試之權。故建請考試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身處交通、

經濟、福利弱勢之情況，給予更加審慎、周延且健全之福利，儘速於花東地區設置國家試場，以造福花東人民，保障其所有人之權益。

- (二)考試院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科目除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與一般專業科目外，與客家議題相關的專業科目為「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其中並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考選部於 101 年陸續召開會議研商，目前規劃「客家語文」將併入其他考科，於 102 年辦理預試。鑑於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家語文」係透過制度性的建立讓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深具誘因，且可使得客家事務機關中諸多的政策達到加成效果，另多位客家／客語研究專家學者建議宜單獨考「客家語文」科目，不與其他考科併計。爰此，建請考選部以 3 年完成單獨考「客家語文」科目為目標，分年度列出推動工作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落實。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每年有高達十五萬名以上考生報考公職生涯的高普考，依據媒體報導，錄取者中之佼佼者表示其致勝關鍵都是「熟讀補習班筆記和勤做考古題」，此不免讓人懷疑國考是以熟記考古題取才，也難怪老百姓對於經常接觸到的第一線公務員，說好聽一點是循規蹈矩，奉公守法，但卻總給人保守、不知變通也欠缺應變能力。取才既由「考古」而來，無怪乎社會上常出現「恐龍公務員」、「恐龍法官」這些稱號了。為了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腦筋靈活一點，現在各級入學考試，幾乎不再強調鼓勵死背，更不允許使用考古題了。如果國家公職考試還在食古不化地重複考古題，怎不令人憂心？學校教育是百年大計，國家文官制度卻稱得上是千年大計。為使國家進步，公務員能夠創新，建請考試院應責成國考命題委員盡量減少考古題之命題。
- (二)今年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 位，在選高考、棄普考的效應下，普考將產生許多缺額，以今年為例，今年增額僅 847 人，假若重複錄取者全選擇高考加計其他原因棄普考，今年普考空缺恐將高達 300 多職缺無法補齊，故為免影響考生權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

現象。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20 億 4,51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4,41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近年來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快速增加，93 年度底聘用人員 3,907 人，及至 99 年底已增加為 5,574 人，6 年間快速增加了 1,667 人，增幅達 42.67%。但各機關聘用人員並未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影響文官用人體制，使聘用制度淪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有鑑於此，立法院於審查 90 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另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級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惟如前所述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仍大幅增加 42.67%，既未遵照立法院決議有效遏止聘用人力不當膨脹，亦與行政院自訂規範有悖，顯未落實聘用人員之管控，因此，銓敘部所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規範各機關遵循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依法從嚴管控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俾符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
-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依立法院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於 102 年度預算書增列「提撥進度表」，說明退撫基金潛藏負債之情形略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經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潛藏負債計 2 兆 3,919 億 4,702 萬 2,000 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794 億 2,984 萬 1,000 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9,125 億 1,718 萬 1,000 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6,957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書中列表說明，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銓敘部長曾承諾規畫之多層制退休撫卹制度，請部長應儘速規劃後草案報立

法院審議之。綜合以上兩點，建議銓敘部應儘速研議改善。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政策，近年來政府機關用人愈趨多元，惟銓敘部統計年報之公務人力統計僅限於統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人力資訊，尚未及於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員，為利於人事政策參考及全民監督，建議銓敘部允宜衡酌將該人力資訊納編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

(四)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0 萬 5,000 元，針對全國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法規及政策進行研究。惟查，考試院長關中日前因身體不適搭乘公務車外出進行物理治療復健時，卻因銓敘部未就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之責任以及上班時間明確定義，導致院長遭議員爆料質疑有翹班之嫌。基此，爰凍結是項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7,27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24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

，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1,16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其他四院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預算書中，「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凍結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8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2 年內退撫基金損失 1,044 億元，且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高達 8 兆元，有檢討修正的必要，建議考試院應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及妥適監理指標。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7,35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5,530 萬 5,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49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 98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監察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且目前監察院網站及印製之人權工作實錄，仍僅以兩公約為主軸，而未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內容架構，不利於檢視人民陳述案件所突顯之婦女人權問題，以及不符該公約規範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的修正工作。

為使監察院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監察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及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提出監察院出版品及網站資訊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調查巡察業務為監察委員法定職掌，該業務預算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 637 萬元，卻未為說明該項經費之用途，恐有與一般事務費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全數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用途及編列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三)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作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北京行動綱領（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指出，各國應針對預算進行性別分析以調整公共支出，確保性別平等。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FEM）等國際發展組織，則扮演推動各國執行性別預算的訓練機構與研究推動機構，並期待 2015 年時，性別預算將在各國全面實行。

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所訂定之「性別預算」相關辦理內容：1.部會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2.每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3.逐步發展我國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4.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決算審核本應結合預算檢視，然，監察院之決算審核報告或其他審計業務，至今仍未納入「性別決算」相關作法，亦未結合或檢視行政院現有之性別預算，未能使性別觀點融入決算審核業務當中。爰此，建議監察院秘書長率同審計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提出「性別決算」之規劃作法及達成目標之具體時程。

(四)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緊縮經常支出」向為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通盤檢討辦理事項之一，故有關監察院國內外旅費亦應嚴格控管，是以監察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數雖較 101 年度略有縮減，但仍有改善空間，建請監察院應擲節支出。

(五)針對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權、考試權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監試法已不符五權憲法架構，而監委監試國考比照典試委員長領取同等酬勞已多爭議，且立法院

98 年度預算案關於監委領取監試費已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  
定之酬勞，相當不合理，…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事酬勞及相關車  
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爰此建議應廢止監試法，同時要求監察委員應率  
先作為社會表率，不支領監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六)考量近來諸多政府機關（構）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  
報法之效能，建請監察院應提高針對貪瀆案件之實質查核比率至 20%。

(七)鑑於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監察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  
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統計 100 年度計有 283 件，101 年 1 至 7 月計有 135 件，監  
察院卻僅分別派查 78 件及 16 件，派查比率僅二成八。另據監察院回覆，每年  
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屬不法案件，而該院年度  
派查比率卻低至三成以下，明顯怠忽職守。再者，據監察院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0 年於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年年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無怪乎近年心  
存僥倖之公職人員漸增，而致機關內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件，重創政府形  
象。爰此，要求監察院提高並加強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且針對廉政機關公  
布廉政指標中清廉度評價不佳之公務人員應加強查核，以落實陽光法案查核業  
務，並杜不肖公務人員僥倖之心；另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涉及財務  
上不忠及不法案件，監察院並應予全數派查，詳察違法、失職情事，以保障人  
民權益。

(八)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監察院預算通過決議：「…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  
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  
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惟監察  
院迄今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監察院藐視立法院決議，應予嚴正譴責。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  
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  
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  
答及討論過程逐字、逐句全文刊載，爰請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檢討改進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九)針對郵政儲金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以及川誠精算顧問公司研究顯示，5年後台灣勞動力人口將開始減少；7年後，四大基金之一的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首先破產，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則開始入不敷出。109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同樣入不敷出，113年台灣人口平均年齡比現在的日本更老，到116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破產，118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而到了120年，身障人口將達到240萬人，平均每18.5人就有一人需要長期照顧，更重要的是台灣牽動數百萬勞動人口的勞保基金將在這一年破產，到了124年，勞保基金虧損將突破新台幣1兆元。顯見四大基金運作制度亟需檢討，因此要求監察院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

(十)監察院102年度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分支計畫「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萬8,000元，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惟查100年度政黨政治獻金專戶、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以及第8屆立委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細目資料顯示，有多位擬參選人未確實申報非以金錢方式受贈之政治獻金；或有財團法人基金會利用主辦活動表演之方式替擬參選人造勢，等同擬參選人非法收受政治獻金。然自上開細目資料於101年7月公布以來，監察院卻遲未對此等案件進行裁罰。基此，是項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就相關案件完成裁罰處分後始得動支。

(十一)監察院102年度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分支計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列722萬3,000元，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所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卻加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無之限制，藉由查閱地點、時間限制等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明顯違背憲法第23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614

號解釋揭槩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違陽光法案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之立法意旨。基此，是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十二)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分支計畫「政治獻金申報」編列 147 萬 6,000 元，惟查，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細目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卻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卻加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無之限制，藉由查閱地點、時間限制等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明顯違背憲法第 23 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揭槩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違陽光法案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之立法意旨。基此，是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並將政治獻金細目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監察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給予法源。

(十四)針對政府委託投信代操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郵政儲金等四大基金，因代操機構績效太差，不僅未達到預期績效，其中更傳出代操機構為賺取退佣，惡意進場，造成重大虧損，因此，要求監察院應秉於職權介入調查，於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將有關失職人員予以糾舉查辦。

(十五)針對監察院長王建煊曾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在《聯合報》上公開表示：「監督法官是監察院的核心工作。」結果，監察院四年來彈劾法官及檢察官的統計資料：從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彈劾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的案子共 24 件，除了「媒體已報導」、「已刑事追訴」、「法

院、法務部移送」的案件外，由人民陳訴的案件應該僅僅只有 4 件：《098 年劾字第 07 號》、《098 年劾字第 13 號》、《100 年劬字第 05 號》、《100 年劬字第 13 號》，其中三件和「人權」議題有關，一件是由民間司改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親自向王建煊院長陳情，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1 億 1,19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12 萬 7,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6 萬元，共計減列 18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7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2,34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年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等，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符之情事。又監察院今年 10 月 15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迄今緩起訴處分支付查核結果中發現，有如板橋地檢 98 至 100 年 7 至 9 月，各季均補助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記憶創寫」、「行動古蹟李宅天行專案」；屏東地檢支付屏東縣政府辦理「98 年度、99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屏東縣各級學校參

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訓練營」等情事。爰此，建議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各 21 萬 2,000 元），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法官法》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業已於本年度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經查司法院為辦理法官評鑑（100 年法官人數共 1,929 人），於 102 年度編列 130 萬 5,000 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編列 207 萬 6,000 元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 338 萬 1,000 元，而法務部辦理檢察官評鑑（100 年檢察官人數共 1,356 人），於 102 年度僅編列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33 萬 6,000 元，僅有司法院之 14%，顯見法務部未重視檢察官評鑑業務。

另查有民眾向地檢署申請複製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亦受到地檢署駁回，致未能及時保全證據提出檢察官之評鑑，法務部亦未積極宣導檢察官評鑑之業務，再再顯示法務部消極回應外界對於追究檢察官責任的期待，並且刻意無視立法者通過《法官法》所欲建立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爰此，建議刪除次長 3 人之特別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建議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依法務部 100 年度所頒定之「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法務部革新事項之檢察改革包含使檢察官「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惟民間仍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之案例，並有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對被告、被害人出言不遜，咆哮被告，就此民間要求法務部應提出通案式的檢察官究責，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

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

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 萬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保障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出庭說母語之權利，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擬供需要者上網洽詢。惟查法務部及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網站所使用之語言，多僅有中、英文兩種，而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單亦以中文呈現，造成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難以獲得必要之資訊。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凍結此項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268 萬 4,000 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畫後，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依法務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重更(二)字 59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管之必要，臺北地檢署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致被告逃匿未能到案執行，本件執行過程顯有嚴重瑕疵，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8 萬 1,000 元，以督促其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應更為謹慎辦理，以防被告逃匿。

(二)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均以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另監察院 101 年 1 月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僅能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而預算編列與權責機關脫節之下，各機關感受不到預算額度壓力，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構成行使求償權之負面因素。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儘管法務部已於 98 年將國家賠償法修正版本提報行政院，但法務部仍可積極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以改善求償獲賠比率過低之問題。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 萬 3,000 元及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 萬 4,000 元。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6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

(六)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責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調解委員處理案件常與婚姻家庭紛爭有關，然過去曾經出現調解委員要求當事人在市集當眾下跪洗門風，調

解委員甚至向媒體記者公開展示調解書內容等不當作法，或有其他引發社會注目之爭議事件。鑑於政府已簽署聯合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鄉鎮市調解委員應進行此三部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處理能夠符合人權公約之各項原則精神。

(七)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甚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近年來其所屬機關提報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之職缺甚少，爰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八)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雖曾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惟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故，並未繼續審議。然 99 年迄今，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立法研修進度遲緩，實有待檢討。

(九)日前監察院向法務部提出糾正，針對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提出調查，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況，然多年來卻未見改善。另外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難謂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已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審計部於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

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顯然前開人員未能足以因應，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一) 案經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法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監所的醫療設備與一般醫療院所不同，102 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試問法務部如何與健保局辦理特約？如何與監所目前受委託的醫師或醫療機構整合？對於目前監所已提供的強制治療及常見的精神疾病治療，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此外，亦應注意受刑人的隱私。由於受刑人的隱私與一般人不同，監所的病歷保存有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病歷保存上，如何符合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爰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二) 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通過後延宕 2 年多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終於在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法務部認為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決定分階段施行，此舉引起立法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批評違憲及侵害立法權。考量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個資保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攸關人民權益甚大，而法務部因部分條文因窒礙難行而暫緩施行，如敏感性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亟需儘速修法處理。爰請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及「尊重當事人的同意權」之原則，儘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十三)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審計部前曾就扣押物沒收物

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相差數倍、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等多項缺失，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法務部表示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審計部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核仍有：1.士林、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懸殊；2.士林、宜蘭等地檢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3.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調借物品未依規定進行稽催；4.桃園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留作公用未依規定報准；5.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追蹤扣押物沒收物；6.新竹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等缺失。針對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法務部應仍持續督促檢討改善。

(十四)依據法務部預算書總說明，10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0,673 案件及 42,960 人。100 年查獲格及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查獲之毒品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為 1,436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8 座，然 100 年原目標值僅 15 座，達成率高達原目標值之六倍。然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而法務部 102 年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毒品製造工廠目標值僅 30 座，顯然對於加強毒品查緝頗有消極之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高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十五)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99 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比率約 3 成，以 99 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比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

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象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雖法務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然仍應確實加強宣導，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

(十六)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儘速全盤研究提出評估報告。

(十七)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以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為由，決議將 K 他命仍列三級毒品。然而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101 年 1 至 11 月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3 萬 9,303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79 人。101 年 1 至 10 月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為 189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340 人之 55.6%，較上年同期增加 6.1 個百分點。數據顯示出台灣整體的吸毒人數雖然減少，但青少年吸毒的比例卻反向增加，顯見吸毒人口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再加上台灣近 6 年來學生吸毒通報人數從 231 人增加到 1 千 810 人，兩相對照之下，凸顯出少年吸毒的問題已日趨嚴重。如果法務部不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

爰此，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預算，原列 5,034 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之配套方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為保障人權，法務部網站首頁刊列「陳水扁總統收容處遇專區」應立即移除。

(十九)有鑑於法務部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其中包含有將重大經濟犯罪者引渡回台，惟執行成效不佳，致多位經濟通緝犯（如陳由豪…等人）潛逃中國，債留台灣，更錢進中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司法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並積極與中國協議，將台灣之重大經濟通緝罪犯，引渡回台。

(二十)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整併事宜，俾以節省國家資源。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於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共 4,298 萬 9,000 元，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僅 183 萬 9,000 元，兩者不成比例，更生保護固有其需要性，但對被害人保護猶不應輕忽。立法院也刻正研議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擬擴大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有關業務必然增加。鑑此，法務部於相關經費之編列運用，應與本科目項下予以適當調整。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3,12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修正

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司法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1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醫師法》業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制度以提升台灣司法人權，為使國內法醫師更臻專業，政府應積極辦辦法醫師之實習、相關在職進修培訓以及專科法醫師之訓練，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應辦辦法醫人員之培訓，惟長期以來相關培訓制度並未建立，致立法 6 年後，仍未開始專科法醫師之訓練，相關實習規劃亦闕如，顯見法醫研究所未積極從事法醫師訓練，且每年應法醫師考試錄取人數又僅有個位數，法醫研究所竟編列 593 萬 6,000 元之法醫訓練研究，顯有浮編之嫌，爰此，凍結其業務費 131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以督促法醫研究所積極培育法醫人力，規劃法醫師實習、在職訓練與專科法醫師之訓練課程，直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法醫師訓練之完整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55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合計 1 億 1,575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7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副署長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就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廉

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10 萬 5,000 元。

2.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102 年度計編列 4 億 2,551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計 2 億 9,273 萬 6,000 元，占 68.8%。該署是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而成立，以防貪、肅貪及政風等業務為主，人事費所占比率甚高，其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肅貪、調查人員等，依行政院之函示適用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顯示政府對該署肅貪業務成效之期許。惟該署本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3 項，即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其中，降低貪瀆犯罪率之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有 2 項，其一為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貪腐風險業務提出革新建議「8 項」，另一為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5 場次」；又提升貪瀆定罪率，以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15 件」，皆不宜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刪除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之之十分之一，共計 164 萬 1,000 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即 738 萬 7,000 元；待廉政署重新研擬其關鍵績效指標，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廉政署」預算書中，「辦理新進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 626 萬元，及「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 162 萬 5,000 元之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

程內容，以利政風及廉政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此兩項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94 萬 3,000 元，直至提出政風及廉政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其科目和金額為委辦費 170 萬元。然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公開招標「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該招標案之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8 月 20 日，並表明履約期限為 102 年 8 月 5 日；即該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於研究成果不明之狀況下，仍繼續編列相同預算辦理同樣之委託研究案，實有未恰，且依廉政署本委託案之研究需求書，該研究案須檢視我國立法與執行狀況，並參考各國立法例，評估我國立法方向，並研議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法制化作業，包括提出立法草案、立法理由等，本研究案甫開始進行，實難認定是否仍有再予編列該研究案之必要，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之 70 萬元，待 101 年度得標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並確認有延續招標並再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5.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廉政署成立以來，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的幫助程度，認為無效的民眾較 100 年的 56.1% 為多，來到 101 年上半年的 64.1%，顯示民眾對廉政署的信心呈現下滑的趨勢，顯見廉政署辦理廉政宣導等事項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經費 1,180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自廉政署成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該署立案之貪瀆情資 3,394 件中，屬貪瀆情資者計 581 件，經審查後處理終結，並函送地檢署偵辦之貪瀆案件僅 42 件，

差異甚大，足見相關案件之調查蒐證仍有加強空間，再查 100 年立案之貪瀆情資，迄至 101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未處理終結，處理效率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2,391 萬 4,000 元，凍結其中五分之一，俟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據調查局 100 年廉政工作年報顯示，該局 100 年偵辦廉政案件排除賄選案件計有 630 案，其中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850 人，再查 101 年上半年偵辦廉政案件 266 案，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359 人，統計一年半來已移送公務員涉貪 1,209 人至檢察機關繼續偵辦。惟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今，政風人員應發掘而未發掘機關貪瀆案件懲處個案卻僅 6 案，以基隆關稅局層級上至副總局長的集體貪瀆弊案為例，監察院於調查後一口氣彈劾 8 名官員，並糾正財政部、法務部，然而該原政風室主任亦僅記過乙次為懲處，突顯政風人員獎懲標準過於寬鬆，且平日業務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255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廉政業務」第 1 節「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為 1,641 萬 5,000 元，以及第 2 目「廉政業務」第 2 節「辦理貪瀆預防業務」1,1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於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廉政署 102 年度第 2 目廉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預算編列總計 1,180 萬 2,000 元，業務內容多為舉行廉政相關會議、製作政策文宣、以及為推廣廉政宣傳所需差旅費等費用。惟，此業務性質與法務部政風單位所職掌之內容同質性相當高，恐有疊床架屋之嫌；同時，此業務之相關政策與規範已稱完備，而無進行宣傳之必要。是以，為優化預算管理，督促廉政署任務能有妥善之配置，且避免公帑之浪費，故將「貪瀆預防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廉政署提供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體現肅貪反貪之業務實績。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提出「廉政法案修法計畫」、「增加重大工程、巨額採購、都市計畫、補助款等重大公務員犯罪移送地檢署件數」、「增加以貪瀆罪定罪之起訴率」，目前該指標顯有不足之處，故於廉政業務編列「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6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重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廉政署於廉政業務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2,391 萬 4,000 元，說明當中係用於辦理揭弊者保護法委託研究，然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業務費用五分之一，俟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9 億 5,93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1,95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0 萬 5,000 元，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華光社區係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之土地，占地約 11 公頃，地處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四大金磚」都市計畫，2008 年改變將開發「台北華爾街」計畫，直到 2012 年有將改為打造如東京六本木的新觀光不夜城。然而，華光社區的拆遷爭議目前仍未解決，法務部矯正署對違建戶的拆遷問題仍未完善解決。許多居民在過程中為爭取居住權益被迫與政府打官

司，而判決結果確定後卻要其拆屋還地及賠償，無不雪上加霜。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法務部矯正署應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文林苑」強拆案件，爰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256 萬 5,000 元，俟矯正署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矯正署連續兩年編列預算購買各式槍彈近十萬發，惟訓練、演練及緊急情況等各項需求，是否有連年編列預算購買大量彈藥之必要，有待商榷，爰凍結矯正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0 萬元。
4.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117 萬 4,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司法部及各省矯正機關等單位，又前三年矯正署亦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目的為增進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法務實習、學術及文化交流；惟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且針對監所超收情況、監所人權處境、監所教化功能不彰等，均有待矯正署積極改善，矯正署於今年度 9 月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等業務，實非迫切必要之事項。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7 萬 4,000 元。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矯正署」預算書中，「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矯正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98 萬 5,000 元，直至提出矯正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

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主要係用於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最後一年經費及新增台北監獄改擴建工程，惟查台灣監所超收收容人的情況嚴重，超收率超過 40% 的就有 7 個，教化環境惡劣已極，雖然改善收容空間並非一蹴可幾，需假以時日，但就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教化輔導的品質，卻是刻不容緩。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矯正署就除增擴建監所計畫外，如何改善監所環境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1 億 1,913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000 萬元。經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未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刻正停工中，該筆治療經費預算，實無必要。爰全數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俟法務部檢討該專區之執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8. 針對國人對於廢死的看法仍歧見很深，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務運作上，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平均服刑 12.8 年就出獄，與鄰近國家比較，日本刑法雖規定無期徒刑者執行 10 年後可准許假釋，但實際平均服刑為 20 年，我國審核無期徒刑的假釋顯然過於寬鬆。所以，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1,95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
9.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 月 19 日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

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法務部矯正署亦顯有行政疏失，主張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署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之 200 萬元，以示警戒。

(二)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並於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故各矯正機關皆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依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後續追蹤作業，難以確實評估技能訓練整體成效；2.收容人實際就業與在監參與之技能訓練相關性仍屬偏低；3.部分技能訓練未能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4.結訓後逾 2 年始能出監之收容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仍高，惟配置自營作業比率偏低，影響技能訓練成效；5.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部分聘用訓練師未從事訓練工作；6.技能訓練業務年度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法務部函覆表示：1.矯正署已擬定「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2.將積極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監後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3.將審慎評估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之可行性，尋求有意願之廠商共同規劃辦理；4.將視實際情形接續安排該等收容人從事與技能訓練職類相關之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等；5.已安排負責教學相關工作等；6.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之列管，將納入民國 101 年技能訓練業務評比中辦理。惟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應研謀改善方案。

(三)根據矯正機關 89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比較顯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除 96 年底平均超額率降為 1.2% 之外，整體超額收容率呈遞增之勢，101 年 7 月底全部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0.5%，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其中，臺北、桃園、高雄第二等 3 家監獄及臺北、新竹

、南投、基隆等 4 家看守所之超額收容率已逾 40% 以上，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之收容空間，甚為狹小，嚴重如桃園監獄及南投看守所，超額收容率逾 59%。然而過度擁擠，將增加管理風險，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此，要求矯正署三年內儘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 15% 外，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照顧之權益，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負責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方案。

(四) 根據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全國 6.5 萬名受刑人的健保費，明年起將由法務部、國防部全額補助。其中，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102 年度編列 12 億元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也就是受刑人健保費全由政府繳納，形同全民買單，但對照失業者、家庭主婦健保費都要自己出，受刑人卻不必繳。再者，站在醫療人權的立場，不反對受刑人納保，但應讓受刑人量能負擔，受刑人若有家人為被保險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家人納保，若為低收入戶，則由政府全額負擔，若因經濟困難需紓困者，一體適用健保費紓困措施。另外，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儘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五)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0,201 萬 7,000 元，係為辦理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其中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 2,826 萬 6,000 元，自 102 年起，矯正機關中之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編列以保障其醫療人權，然而矯正機關另編列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之聘僱費用，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五分之一，待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編列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係為辦理矯正業務，因近年時有收容人入監服刑，其未成年子女未獲適當之安置，導致兒童遭受虐待

及傷害時有所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於去年三讀通過，但收容人入監服刑不只限於毒品相關罪刑，為使其他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獲得適當的照顧，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矯正署與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後，並將通報機制和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自 102 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收容人約 60,000 人，每人每月健保補助費 1,684 元計列，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 12 億 1,248 萬元，其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矯正署研議部分健保費用由收容人之作業勞動基金支應，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外，並兼顧公正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按監察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 101 司正 0006 糾正案指出，台灣監所超額收容，早在 2001 年美國國務院的各國人權報告書中出現負面評價。監察院 2009 年曾發文促請機關改善，但 2012 年 7 月底，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 萬 5,804 人，超收 1 萬 1,211 人，比例高達 20.5%。再者，國內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部分矯正機關醫療衛生預算亦不增反減，突顯收容人醫療衛生權益未獲重視，前經監察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後，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殊有欠當。

針對監所醫療人權問題，監察院多次要求改善，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故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矯正署提出「監所醫療權改善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2,7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包含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惟查此獎金的支

給對象並非限於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尚包括行政人員在內，這種不論職能與責任，人人有獎的作法，實不足取，爰凍結預算數 9,762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以求導正，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案件總計 974 件，總計待執行金額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惟今年 1 至 6 月滯欠大戶累計已清償金額僅為 275 億 7,527 萬 7,664 元。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甚至巧立「其他業務獎金」之名目，不僅不合法，更造成工友、行政人員等人皆可領該獎金。爰此，凍結其第 2 目「執行業務」預算 1,9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提高清償金額之具體措施，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1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0,88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題，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9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27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51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3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5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5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7,7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6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7,8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9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3,1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30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0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4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6,565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8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3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8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2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4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84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6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6,29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基於桃園縣自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公共事務劇增，而該擬增建之辦公房舍地點鄰近桃園縣政府及市公所辦公處所，未來洽公車輛停車需求必然，惟查現行規劃之房舍地下停車場僅有一樓，為都市景觀及長期發展使用，建議法務部督請調查局妥為調整規劃為地下三層樓之停車場，以利經濟效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1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78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2,47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6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衛生署 5,94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疾病管制局 45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國民健康局 4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4,88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 9,5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32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5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95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8,47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70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衛生署 1 億 1,05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疾病管制局 7,5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局 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966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

「審查費」50萬元、第2節「證照費」50萬元，共計增列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66萬3,000元。

第202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2億0,956萬7,000元，照列。

第203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6億7,407萬4,000元，照列。

第204項 環境保護署2,034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根據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1比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補貼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從台東美麗灣、六輕4.6期及4.7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5.76，比率嚴重偏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應反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成本，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規費法規定，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辦法」之合理性。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0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列2萬7,000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俟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境影評估確定，並依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始受理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海洋棄置申請。

第205項 環境檢驗所886萬6,000元，照列。

第206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67萬2,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1項 兒童局7萬元，照列。

第190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191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392萬3,000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4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4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 第 193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衛生署 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局 5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醫藥委員會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署 3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4 項 衛生署，無列數。
- 第 15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5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 億 0,800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兒童局 7,24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8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 第 185 項 衛生署 2,0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國民健康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署 1 億 0,627 萬 8,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958 億 6,47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310 萬元〔含「農民保險監理業務」之國內旅費 10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300 萬元（含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 200 萬元）〕、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印刷費及郵資費」27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3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8 億 6,14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分支計畫「國民年金監理業務」預算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334 萬 7,000 元，其中編列 100 萬 8,000 元作為「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惟查，監理會議委員成員包含內政部所屬職員與政務人員，並且出席委員以代理人出席會議情形普遍，故凍結該項經費 50 萬 4,000 元。俟內政部將 101 年國民年金監理會的業務執行狀況、進度等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101 年預算書中呈現，健保費率 4.91%（預計 101 年 7—12 月以此費率收取）時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每人 1,307 元，在 5.17%時內政部編列補助每人 1,376 元。同期第六類地區加保民眾為 1,249 元。

102 年預算內政部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如同樣以 5.17% 費率計算，全民健保低收入戶保費成長率為 22.3%，況且 102 年費率以 4.19% 計算，保費理應下降而非成長。其次，健保基金保費收入部分第六類地區加保民眾於 102 年保費仍定在 1,249 元，第五類低收入戶卻高出第六類非低收入戶保費 435 元。綜上理由，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局恐有懷內政部之慨之疑慮。

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爰依每人扣除成長部分 300 元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調低收入戶保費計算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關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其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而該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非屬社會救助給付項目及金額種類繁多，有些項目被計算為家庭收入，有些項目卻被排除在家庭總收入之外。

舉例而言，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的榮民院外就養金就不計入家庭總收入，但其他民眾領取各項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就要計入，有違公平原則。

為避免常因身分別而產生的制度性不公平，請內政部通盤檢討各項非屬社會救助之給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排除和納入家庭總所得現況，公平檢討家庭總所得計算制度，在未完成制度檢討並研擬統一解釋函令前，凍結「社會救助業務」經費 100 萬元。

(四) 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492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勸募管理業務。國人熱心公益捐款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然而勸募規範未臻周延、監督功能不足，導致實際運作上出現使用率低落之情形，恐有辜負捐款民眾美意之虞。爰凍結「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

織」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行政業務」之「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 100 萬 8,000 元。惟查，自 94 年度辦理評鑑以來，19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連續獲得丙或丁等，迄今內政部對渠等基金會之處理方式僅為函請研提改善情形及舉辦人員研習訓練等，顯未落實內政部 100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第 10 點規定，輔導限期改進，並得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經複評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復查，渠等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係符合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受贈對象，倘若運作狀況不佳或不當利用為節稅工具，恐濫用民眾愛心並損及國庫稅收。爰此，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研擬輔導改善機制及針對上開 19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相關補助、委辦業務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06 萬 9,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宜摶節預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教育輔導工作經費 6,428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計有 1,066 萬元。然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布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約 8 成之通報案件為責任通報，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0%，足見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以來，雖經多年宣導，民眾之家暴防治

意識仍未落實，爰凍結「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下「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四分之一，計 266 萬 5,000 元，並請內政部檢討其宣導措施，將執行情形與改善方法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 1,674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惟現行社會救助法中，將財產認定標準下放至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全台就有 7 個地方核定機關。此規定看似能依各地生活水平劃分不同的最低生活費額度，實際上卻造成離鄉背景在都會區生活的貧民受限於戶籍地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而無法獲得適切補助與服務。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綜合考量戶籍地、城鄉發展不均衡對所得、物價與就業機會之影響，全面檢討現行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暨相關服務項目之申請資格等標準之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我國自 97 年度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在各項服務項目中，「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為最核心之服務項目，服務量超過 9 成，惟自 99 年度起預算即已不足，其中居家服務預算從 99 年起短少 7,832 萬 8,000 元，100 年短少 3 億 3,028 萬 9,000 元，101 年預估至少短少 3 億 2,000 萬元，102 年度卻僅比 101 年度預算多編 1 億 3,000 萬元，光是應付 101 年度的費用已不足，將是連續第 4 年預算短少；日間照顧服務預算 100 年短少 5,267 萬 7,000 元，101 年度編列預算比 100 年度為少，短少經費將更嚴重，在連續 2 年經費短少情況下，102 年度居然只編列與 101 年相同預算，還比 100 年度為少！

在預算短少的情況下，政府年年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支應，因為預算的不確定性，造成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緩慢，失能民眾照顧需求無法獲得滿足，依賴外籍看護工情況日益嚴重，也造成民間第一線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非

營利組織陷入財務風險。

基此，內政部需編足長期照顧預算，不得再等待年底第二預備金有結餘時才動用補足！在內政部未提出具體方案前，凍結 102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三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

據查，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書中，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方面，曾提及：「……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與額度。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事實上，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須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餘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需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台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 之自負額，內政部所言之「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絕非事實！甚者，目前之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

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一般戶研訂「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惟查自 94 至 100 年，我國社區發展協會數增幅 8.13%，然全國社區發展協會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計畫數減幅 28.18%，致永續發展指標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參與率大幅下降，顯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方案成效不彰。爰此，凍結「獎補助費」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加強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社區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宣導及相關業務費」76 萬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惟，1、農民健康保險早在 78 年 7 月 1 日即實施，由於未建立完善健全之制度，故，自試辦起財務收支即不平衡，歷年來造成鉅額虧損；2、經查，截至 100 年底累積虧損 1,342 億餘元，國庫已撥補 1,303 億餘元，待撥補虧損尚有 39 億餘元，爰 102 年度編列經費彌補。然，截至 101 年 7 月底累計虧損達 1,368 億餘元，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已造成全民的沉重負擔（目前每年仍虧損近 40 億元）；3、又據監察院 99 年 5 月糾正案文指出：「為解決農民健康保險長期嚴重虧損問題，內政部歷次修法重點均偏重於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議題，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對於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依法召開又不予重視，形成虛設，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請內政部加強對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宣導效益之書面報告。

(十三)102 年度內政部「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編列「國外旅費」8 萬 9,000 元及「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費用 200 萬元，出國計畫應有目的性，出國人員應與出國計畫業務內容相關，俾返國後協助相關政策措施之推動。請內政部於 2 週內檢送近 3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

治出國考察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十四)內政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從 99 年度起，更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102 年度雖已增編 1 億 3,000 萬元，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十五)內政部已經公告「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其中關於需求評估，需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就 72 個問題進行訪談，訪談後如有需求則再核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標準表」看該身心障礙者可以符合哪些服務可以提供的標準。目前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據需求評估提供服務的條文有第 50、51、56、58、59 條及第 71 條。不過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不全然都只有規定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範圍內，也會產生醫療、法律、住宅、營建（無障礙）等需求。需求評估之後呈現的需求，應該是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範圍的概念。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身障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分障礙類別，深入檢討需求評估是否有遺漏障礙者相關需求以及後續服務提供之聯繫是否確實，將檢討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於「社會救助業務」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628 萬 3,000 元，然目前卻存在以不同計畫名稱實施急難救助的現象，形成多軌急難救助系統，不利民眾瞭解、通報或申請。另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據此，內政部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規範急難救助相關涉及公共利益、人民權利等重大事項，卻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不

符法律保留原則，爰請內政部儘速通盤檢討法規，並有效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並符依法行政原則。

(十七)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8,674 萬 7,000 元。我國因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極為迫切，然而政府建置長期照護資源成效不彰：97 至 99 年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的目標服務人數達成率皆僅六成；98 至 100 年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單位數量未有大幅成長，甚至某些縣市、某些項目機構數量不增反減。因此屢屢出現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媒合成功、服務時數亦獲得核可後，卻得不到任何服務之情況。爰請內政部檢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出增加長期照護服務量之具體策略。

(十八)內政部於 102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1 億 0,022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專業知能訓練、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等業務。當發生家暴及性侵害等重大案件時，由於受害者可能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權益受損，往往必須仰賴社工人員第一時間的協助，提醒受害者法律權利義務，儘量避免其權利受損。為強化社工人員法律專業能力，爰請內政部辦理社工相關知能訓練時應納入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

(十九)有鑑於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內推估之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明顯不足。是以，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有充實人力之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培訓課程，強化長照所需人力，並研擬具體完整獎勵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二十)有鑑於現行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濟安全給付措施，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名稱容易混淆且複雜，補助對

象雷同，皆為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且除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之經濟條件較寬鬆為最低生活費 2.5 倍外，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經濟條件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此，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現金給付措施，名稱類似，補助對象雷同，家戶財力限制亦相近，惟法源不同，呈現混淆複雜情事，有礙申請、受理及審核，建請內政部應予以整合，以提升社會福利給付效能。

(二十一)有鑑於 9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來，由於服務量能日益增加，致 99 年度經費不足而動用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度原編預算亦因不敷使用，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 8,228 萬 3,000 元；101 年度迄 6 月底，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已逾 100%，預估尚需經費 5 億 6,000 萬元。因此，「十年長照」已成為國人尋求照顧的重要渠道，建請內政部應檢討歷年均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因，並妥為因應以維護民眾應有之權益。

(二十二)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保險業務—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項目下，編列國民年金宣導工作費用 900 萬元。自 96 至 101 年度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針對國民年金一共投入了 3 億 3,000 多萬元，但各年度的納保人數卻逐漸下滑，自 97 年 422 多萬人，降為 100 年底 378 萬多人，減少了 43 萬多人。惟同時間我國失業人口自 97 年底 44 萬 9,000 人，增加為 98 年底 63 萬人 8,000 人，99 年底 57 萬 6,000 人，100 年底 49 萬 1,000 人。按照國民年金設計原理看，失業人數與國民年金納保人數應該要成正比，但結果顯然與理論相衝突。雖然有的人可能加入公會參加勞工保險，另外有些人則沒有納保國民年金，也沒有受到勞工保險保障，形成自外於社會保險制度的一群人。如今內政部不思考納保人數下滑原因，102 年度仍要再編 900 萬元宣導費，越宣導納保人數越少，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國民年金納保人數逐年下滑原因研擬因應方案，以讓國民年金能永續經營。

(二十三)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包括業務費、獎補助費共 2,788 萬 1,000 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指出，社區發展協會數逐年增加，從 94 年的 6,150 個增加到 100 年的 6,650 個，成長率為 8.13%；但是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申辦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數量，卻從 958 件降到 688 件，減幅達 28.18%。（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

年度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計畫數	社區發展協會數	社會福利社區化參與率
94	958	6,150	15.58 (958/6,150)
95	744	6,275	11.86 (744/6,275)
96	816	6,402	12.75 (816/6,402)
97	732	6,410	11.42 (732/6,410)
98	903	6,443	14.02 (903/6,443)
99	817	6,518	12.53 (817/6,518)
100	688	6,650	10.35 (688/6,6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社會司			

以「生產福利建設」中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為例，板橋目前總共有 36 個社區發展協會，但有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有 14 個，比率僅 38.8%，許多社區發展協會只一年開一、兩次會，徒具形式，完全沒有達到推展社會福利工作的目的。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提升與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數量與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多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研擬獎勵方案，以讓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順利推展。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人數計 27 萬 9,411 人，

惟實際使用照顧服務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為 3 萬 4,463 人，實際使用比率僅 12.33%，顯見長照資源使用率偏低。由於部分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因資訊不足，未能提出長照服務申請，且內政部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無法提高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據上，內政部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以致實際服務使用人數偏低之問題，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有鑑於現行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方案補助，並不補助勞健保費，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相類之方案則有補助，明顯不公。且目前內政部補助社工人事費，不論年資長短均同酬，導致社福機構留不住資深社工，造成實務經驗傳承發生斷層，社工服務品質日益低落。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統一相關人事費用補助標準，將專業等級對待、社工保險、人力發展、人事費統籌自用等細項，均列入「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檢討範圍，以利社工專業發展。

(二十六)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度任職於居家服務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約僅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其中從事居家服務者之比率偏低，其各年占領有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比率，分別僅有 7.4%、7.7% 及 8.4%。主要原因在於居服員之平均薪資較醫院陪病員低，且工作時間地點不固定，導致大多數照顧服務員領取結業證明書後，並未投入居家服務。據上，內政部應加強改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不足之問題，並加強宣導居家服務之範圍及內容，以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合理工作條件，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居家服務之意願，俾利我國建置充足之照顧服務人力。

(二十七)全民健康保險新制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內政部針對補充保費之收取，並未編列預算，依法對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予以進行保費補助，除違反各領域社會福利相關法律規定外，並嚴重影響社福需求者權益。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積極研議將各種身分別社福需求者之全民健保補

充保費納入保費補助範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八)關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收費原則」，目前因為現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類型已經日益繁多，所以要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原則」。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障機構或服務的補助標準均已頒定，不過收費標原則卻遲遲無法定案。

為避免身障家屬因補助制度不一產生不依需求而依據繳費多寡選擇服務模式，造成服務錯置現象；並解決機構照顧成本問題，請內政部朝向以下兩個方向進行收費原則之研議：

1. 建議將輕度身心障礙者併入中度，收費只分兩個等級，只有重度極重度和中度輕度兩級。
2. 社區居住服務和住宿機構收費應該一致。如果考量住宿機構的立案以及評鑑成本，應該從其他服務費方面進行補助。

(二十九)內政部未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預算案決議，將 102 年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之中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約 17 億元，納入內政部單位預算，爰要求內政部 103 年度應予改善。

(三十)居家服務為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核心項目，由政府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動辦理，政府理應支付給民間足額費用，除能鼓勵民間投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工作外，亦能逐步健全長期照顧體系，奠定未來因應高齡化危機基礎，但政府支付給民間居家服務單位的各項委託費用嚴重不符合成本，服務費、督導費均不足用人成本，而專案管理費亦被限縮使用用途，造成民間居家服務單位必須募款補政府委託費用之不足，多年下來已難支應虧損，傷害了民間對政府之信任，更對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立危害嚴重。故政府應全面提升居家服務之各項委託費用，包括服務費、督導費、勞健保費，補貼管理成本與交通費，放寬專案管理費用途等。

(三十一)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 1 至 8 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7 萬 6,773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7,203 件或增 10.4%，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增加 3,998 件最多，兒少保護案件增加 3,974 件次之，案件增加顯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功能及績效不彰，未能積極協調整合部內包括警政機關、兒童局等單位，進行橫向聯繫積極展現防治效果，導致案件有增無減，故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於兩個月之內提出檢討方案報告，發揮應有預防功能，以降低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

(三十二)國內身心障礙鑑定與福利服務需求評估 (ICF) 新制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上路，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進行開會宣導 ICF 新制，然而部分地區身心障礙團體仍存有疑慮與不解，質疑「政府邊做邊修」，不看好新制，甚至認為問題不少，因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問題在於服務機制的提供、安置，尤其是服務機構的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在新制上路六個月之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包括優缺點及所面臨之問題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三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所需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等計 2,788 萬 1,000 元，自 94 年起社區參與福利服務活動計畫數卻逐年減少，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兒童局 71 億 6,74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兒童局因接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公空間，102 年度衍生增加水電費、養護費等行政支出 1,342 萬元，查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增列辦公室空間各項維護費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兒童局公告兩個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以獲得補助與津貼。就保母托育管理計畫觀之，一家三口來計算，

家有一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元，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

繳 12%的家戶淨所得在 1,130,000 可以有

免稅額  $82000*3=246,000$

標準扣除額夫妻兩人 1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2=208,000$

合計其所得可以扣除 606,000 元，家戶所得可達 1,736,000 元。

以台灣省最低生活費 1.5 倍來看， $(10,244*1.5=15,366; 15,366*3*12=553,176)$

如果保母費用以平均價每月 15,000 元計算，一般家庭補助 3,000 元，須自負 12,000 元，最窮的一般戶保母費用占家戶所得的 26%；而最有錢的一般戶只占其家戶所得 8.3%。

況且未符合中低收入戶的一般戶，還有可能因為有家戶人口被設算所得而不能符合者；而最有錢的一般戶甚至有些未納入所得稅的所得，一般戶不分級不公平更加深。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的發放津貼標準亦有同樣問題，爰凍結「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經費 500 萬元，請內政部兒童局研擬「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後，始得解凍。

(三)內政部兒童局為兌現馬總統競選時的爺奶津貼政策，從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爺奶津貼納入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補助計畫中增列親屬保母制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同法第

二十六條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爺奶屬於直系血親二親等，且納入保母管理制度後須符合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須上課 126 小時取得結業證書，他的孩子才能申請托育補助。

更嚴重的是，納管後各縣市為因應爺奶上保母課程，不斷加開每人 8,000 元自費班保母課程，甚至出現夜間部等怪象；也出現奶奶照顧孫子、爺爺去上課卻無從管理的問題。另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每 60 名保母須配置有一名訪視督導員，親屬保母數量大幅成長後，訪視督導員的人力配置卻未見相應成長；且如訪視督導員發現爺奶的居家環境及照顧能力有問題，根本無法提出改善計畫或終止爺奶保母業務。

綜上，爺奶（親屬）保母納入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不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政策執行上也出現許多資源錯置問題，恐造成原社區保母系統之崩潰。爰此，凍結「兒童托育業務」200 萬元，待內政部兒童局通盤檢討親屬保母制度之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四)100 年 11 月 1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院三讀後，第 25 條「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將於 103 年施行，並整合現行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2 年保母管理預算約 2 億元、未滿 2 歲幼兒之托育補助約 7 億元）。然而本法三讀已屆 1 年，相關配套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恐造成新制與舊制無法順利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不及。

有鑑於內政部兒童局近年來用於托育服務政策之宣導經費，其預算金額、宣導方式與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進之處；惟該局 102 年度用於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891 萬元，額度較前一年度不減反增，適切性有待商榷。

相形之下，該局 102 年度補助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金額較 101 年度減列，恐影響法定兒少保護服務業務之推展。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用於各項兒少福利「服務」之預算，優先性理應高於兒少福利政策宣導費用。

爰此，凍結「兒童托育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兒童局提出 102 年度托育服務政策宣導費用之細部執行計畫，並針對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預算遭減編後，如何確保各承辦民間團體之運作經費無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 年編列預算 29 億元已不敷使用，正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而 102 年度預算亦編列 29 億元，可預見該計畫預算仍將緊縮不足，為使該計畫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起，應將該計畫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六)「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102 年預算比 101 年減列 1,131 萬 3,000 元，為避免發展遲緩兒童之早療受到影響，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起，應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預算排除統刪。

(七)有鑑於「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102 年度預算比 101 年度減列 1,131 萬 3,000 元，為保障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按季公布預算之執行內容。

(八)有鑑於 97 年度開辦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受益幼童 2 萬 5,948 人，占 2 歲以下幼童人數比率為 6.71%；相較 101 年度起開辦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迄今年 7 月底止，該計畫受益幼童達 15 萬 6,336 人，占 2 歲以下幼童比率達 40.44%。查渠等計畫均為減輕家有未滿 2 歲幼童父母之育兒負擔，惟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歷經 4 年多之辦理成效仍屬有限。內政部兒童局應就渠等計畫之性質、目的、補助對象、補助

方式、補助額度、執行成效等，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共編列 2.1 億元用於執行「保護服務業務」，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兒虐早期預防查訪機制，請內政部兒童局主動彙整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擬定之查訪作業流程，避免各單位出現重複查訪或疏於查訪之情形。另針對前開單位未依規定查訪毒犯家中十二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情形，即逕行通報各縣市社政單位者，亦請內政部兒童局予以關切及記錄，每半年提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追蹤列管，並於該條文施行滿 1 年後，由內政部兒童局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鑑於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鑑於該計畫與各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其目的與性質雷同，宜整合運用，以利區域均衡發展與福利資源配置。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 6 個月內針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之整合，與各地方政府商討提出整合計畫報告。

(十一)「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子法與舊制「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整合時，應考量財政可行性、民眾需求與經濟負擔，納入以下條文：

1. 應比照舊制，由中央依比例補助地方政府（各地方經費自籌比率為台北市 50%、新北市等 40%、台南市等 30%、雲林縣等 20%、嘉義縣等 10%），避免弱勢地區因財源不足，被迫取消或縮減居家式托育輔導管理服務。
2. 參照「社區保母系統」管理方式，明訂保母輔導單位有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危急個案管理、托育媒合、評鑑考核之責任，並提供保親申訴溝通管道，強化幼兒托育之社會可信度。
3. 新制之「托育收費及保母人員薪資基準」，應根據青壯年（25~34 歲）受僱者平均薪資所得、一般家庭合理育兒成本審訂之。

(十二)依據歷年度我國托育機構概況（詳附表），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之數量比例，差距越來越懸殊，即平均每 12.5 所私立托兒所始有一間公立托兒所；而所招收之人數比例也從 1：1.1 到今天的 1：3.38，公私立托兒所明顯失衡。其次，據統計，在常態收托「起訖時間」方面，私立者很明顯地比公立者較早開始卻較晚結束服務。故內政部應研議並制定「友善兒童照顧政策」，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例如三娃保母）、托嬰中心教保服務，以及因應不同地理位置（弱勢優先區域）、不同族群需要的另類托兒照顧服務，並建構完整及健全的友善兒童照顧系統，讓年輕家庭可以安心生育。

歷年我國托育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 度	公 立 托 兒 所		私 立 托 兒 所		托 兒 所 總 計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85	674	112,310	1,548	122,657	2,222	234,967
90	384	105,068	3,216	213,850	3,600	318,918
95	341	74,233	3,872	191,996	4,213	266,229
100	271	55,835	3,402	188,586	3,681	244,421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兒童局官方網站

2. 公立托兒所含社區內托兒所，100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止。

(十三)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兒童托育業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8,676 萬 7,000 元，用於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約 23,000 人早期療育費補助。惟，1. 20 幾年來全國各縣市均設 3 至 6 歲療育機構頗具成效，但遺憾的是「0 至 3 歲」卻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延誤了最關鍵的療育期；2. 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 至 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 至 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至 60,072 人，然而，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可見通報率極低。又，台灣 2011 年粗出生率 0.85，是世界最低。這意味每

一位母親都是新手母親，無養育子女的經驗，對於極具專業與複雜性之兒童發展難以判斷，因而錯失了提早發現治療機會，這亦是通報率極低之主因；

3. 綜上所述，為求把握遲緩嬰幼兒最關鍵療育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重新檢討評估機制之妥善，包括評估中心單一窗口，是否為最佳設計？另外，評估工具是否應多元化、評估標準是否應更彈性化，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俾利加強評估者專業力與敏銳度。

(十四)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兒童托育業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辦理「托嬰中心輔導、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研習觀摩、宣導等補助費」100 萬元，用於辦理早期療育宣導及研習等活動。惟，1. 20 幾年來全國各縣市均設 3 至 6 歲療育機構頗具成效，但遺憾的是，「0 至 3 歲」卻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延誤了最關鍵的療育期；2. 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在以家庭為基礎之自然環境成長，最符合其最佳利益，即嬰幼兒的學習，應以依附母親（父親），並在安全愉悅的環境為最佳之道。然遺憾的是，我國目前遲緩服務方案卻是：(1)讓嬰幼兒全日在機構接受服務（非自然環境），造成專業者取代母親的角色；(2)每月 3,000 元療育津貼（或每次 800 元到宅服務），也就是每月四次（每週不到一小時）之療育訓練，根本無法達到密集性之療育成效；3. 有遲緩嬰幼兒之父母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2 至 24 個月給付，因父母親既然為療育的執行者，若不放寬津貼給付月數，將迫使父母為生計重回職場，放棄扮演影響嬰幼兒執行服務介入角色，嚴重影響遲緩嬰幼兒學習成效與其權益。基於上述，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

(十五)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29 億元，今各級政府對生育津貼（一次給付）及育兒津貼（分期給付），均競相編列預算，造成中央與地方資源重複配置，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84 億 7,158 萬 4,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25 萬 3,000 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及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之宣導費 4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公務人員協會」5 萬元及「統計業務管理－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120 萬元（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之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費用 10 萬元、「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50 萬元、「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0 萬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之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業務費 5 萬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之業務費 30 萬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中「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之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業務費 25 萬元，共計減列 27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4 億 6,88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

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

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凍結「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分支計畫，共編列有業務費 687 萬 1,000 元，其業務內容主要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宣導與研議改進事宜。惟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來，又發生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發生弊端，社會大眾普遍產生對勞保制度之不信任。又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迄今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後修改相關法規。

爰凍結「勞工保險相關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保具體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改進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有關「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用 290 萬元。經查，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被保險人數逐年降低，97 年為 422 萬 0,905 人，98 年為 401 萬 4,678 人，99 年為 387 萬 2,241 人，100 年為 378 萬 3,731 人。可見得宣導事宜並未落實，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

金給付業務」325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或提出其他實質上能保障上開勞保孤兒之法令修正，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事宜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其中 90%皆為研擬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及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雖今年度已較去年度減列 30 萬元，惟仍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行政院長陳院長承諾將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本項業務費用係研議改進、健全就保及勞保財務與制度宣導，目前行政院版改革方案尚未公布，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出改革方案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作業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並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指出，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報告被媒體揭露以後，勞保老年給付爆發擠兌潮，財務更加惡化，導致現今勞政單位也不易掌握勞工保險財務。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

務一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擠兌後之勞保財務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及勞保改善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有鑑於「就業保險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 3 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9 年金融危機最嚴峻的 2 個月，平均就業保險率最高也只達 2.19%，且至今尚未發生過連續 3 個月就業保險率達 2.2% 以上的情形。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有違就業保險法安定僱用之意旨。

爰此，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業務費共編列 191 萬 6,000 元。

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 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 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

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另根據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 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因此，不僅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形同畫餅充飢，學者更批評：何以僅參考日韓模式？而不引進美國只要總統決定就能延長失業給付，且單以就保失業率高低決定失業給付是

否延長，太過便宜行事，因各國國情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其他國家模式。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325 萬 8,000 元，為研擬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宣導事宜，惟現有勞保年金制度已經行政院陳冲院長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故 102 年度該項預算業務費應予縮編，另外經查 55 年次以後勞工須等到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如 20 歲即投入職場，退休年齡加上勞保年資則需 110 年始得退休，對於重度勞力密集勞工將無法負擔，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此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故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共編列 325 萬 8,000 元。

據查，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之勞工非屬強制納保對象，以致許多勞工必須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此種勞工委員會所稱之權益性措施，卻有圖利雇主、加重勞工及政府之保費負擔之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約有 6 萬人，據此，若其皆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相較透過雇主加保，每年雇主將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勞工則多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政府也將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詳見附表：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此外，此類勞工一旦失業，將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無著。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修正案，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

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

投保途徑	勞工		雇主		政府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投保薪資	28,800					
費率	8.5%	7.5%	8.5%	7.5%	8.5%	7.5%
負擔比率	20%	60%	70%	0%	10%	40%
每月保費	490	1,296	1,714	0	245	864
一年保費	5,875	15,552	20,563	0	2,938	10,368
(B-A) *12	5 億 8,060 萬 8,000 元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		4 億 4,582 萬 4,000 元	
勞工透過 職業工會 加保之影 響	6 萬名勞工每年共多 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		6 萬名勞工每年共為 雇主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		6 萬名勞工每年政府 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	

1. 投保薪資以 2011 年平均投保薪資 28,552 元為計算基準，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1 級：28,800 元；費率則以 101 年 1 月起之最新費率計算，一般勞工為 8.5%，職業工會勞工因扣除就業保險 1% 之費率，故為 7.5%。
2.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以 6 萬計。

(十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59 萬 7,000 元，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除獎補助費用外，其餘皆為宣導費用，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擲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004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本部租用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辦公大樓、公務車車庫資金、交付仲裁辦公室、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以及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租金（如表一）。經查有下列缺失：1.本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續租案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限制性招標，然得標價與底價僅差 15 元，啟人疑竇；2.依承租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出租人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 3 條規定 1 年租金（含房屋及車位）為 5,730 萬 2,832 元（約 5,730 萬 3,000 元），第 4 條租金繳納，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當年度預算分配後 20 日內通知出租人開立租金發票一次支付，不符合一般租賃常規。

基此，爰凍結「其他業務租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編號	內容	預算金額
1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	5 萬元
2	租用辦公大樓（會本部）	5,635 萬 5,000 元
3	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	243 萬 8,000 元
4	公務車車庫租金	94 萬 8,000 元
5	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	25 萬 1,000 元
	小計	6,004 萬 2,000 元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218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為勞工資訊服務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相關資訊工程及資安維護所需預算，惟該設備、軟體及服務網皆為既有軟體之維護，並非開發新設備，且其中更包含購買

新設備預算 386 萬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3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和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0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2,629 件，雖較上年減少 1,236 件或減 5.18%；參與勞資爭議人數為 44,022 人，則增加 1,088 人或 2.53%，按爭議類別觀察，以工資爭議 9,290 件，占 41.05%最高（其中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 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5,817 件，占 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65 件，占 8.24%再次之；其次，100 年事業單位申報大量解僱案件 180 件，被解僱人數 7,4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54 件及 1,270 人；觀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 74 件最多，歇業或轉讓 70 件次之，虧損 49 件再次之。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案件雖減少但人數卻增加，大量解僱案件及人數也增加當中，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

基此，「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業務費 100 萬元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170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編列 3,662 萬 3,000 元，本預算本意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然而經查近年來工會數量雖然看似穩定上升，然而實際上主要卻以加保勞健保之職業工會為主，具有實際工會運作功能之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人數與覆蓋率皆持續下降，此現象對於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與集體勞動關係有嚴重不利之影響。凍結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職業工會過多，

以及企業、產業工會數量降低造成的集體勞動關係惡化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查，目前勞力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完善，且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普遍且嚴重，辦理宣導會可預期之成效恐不如強化勞動檢查、訂定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與揭弊者保護條款（Whistler Protection）等措施，為避免浪費公帑僅在辦理會議活動及消化預算，爰凍結「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需業務費 88 萬元。經查，儘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且歷次勞動檢查結果顯示派遣業者違法比率偏高，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法制化時程表及草案說明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預算編列 88 萬元。經查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 100 年約為 6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50%），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派遣已存在 10 餘年，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迄今仍無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專法保障，故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勞工尚無完整法令，且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其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影響勞工權益，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宣導非典型勞動權益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等業務。惟經查，日前發生菲籍外勞來台工作僅 11 個月，卻在 10 月 30 日一早被仲介告知要「轉換雇主」而直接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進行離境驗證手續。在勞工強烈表示不同意離境及加班費爭議未依法調查、解決的狀況下，再被仲介送至小港機場。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外的小港機場服務站人員以縣政府已進行認定為由，強迫該勞工離境。嘉義縣政府無視勞工未領加班費之事實，僅依薪資切結簽名就認定勞雇契約解除並認定完成離境驗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委外公權力單位—機場服務站—亦罔顧勞資爭議之事實及外勞不願被遣返之訴求，違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設立該服務站之意旨。

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中央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之責。故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並澈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000 元。惟查，100 年度同項預算中，就「宣導、落實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項目中，僅達成宣傳會 4 場次、評估委員會議 1 次、審查會議 2 次、補助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鑑於近日來大量解雇事件頻傳，如茂德、南亞科技、友達光電、摩托羅拉等，7 至 9 月大量解雇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雇明顯增加，已經超過上半年解雇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雇 203 件、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受影響人數也增加 57%，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權益與社會、經濟穩定，爰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處理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費用共 257 萬 6,000 元。惟查，自從 87 年 4 月受僱於勞動派遣公司之勞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來，即已開始研議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規範，然而卻遲遲未見立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是每年花費「研擬」、「檢討」、「健全法制」等經費，委託多次研究，舉辦各種會議，卻遲遲不見具體的勞動派遣立法，僅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頒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甚至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行政命令，此類預算編列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且自從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79 條第 3 項，要求各勞政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迄今仍有諸多縣市仍未定期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縣市主管

機關之業務督導明顯失職。爰凍結本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自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有行業自應均適用，但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導致目前並非一切勞雇關係皆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目前納入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 650 萬人左右，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則約 30 萬人，但全國產業總工會則估計，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有 60 萬人；勞動基準係最低之勞動條件，亦即規範雇主有責任與義務提供，勞工在從事勞務過程之中最基本的勞動條件。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然而近年許多重大勞動爭議皆事涉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濫用造成勞工過勞；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企業倒閉時，勞工難取得拖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以及許多職業如醫師、大學研究與教學助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幼保人員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7 萬 6,000 元。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

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可見多數勞工對自身權益認知不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導效率明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底宣布：基本工資時薪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而基本工資月薪則要達到：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才會調至 1 萬 9,047 元。

基本工資係藉由國家力量，所訂定雇主應給付勞工薪資之底線，為維持勞工及其家屬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以最重要的考量點，並非雇主的成本，更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勞動者的生存。

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 96 年基本工資調漲（1 萬 5,840 元漲至 1 萬 7,280 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的總營運成本增加相當有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

但行政院卻不斷配合財團演出，將勞動成本抹黑成經濟競爭力的最大障礙，想方設法壓低台灣的勞動條件，行政院此舉不但創下 20 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離譜紀錄，更限縮近百萬貧苦家庭的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工生存必須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 1 元，俟連續 2 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

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 1 萬 9,047 元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大幅減少政府機關代表，強化勞資對等談判的空間，而在 100 年、101 年 2 次達成微幅提高基本工資之結論，然而，101 年之結論卻遭到行政院部分暫緩執行，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委王如玄因無法貫徹承諾掛冠而去，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亦遭質疑，包括行政院之「核定」顯示行政院才是最終決定機關，而非該機制，其次上開機制雇主與勞工代表對立，以及該機制仍有政治運作等，最後是該基本工資調整規範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是否應以法律訂定等議論，仍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爰凍結本項業務費 28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編列 505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主要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等相關業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等，惟日前爆發某實習生因職場性騷擾後申訴無門案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表示該生並非適用僱傭關係，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未看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導相關法令研修及督導下級縣市政府有關性騷擾案件之辦理情形，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相關法令研修期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05 萬 2,000 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的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事實上在臺灣，不只有性別設限，就連男女起薪也大不同，

據主計總處統計，96 年男性平均薪資是 4 萬 8,903 元，女性是 3 萬 9,032 元，到了 99 年，男性的平均薪資是 5 萬 0,296 元，女性為 4 萬 0,187 元，4 年來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只上升 0.3%，改善的情形相當緩慢。且目前的法令只能夠形式上要求僱主不能違反，但事實上，僱主仍會用很多方式規避法律規範，行政部門應思考以更細部、更具體的方針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46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中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惟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操作弊案重重，可見並未善盡督導作用，故凍結本項預算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146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監理預算逐年編列，仍爆發勞工退休基金代操公司的掏空弊案，業務執行成效待檢討。

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弊案缺失或有功人員調查，及勞工退休基金操作資訊透明化程度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46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23 萬 9,000 元。勞工退休新制於 94 年 7 月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僱主應依選擇適用

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惟查，勞工退休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雇主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平均提撥率為 2.6386%，難以保證未來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完全未提撥」及「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有 6,785 家。

爰此，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清查規劃未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列 23 萬 9,000 元，然而近年發生許多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罷工案、榮電財務困難積欠工資，以及關廠工人連線抗議，皆因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與工資所致。又經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然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 12 萬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編列 894 萬 5,000 元。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

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

爰凍結相關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010 萬 1,000 元，經查：勞工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為：3 年內（98 至 100 年）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 1 年降低 3%，第 2 年再降低 3%，第 3 年降低 4%）。

但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該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之：以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為 4.176，較 96 年度下降 5.92%，達成率僅 59%，且近 3 年該等職災給付之件數及給付金額持續攀升，由 98 年度之 5 萬 8,075 件、39.72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6 萬 2,620 件、44.43 億元，足見該方案減災成效顯未如預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且經行政院連續 2 年評核為紅燈。

其次，據該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載述，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0.4%，以 100 年度

GDP13 兆 7,570 億 4,600 萬元計算，該年度因職業災害損失即高達 550 億元，影響國民經濟甚鉅。

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 100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64.4%；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列業務費 952 萬 8,000 元，其中 576 萬 2,000 元用於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業務費。惟該經費用途之預期成果，全年目標數僅 30 家，經費編列與預期效益不符比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推動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

鑑於國家經費有限且個案輔導成效緩慢，爰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鎖定輔導小型事業單位，並提具委外招標工作項目說明及具體輔導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責

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管理之標準與規範之意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226 萬 5,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宜再強化防災措施。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行政院請求儘速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業務費 252 萬 1,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99 及 100 年度連續 2 年因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此外，我國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較於大企業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應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但減災

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2 億 2,729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檢查機制業務」463 萬元。惟查，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國科會 3 個科管局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之台北市、原高雄市勞動檢查機構），各依轄區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依勞動檢查規定指揮監督之；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級地方政府，均依其轄區產業特性及需求辦理之，因此，勞動檢查辦理體系分散。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要求勞動檢查權下放，勞動檢查辦理體系更趨紊亂，爭議不斷。然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應由單一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確保勞動檢查的有足夠資源維持專業性與不受地方利益影響之獨立性。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合各方意見並獲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中，編列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預算 36 萬元、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預算 20 萬元及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預算 50 萬元，皆屬行政事項，為撙節預算，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業務費 647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 11 月 7 日提出 101 財正

0044 糾正案，指出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勞委會自上開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氣爆災害發生 14 年來，不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 98 年 12 月上開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彰化縣政府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中區檢查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仍未對其進行檢查，發生如此重大工安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2 億 0,729 萬元。惟查監察院於 2 月 7 日提出糾正文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100 年 4 月，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大災害，於糾正案提出後遲至 7 月 13 日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國內各爆竹煙火製造業勞動檢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0,729 萬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 億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 萬 1,000 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

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 2 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勞動檢查作業仍以安全衛生事項為主，勞動條件之檢查比率過低，僅占總檢查場次（86,663 次）之 13%（11,435 次），且違反比例過高，如工資部分占 13.5%、工作時間部分占 12.9%、休息休假部分占 8.9%，顯見勞動檢查體制未健全，關於勞動條件之查察未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致使勞動檢查體系紊亂。102 年度編列勞工檢查業務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2 億 2,000 萬餘元，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資料，勞動條件檢查比例過低，僅為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之 15%。

爰此，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計畫，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且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100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 萬 8,986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 萬 1,689 次，所占比率約 85%、勞動條件檢查為 1 萬 7,297 次，所占比率僅約 15%。

其次，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7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案文，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為例，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 間，仍屬偏高。

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惟查，100 年度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電影院及報紙廣告託播、印製中英文機關簡介等，實得與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業務宣導並行，雖已較 101 年度減列 150 萬元，惟應再減，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編列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用 200 萬元，經查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上，政府宣導廣告多數為固定媒體刊登，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五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經費 200 萬元，惟

查，監察院 101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研謀有效對策方案。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定，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勞政單位置身事外，任憑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或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執行，使「血汗醫院」橫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一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界協調各類醫事人員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 至 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受檢醫院 (A)	違規家數 (B)	違規比率 (B/A)	違規件數 (C)	每家違規件數 (C/B)
97	52	17	32	21	1.24
98	55	21	38	40	1.90
99	72	47	65	76	1.62
100	50	16	32	30	1.88

(五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為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預算說明簡略，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過去辦理情形及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7,343 萬 8,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

衛生及勞動檢查」2項分支計畫，共編列4,768萬2,000元。

經查，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3年內（98至100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4以下，預期降幅10%（以96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4.439為基準），是以3區檢查所近年皆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作為計畫之預期成果。

但迄100年底，前開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5.43%、職災失能降幅17.7%、職災死亡降幅8.82%（詳見附表），顯見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

爰凍結相關經費1,000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推動目標及成效

單位：千人率

職災類別	96年 實際值	98年 (目標為-3%)		99年 (目標為-6%)		100年 (目標為-10%)	
		實際值	降 幅	實際值	降 幅	實際值	降 幅
整體勞保 職災給付	4.439	4.267	-3.87%	4.313	-2.84%	4.153	-6.44%
勞保職災 傷病給付	4.049	3.944	-2.59%	3.996	-1.31%	3.829	-5.43%
勞保職災 失能給付	0.356	0.290	-18.54%	0.288	-19.10%	0.293	-17.70%
勞保職災 死亡給付	0.034	0.032	-5.88%	0.029	-14.71%	0.031	-8.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五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963 萬 7,000 元；但因全國技能競賽發生張姓裁判長遭投訴洩漏考題以及內定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人選之舞弊事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接獲檢舉後並未先做相關調查與適當處置，除修改原本的「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時間點引人聯想，比賽期間也未將張姓裁判長調離該職務，顯有包庇該起舞弊事件之嫌，為使全國技能競賽能繼續維持公平性且得以被信賴，以正視聽，爰將技能檢定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整起事件查明並提出相關調查與懲處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範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賽國手選拔等，然目前存在問題不少，例如：1.11 月 8 日壹週刊報導「技職國手選拔爆舞弊」，電器裝配職類裁判長涉嫌洩題及內定情事，此案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初步了解應屬誤解並予以澄清，但後續問題依然存在；2.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 2 年舉辦 1 次，同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 1 人，裁判 3 人。因技能競賽多是先成為國手、然後成為教練，最後成為裁判，因裁判人數少，及師徒制等關係，導致易生弊端，尤其裁判長握有最終決定權，故屢屢發生裁判不公情事，亟需改革此制度，故應研議比照國外評選委員制度（7 至 9 人或 9 至 11 人），以杜絕不公平傳聞事件一再發生。

爰此，凍結「技能檢定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編列預算 90 萬 2,000 元，為辦理推動技能檢定相關工作，惟據報載技能檢定傳出裁判長洩題弊案，使全國性技能檢定公正性遭受質疑，對國家形象傷害

甚深，且自民國 63 年開始推動冷凍裝修技術士檢定工作以來，甲級冷凍裝修類僅發出 500 多張證照，可見成效仍有待提升，故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提升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業務費 111 萬 9,000 元，辦理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等業務。經查，以往工資調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惟自 86 年 10 月迄今，皆無具體計算公式可資參考。今年 8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工資調漲比例，再度引發多起抗議事件及批評聲浪；9 月行政院又增設月薪調漲之 2 大門檻。綜上，因缺乏具體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致使基本工資調漲大打折扣，既無法避免官方過於干預之爭議，亦無法充分回應勞工家庭支出及物價指數的攀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有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供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充分發揮育樂中心功能效用。

(六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 萬 2,000 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動檢查費用僅占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檢業務之態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遲不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

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動檢查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完整勞動檢查權之公告。

(六十一)有鑑於「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以來，公務人員表面上是有所減少，但是卻以其他方式如外包、派遣等來進用人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達 1 萬 0,738 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各機關派遣勞工之工作職務是否得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即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具具有僱用關係，而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則有指揮監督及提供勞務之關係）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六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一再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編列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25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

(六十五)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然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

(六十六)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依直轄市不同之條件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抵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

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

(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防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規格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立，歷經 31 年來並未有任何修改，顯已不合時宜，且過去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強力稽查，業者多年來使用不同標準的施工架，造成實務上施工架標準無法統一，對勞工安全影響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有施工架標準，並邀集產、官、學及勞工各方代表，針對現行施工架規格研擬統一標準，在新式標準上路前，應有一年輔導期，來輔導業者漸進淘汰不合標準之施工架，以維護營造業勞工安全。

(六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88 萬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 72 萬 3,000 人，100 年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減少至 69 萬 3,000 人，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7 萬 8,000 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3 萬 1,000 人，各占全體就業者之 3.54% 及 4.9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 至 90% 之間（詳如附表 1），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與原因，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議完成勞

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附表 1：我國歷次勞動派遣檢查概況

勞動派遣檢查	檢查家數	無違反法令家數	違反法令家數	無違法家數比率	違法家數比率
98 年	88	12	76	14%	86%
99 年第 1 次	60	13	47	22%	78%
99 年第 2 次	70	7	63	10%	90%
100 年第 1 次	60	16	44	27%	73%
100 年第 2 次	23	未提供	未提供	-	-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附件。

(六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0 萬元辦理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基本工資對於薪資底層勞工、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負擔等影響深遠，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基本工資是否有存在必要？可否以區域、年齡、行業進行基本工資，在不同地區進行調整適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 萬 6,000 元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惟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

，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各次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件數比率最高之情事包括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及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詳附表 1）。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附表 1**：近期勞動條件檢查結果

專案名稱	檢查廠次/家數	違法廠次/家數	違法廠次/家數比率	違反勞基法件數比率最高條文		
				條次	內容	比率
掃 A 勞動條件檢查	11,413	3,499	31%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7%
101 年第一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8	13	34%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6%
101 年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88	76	86%	第 30 條第 5 項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30%
101 年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6%
101 年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8%
101 年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36	72%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3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

(七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71%，在在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中小企業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研議如何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七十二)近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民國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再度臥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先由雇主所提撥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惟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則無相關保障機制，影響勞工生活甚鉅，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專案計畫，清查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

(七十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網站所公開之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廣告之製作金額及刊播費用，均付之闕如。據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詳實公開預算法所列示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補助辦理托兒設施 500 萬元及托兒措施 396 萬 3,000 元，共 896 萬 3,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鼓勵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福利。惟查，本計畫於 100 年執行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2 家，托兒措施 59 家，合計 82 家，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設置之補助標準，每家獲得之平均補助費用偏低，難以達成鼓勵企業設置之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七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編列 463 萬元，用於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然據苦勞網網站報導表示，近年頻傳護理人員過勞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浮濫出現「畸形班表」（所謂「畸形班表」，在護理界俗稱「花花班」，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護理人員輪值不同「大夜」、「小夜」及「白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班與班之間缺乏休息時間，導致護理人員身心難以負荷；而「畸形輪班」究竟有否違法，行政院衛生署祭出「違法認定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事」托詞，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說「要與衛生署研究是不是違法」；互踢皮球的結果是，關於護理人員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問題，公部門至今都未提出解決方法回應，任憑勞工成為醫院欲提高獲利、裁減人事支出之犧牲品。基於上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針對醫療院所加強勞動

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結果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檢查家數	違反罰 則家數	違反家 數比率	違反法 令件數	違反勞基法、勞保 條例及性平法條數
97	52	17	32%	21	8
98	55	21	38%	40	10
99	72	47	65%	76	16
100	50	16	32%	30	13
小計	229	101	44%	167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委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整理

(七十六)鑑於外勞人數已增加至 44 萬人，惟相關外勞人力管理之重任，均賴各地方政府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曾於 85 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及 89 年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當時外勞人數及其配置管理人力之比例，對應至本年度外勞人數與所配置管理人員比例變動情形，宜進一步探究。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 月 20 日函頒放寬家庭監護工申請標準，80 歲以上需照顧者，如巴氏量表於 60 分以下得申請看護工，預估將有 33,000 名高齡者符合資格，依此推論，外勞人數亦將隨之增加，如加上其他外勞政策鬆綁之研議，外勞在台人數勢必再增，卻不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縣市政府承擔外勞管理重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尚未與縣市政府溝通相關管理資源以為因應，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勞管理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依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

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由於勞工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勞保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勞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建請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七十八)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訂有審議基本工資之基本參考指標資料，惟並未有明確法則。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充滿不確定性，勞、資、政各方難達共識，造成爭議不斷，耗費社會成本，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檢討確認基本工資之核心定位，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七十九)「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共編列補助健保費 585 億 3,566 萬 9,000 元及勞保費（含就保費）595 億 7,250 萬 7,000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明定應負擔補助勞工參加勞健保經費。惟近年度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

在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計畫經費，影響業務之推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逐年擴編「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預算，以保障勞工參加勞健保之權益。

(八十)鑑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 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 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 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其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

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對 2 個月內因併購而衍生爭議之奶粉外商，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 年、102 年各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

失業勞工之棺材本、保障這些勞工的生活不再因興訟而變調，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行政院於日前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並在相關網頁上宣示「年金改革將透過一個非常務實明確的目標、一個透明而漸進的過程，與社會各界廣泛溝通」，其中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的座談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底共舉辦 30 場座談會，惟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參加人員均未能透明公開，網站上完全找不到任何會議紀錄。況且立委函文索取座談會會議紀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回文「座談會相關意見蒐集、整理尚未完備，不便提供，請查照」，惟查「請查照」用語係指「表示發文者行文給受文者，請受文者查明後依文中所述辦理，此一用語多在平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國會在先，不提供會議紀錄，現在回文竟要行使監督職權的立委「依文中所述辦理」，簡直視憲政於無物。惟日前產業創新會議藉聽取建言之名、行包裝特定結論之實的殷鑑不遠，為避免年金改革落入黑箱改革，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各場會議紀錄及資料、參加人員發言摘要公開上網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捐助經費分析表」之「對團體之捐助」編列 6,525 萬 3,000 元。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業務費編列 687 萬 1,000 元。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映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爰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

據查，此補助並無法律依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以一紙行政命令「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每年皆編列約 3 億元之鉅額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代辦勞工保險之行政事務費，實屬不法，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經查，現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懲罰條款仍過於寬鬆，如：情節最嚴重者，也僅扣除次年兩個月的補助費，此舉恐難遏止不法。（詳見下表）

為不符規定者加保人數占新加保人數比率	扣除行政費額度
5%、未達10%	次年第1個月補助之半數
10%、未達15%	次年第1個月補助
15%以上	次年第1個月及第2個月補助

此外，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者，勞保局應不予補助」；是以，為不符規定者加保，已屬違反該要點規定之行為，勞保局即應不予補助，惟該要點第 2 點扣除部分補助費之規定，顯有疊床架屋、且有圖利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嫌。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進行檢討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 億 1,450 萬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保被

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保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以符合法制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補助共 52 億 1,450 萬元，繳納北高兩市勞保欠費，惟因五都升格後我直轄市增加台中市、新北市、台南市三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只以專案補助北高兩市有失縣市分配公平原則，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直轄市專案補助部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編列 1 億 1,132 萬 5,000 元。新勞動三法雖已於去年通過，但國內很少有勞工聽過，更遑論了解實際內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職責應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電視廣告、廣播、電視劇、電影等以易接觸的方式，讓大多數勞工對工會的運作及保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促進工會的發展。

關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第三個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之「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應將產業工會新成立家數獨立出來作進度控管，以期產業工會能有效成長。爰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其中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而今年度我國發生多項勞資爭議，卻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

對資方惡性倒閉積欠工資之情形作出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近期仍發現許多勞動環境糾紛問題，另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文中指出「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事大增…。」，顯見勞動環境並未改善，且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督促雇主守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編列 6 億 7,136 萬 9,000 元。目前仍有上百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然而全部的提撥率平均下來仍不足 3%，依目前景氣狀況，這些勞工隨時有可能因為其公司倒閉而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困境。

雖然目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代墊 6 個月的積欠工資，但對於即將退休的老員工來說仍極為不足。為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的退休生活，民間團體曾建議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率以擴大墊償範圍，但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回應。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中「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編列 952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僅

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 99 及 100 年度卻因連續 2 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爰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其中辦理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編列業務費 241 萬 3,000 元，經查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雇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災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見中小企業發生職災死亡比率偏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調整宣導職災方向，以期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受災人數比例，爰凍結此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編列 2,000 萬 9,000 元。目前職業病鑑定時間過於冗長，且職業病鑑定委員如需至職病勞工所屬之勞動現場進調查，仍需配合勞動檢查，如此將降低職業病鑑定作業效率。為增進職業病勞工權益，應配置專門的勞動檢查員配合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民國 101 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11 目「技能檢定業務」1,96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列相關預算。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 3 月以 (90) 台勞資二字第 0009867 號函釋，稱：「…在實務上所形成勞務給付型態傾向僱傭契約現象及課稅〈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問題，本會將函請財政部參考。為使勞、健保爭議處理及事業單位與該從業人員間之關係可更清楚界定，本會將與相關學者專家擬訂相關表列及提案運用加權比重方式，使勞務給付之判定更簡便、標準化。」準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間即已認知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間勞務給付型態之判定，於實務上遇有重大疑義，並承諾將進一步釐清問題，函請財政部參考，且將擬訂相關判定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毫無積極作為，仍未提出保險產業之具體判斷標準，怠忽職責，肇致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實務上造成勞資爭議不斷，顯屬失職。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應於 3 個月內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 1.保險業同業公會 2.各大保險公司代表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參與會議，商討上述契約類型爭議。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以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然而，我國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嚴重不足，截至 101 年 3 月全國勞動檢查員共計 294 人，平均檢查人力約每 10 萬勞工有 0.27 名，遠低於國際標準，如歐盟建議量為 1.5；瑞典 2.9；芬蘭 1.6；英國 1.1。爰此，為保障勞工的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增加檢查員額朝與先進國家相當的目標努力，並與五都分工合作，共同提升檢查效能，保障勞工權益及勞工安全衛生。

(一〇〇)針對經濟部 101 年度 12 月 11 日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準備過程中未邀請相關部會就討論事項先行研商，並會議中並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會

官員發言表達立場，主辦單位竟自做出「共同意見」並無視於與會人員所提出之程序問題，顯見會議過程粗糙，會議結論亦無法真正代表與會人員之意見，鑑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不得同意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外，另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之會議結論中所做侵害勞工權益及現行政策之部分提出正式回應。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中均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日前 101 年度該項經費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 1,300 萬元，顯見朝野均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的興訟作為，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棺材本，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應先暫停訴訟程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〇二)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6 億 7,136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146 萬 2,000 元，以研議、檢討、宣導勞工退休法制。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應研議建立勞工退

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一〇三) 暴露評估資料庫是職業衛生政策制訂與推動的最重要參考依據，但歷年收集之資料，皆僅「責成」雇主負責工作場所環境測定，以致作業環境測定值有偏低之虞，繼而影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暴露調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而無法保障勞工安全及權益。此外，依此錯誤的工作場所環境測定資料，未來勞工若發生職業病爭論時，不但無法保障勞工，反而證明雇主有員工「無過量暴露」之證據。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現行缺乏外部實質稽核，且無法反應勞工現場暴露概況的作業環境測定架構，並於 6 個月內確實建構本國勞工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機制。

(一〇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來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偏高，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另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辦理勞動檢查外，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雇主名稱。

(一〇五) 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掌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卻於民國 101 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的咖啡機出水流速有問題、杯子數量不夠多、酒的瓶數不夠、不該冷藏的酒類也冷藏等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考試相關場地規劃、機器設備完善及考監人員現場執行試務等事宜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9,343 萬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7,34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共 8 億 0,342 萬 3,000 元，其主辦事項為協

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經查 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1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國家目前財政拮据，應擲節經費，故 102 年度允宜衡酌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覈實編列補助預算，故凍結本項計畫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101 年度振興輔導之詳細執行情形（含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8 億 0,342 萬 3,000 元。然而，101 與 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亦編列相同計畫費用達 9 億 3,848 萬 7,000 元、9 億 9,325 萬 3,000 元，該經費 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迄 8 月底僅 17.07%，執行率低。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已納編職業訓練局所屬，重點業務包括推動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我國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101 年畢業季後，7 月、8 月及 9 月攀升至 12.96%、13.61%及 13.57%，達各該月整體總體失業率 3 倍以上。該青年職訓中心 102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合計達 1,768 萬 7,000 元，實未有效協助青年尋職，而部分產業仍缺工嚴重。爰此，凍結「青年職訓中心管理」預算 68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2 年度改善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且加強學生在學階段的職業接軌訓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提升整體勞動力素質，分別以自辦、委辦、補助方式辦理職業訓練，受限於訓練崗位，全年除自辦訓練外，其餘均為委辦、補助方式辦理，有關委外訓練之就業率平均為 4 到 5 成，職業訓練局應

調整自辦、委辦、補助訓練之推動方式，持續提升辦訓品質，以改善結訓學員之就業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業務」項下編列 5,612 萬 6,000 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及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查，101 年 6 月止，仍有 1,605 家公、私立義務單位合計未足額進用 2,731 人。其次，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知道及使用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重建服務的比例偏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加強輔導及查核公、私立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積極宣導提升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提供相關服務之認知度及利用率以促進其就業。

(六)在台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由 89 年的 5,514 人逐年累增到 101 年 9 月已達 3 萬 7,645 人，10 年之間增加將近 7 倍，行蹤不明且超過 1 年之外勞人數約占 85%，主管機關應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加強查緝，並將查緝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有關冷凍空調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於 102 年度起在北（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臺南職業訓練中心）三區辦理。

(八)我國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家數與人數，近 3 年來由 98 年度約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約 6 億 8,000 萬元，至 100 年上半年度約 3 億 5,000 萬元。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擴大對身心障礙者職訓服務及就業媒合服務之資訊宣傳，並以公立機關為首要輔導對象，請其配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以為民間表率。

(九)鑑於國內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為兼顧雙薪家庭對幼兒及老人之照顧需求，對於適度放寬申請外籍幫傭之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

(十)我國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於 101 年畢業季後，7 月、8 月及 9 月攀升至

12.96%、13.61%及 13.57%，為總體失業率之 3 倍，然而青年勞工知道職業訓練局各種就業媒合服務比率：分別為就業服務站 62.4%、全國就業 e 網 61%及就業博覽會 72.8%；惟使用之比率卻相對偏低，分別為就業服務站 13.3%、全國就業 e 網 17.1%及就業博覽會 11.9%，明顯偏低，為提供更合適服務，應檢討青年勞工使用各項就業媒合服務比率偏低之原因，針對所需加強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及提高政府機關服務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102 年度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之歲出預算數總計為：20 億 9,343 萬元，而人員維持費總額則為：10 億 3,678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半數以上，但預算書附錄之職業訓練局本局及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及各職業訓練中心）人員維持費卻為：18 億 2,578 萬 8,000 元，兩者差距高達 7 億 8,900 萬 4,000 元。前述問題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揭露後，該局之說明資料竟直指預算書表出現錯誤乃肇因於主計總處之「GBA 會計資訊系統」有所缺陷，經主計總處調查後顯示並非資訊系統之問題，而為該局操作不當所致，顯見相關人員不但有重大疏失、更有刻意欺瞞、推卸責任之實。

其次，就預算法相關規定，分預算之編列應以機關為主體，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起雖以附錄方式揭露各機關人事費，惟各職訓中心及就服中心之人事費合併編列於職業訓練局之一般行政計畫，仍未符分預算型態；由此可見，該局預算之編列方式，不但有規避流用規定之慮，且業已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相關規定。此外，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3 項：「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但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之人事費，仍彙整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而非分列於各職訓中心或就服中心計畫，足見其視立法院之決議為無物。

據前所述，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不但形式上有疏失、且刻意欺瞞、推卸責任，並有違反預算法、視立法院決議於無物之事實，實應全面檢視；況且預算書經局長具名蓋官印屬公文書，登載不實，出現前述多項重大錯誤，顯有偽造文書之嫌，不僅藐視國會，更讓立法委員無法替百姓看緊荷包。爰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內控機制與公文書作業疏失，同時送審計部專案查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現在每年有超過 5 萬名外籍勞工因故提前解約而被送回母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了保障外勞不被仲介違法遣返，特別設立了「外勞機場服務站」與「外勞離境驗證」2 項查核機制，雙方的契約是否有問題在外勞可能被遣返的情況下，由勞政單位驗證勞資，確認外勞是否出於自願離境，在機場還有服務站讓外勞申訴。惟日前媒體披露有外勞在未完成離境驗證程序且與雇主仍有薪資爭議的情況下，仍遭到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協同雇主與仲介強制送到機場遣返，顯見「外勞機場服務站」與「外勞離境驗證」的保護機制在此個案完全破功。經查，外籍勞工若因「離境驗證程序」未完成或與雇主仍有薪資爭議，現行並無任何救濟管道，也難以由政府協助先行回國再處理勞資爭議問題。而更令人驚訝的是，目前職業訓練局所設的機場服務站均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每年 2 個服務站大約花費 3,500 萬元，其中小港機場就是由全國工業總會承包，一個保障外勞的機制竟然是由資方來承包，簡直是「請鬼拿藥單」，凸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善盡保障勞工權益之責，也違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設立機場服務站保障外勞之宗旨。爰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查核機制提出檢討報告，且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由資方團體承包是類保障勞工權益之委外服務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項下編列

「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8 億 0,342 萬 3,000 元。然 101 與 100 年度亦編列相同計畫費用分別達 9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9 億 9,325 萬 3,000 元，該經費 100 年度之執行率僅達 27.53%，101 年度 1 至 8 月底僅 17.07%，執行率明顯過低。為免預算被浮濫編列，造成預算短絀之元凶，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8 億 0,342 萬 3,000 元，自 100 年度起編列此預算，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7.53%，101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1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初期企業及勞工受簽訂 ECFA 影響程度尚不明顯，依此編列經費致使執行率不高，應宜衡量政務需要確實編列補助預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勞政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勞政主管機關職權所在之自主認定標準，以勞工為主體，協助 ECFA 受衝擊及受損勞工之職業訓練、就（轉）業輔導及津貼給付，以落實照顧 ECFA 就業基金成立之宗旨，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特種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8 億 0,342 萬 6,000 元，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乃屬特別收入基金，應規劃有特別收入來源。但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公務預算全額補助該分基金，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且該基金之「推動就業安定與轉業計畫」的執行率只有 29%，經查竟然是因為職業訓練局無法掌握企業與失業勞工個資，且迄今尚無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名單，故補助本基金之預算與執行有必要再行檢討。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

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綜合規劃」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8 億 0,342 萬 6,000 元，惟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但經向職業訓練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詢問後，卻回答：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因此本基金自 100 年起設立迄今，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其中在直接補助給失業勞工的「救濟」部分，該基金的申請必須經過「受衝擊產業審查委員會」認定資格，排除因資本外移而失業的勞工，且失業勞工還得要雇主提供申請資料，若雇主倒閉、跑路，勞工根本無所適從，「最該被照顧的勞工卻被忽略」。由於以進口損害救濟為審查標準，標準與門檻相當嚴格，況且排除因產業外移而失業的勞工，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 100 年設立迄今，到 102 年共編列 27.41 億元，卻因申請標準與門檻相當嚴格，相關經費均尚未支用，目前基金實際執行率不到 3 成（100 年執行率為 27%、10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更只有 16%），且絕大多數花用在補助勞工在職訓練的「充電起飛計畫」，說是要藉由「體質調整」，強化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能力，但實際執行的結果卻是進了補助門檻寬鬆的企業口袋。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受訓完之就業率平均只有 4 到 5 成，遠遠不及職業訓練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的 7 到 8 成，爰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除「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外，其餘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綜合規劃」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8 億 0,342 萬 3,000 元，對勞工於貿易自由化過程具有關鍵作用，然執行率過低，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運用經費，落實執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受衝擊勞工就業及安定其生活。該基金並應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普通公務預算編列。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4,94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分析檢驗技術開發研究」項下編列業務費 3,919 萬 3,000 元，辦理有害物暴露調查與採樣分析技術、健康風險評估等相關研究。經查，根據統計我國 100 年因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約為 319 人，失能 2,841 人，職業傷病人數 3 萬 6,854 人，整體的職業災害發生率與 96 年相較上升 2.53%。台灣發生多起受社會關注的重大職災事件，如何致力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並應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科技成果改善職場環境及維護勞工健康，應是研究所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未說明如何透過各項研究成果，以知識及證據基礎回應目前勞工衛生政策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具體說明如何依據職場環境監測、暴露調查及相關研究等成果及在職場中實際推廣應用之成效，作為未來職場衛生政策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項下編列業務費 3,218 萬元，辦理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展示及推廣安全衛生

專業與促進國際交流等業務。經查，根據統計我國 100 年因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約為 319 人，失能 2,841 人，職業傷病人數 3 萬 6,854 人，整體的職業災害發生率與 96 年相較上升 2.53%。台灣發生多起受社會關注的重大職災事件，如何致力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並應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科技成果改善職場環境及維護勞工健康，應是研究所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未說明如何透過各項研究成果，以知識及證據基礎回應目前勞工衛生政策不足之處。

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具體說明如何依據職場環境監測、暴露調查及相關研究等成果及在職場中實際推廣應用之成效，作為未來職場衛生政策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購置資訊設備」分支計畫共編列 220 萬元。經查，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於 101 年 11 月初改版，卻將「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移除，以致政府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分散，如：該所之預算及決算書相關資訊現已被移於「研究所介紹」項下，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恢復該所官網上「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購置資訊設備」220 萬元，為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防火牆、交換器及路由器、不斷

電系統等，但該預算說明並未清楚顯示設備數量，僅編列設備預算總數，疑有浪費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拮据，行政單位應擲節經費，爰凍結「購置資訊設備」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設備清單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衛生調查研究」預算 6,826 萬 7,000 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職業衛生危害、工作環境有害物質之相關資料庫，自 2008 年後便無所更新。

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衛生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 200 萬元，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 2012 年之資訊，且將 2012 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 5,035 萬 9,000 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勞工健康、職業病、職場健康環境相關資料庫，自 2008 年後便無所更新。

其中「我國勞工主要死因分析」係重要勞工條件及健康管理之依據，亦自 2008 年未有後續研究；針對勞工群體高於全國人口之死因（尤其以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及腎病變，此三勞工死因的全國勞工死亡率皆大幅高於全國人口），勞工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亦未曾正視此問題，做出進一步研究或政策之改革。

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醫學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 200 萬元，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 2012 年之資訊，且將 2012 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分支計畫計有「勞工安全調查研究」、「分析檢驗技術開發研究」、「勞工衛生調查研究」、「勞動醫學調查研究」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等計畫，102 年度共編列 2 億 1,153 萬 8,000 元，預計辦理 102 項研究計畫。經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年來研究經費皆高達 2 億餘元，但因欠缺中長程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議題之規劃，各項研究議題之進行，似無系統性及方向性，而顯支離破碎；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之評估報告亦多次指出：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年度目標值多為辦理場次、研發項數、提供政策建議項數、資源分享人次及論文數等，惟此類績效指標，實難具體評估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成果及其對勞工之受益情形，且建議勞研所，應對研究計畫建立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與回饋機制；此外，勞研所 100 年度即對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中長程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規劃研究」，該研究業已提出具體之相關建議。

據上，為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花費之鉅額經費所作之研究結果可真正嘉惠勞工，爰凍結相關計畫 102 年度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中長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規劃」，且建立可具體評估勞研所之績效衡量指標與回饋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1,82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以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分別編列 189 萬 5,000 元與 688 萬 4,000 元。而今年我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代操投資績效不佳，且又發生盈正炒股案，基金代操人坑殺政府基金導致虧損逾億元，顯見國內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有待加強。爰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損益相關明細資料」及提出檢討改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編列

877 萬 9,000 元。近日，勞工退休基金不僅委外操作遭受委託之投信經理人不當操作，其自行操作部分如投資碩禾、新日光、綠能、昱晶等太陽能股票部分全部慘賠。查政府基金不僅委外代操應有諸多規範與查核，如每日以日報表說明買賣股票及價位，並考量流通性及風險，禁止炒作，規範不得購買小型股或新上市股票；其自行操作部分也設置重重內控規定，如設定得持有之價格區間，高過或低於此區間皆不得持有。外界諸多疑慮，例如：1.以勞工退休基金 5,000 億元的規模，購買股本僅 4.5 億元的盈正、4.41 億元的碩禾，不僅容易炒作，亦使基金承受極高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卻未能即時反應，其投資紀律恐蕩然無存。2.投信有研究團隊分析趨勢，政府基金則無，其自行操盤之決策過程為何？亦不透明。3.新掛牌的碩禾在新股前 5 日無漲跌幅限制的優勢下，急速拉高到七、八百元，勞工退休基金下單前有無向承銷商確認此「高風險」價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說明其「投資風險」之定義為何。4.基金操作管理仍不透明，如非媒體揭露報導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提出改革方案。5.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從事一般行政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如此高敏感性及專業性業務，其妥適性？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勞工退休基金數額龐大，且成長迅速，委託經營之規模與日俱增，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積極研議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費之級距，並於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改進方案，以合理控制其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用。

(四)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規模日益龐大，對委外代操之相關資訊系統及監管機制應再加強，並應研議提高資訊透明化之程度，以利外界監督基金運用情形。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以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分別編列 189 萬 5,000 元與 688 萬 4,000 元。而今年我國勞退基金國內代操投資績效不佳，且又發生盈正炒股案，基金代操人坑殺政府基金導致虧損逾億元，顯見國內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有待加強。爰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五分之一，

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基金調閱委員會，主動清查公開目前相關基金之代操資料，始得動支。

####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即：經查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之駕駛員額及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12 人、9 輛及 39 人、24 輛，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3 人及 15 人，駕駛人力核有過多情事。

然查，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應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是以，為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應積極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妥為規劃超額駕駛之人力運用，以發揮人力效能，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徒增政府人事成本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機關駕駛員額應充分規劃運用，並以「一車一駕駛」為員額上限為原則。

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車輛及駕駛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輛)

單 位	駕 駛 員 額	現 有 車 輛 數	駕 駛 員 額 與 車 輛 數 差 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轎車， 22 輛客貨車)	1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共計 5,618 萬 8,000 元。

經查，核發不開業獎金之依據，並非法律，僅以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且依公務人員之薪資待遇、考核，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明確之法律規範。

行政院衛生署根據行政院核定函，核發該署及所屬機關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未有法律依據，且雖名為獎金，實則與其醫師資格有關，按月支領，形同對「醫師」身分之額外固定性加給，對其他具專門執行業務資格擔任公職者，亦有欠公平。爰凍結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中「人事費－獎金」（除疾病管制局之防疫醫師獎金外），所列之其他業務獎金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90 億 4,069 萬 9,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4,126 萬 3,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3,2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國外旅費」7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121 萬 2,000 元（含「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等 921 萬 2,000 元及「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委辦費」20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獎補助費 25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73 萬 2,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託辦理廉政民意滿意度調查等」經費 8 萬 9,000 元、「設備及投資」59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捐助衛生署公務人員協會」5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2,166 萬 1,000 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25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計畫」之「委辦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經費 80 萬元、「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獎補助費」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資本門 20 萬元，其餘 2,04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8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 億 0,38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3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6,003 萬元，用於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然美中不足的是，該計畫並未如實顧及到「偏遠地區」的就醫問題。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開辦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招收醫學公費生，擬藉此補充醫師人力的不足。惟，六大高風險醫科之值班與工作壓力為一輩子的事，並非只有服務期間，且招收公費醫師及限制公費醫師選習高風險醫科僅能暫時緩解人力問題，若強迫公費醫師必須下鄉服務，政府如何保證將來不會到都會地區或加入醫美行業，到頭來豈不喪失開辦原意。

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酌減「招收醫學公費生（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員額，並將「此酌減員額」挹注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中，進而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增加「『偏遠鄉鎮』醫師人力不足地區」，方能彌補該計畫之不足，進而真正培養出對醫療行業有使命感與對病患有責任心與在地優秀之年輕醫療幹才，亦即完成醫師訓練後，返回原鄉之醫療機構或基層衛生所服務，俾解決偏遠地區與高風險醫科人力不足之困境。

承上所述，爰凍結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係為解決國內醫療「5 大皆空」及補充基層、偏鄉醫師人力，醫生培育不易，除以金錢補助方式，也應重視醫生之權利。查網路上有許多公費醫生，因「公費」之身分，遭到醫院恣意予取予求，處理龐雜行政事務、超量看診、值班，行政院衛生署除給予金錢上的誘因，也應明文訂定公費醫生之權益，包括工作時數薪資保障。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公費醫生權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425 萬元，用於辦理長期照護整合及失智症流行病學照護研究等業務。惟衛生署歷年對於現行失智症療育服務措施明顯無法切合需求，且無積極和密集性、統整性方案，使得民眾需自行面對照顧壓力，無法獲得完整醫療照護與社區照顧的整合性服務。

又行政院衛生署在成人預防保健中，沒有將失智症篩檢為檢查項目之一，以致於無法提早發現、及早治療（尤以 65 歲以上長者更需宣導使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153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醫衛與健保科技政策研究等業務。惟 1. 數年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0 至 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以致延誤了最關鍵之黃金療育期；2. 從醫學觀點，兩歲是腦細胞的增生和神經觸突的急速發展的分界點，其大腦發育已達 75 至 79%，因此，兩歲以前是影響嬰幼兒機能發展關鍵期。且從國外研究經驗，2 歲之前遲緩嬰幼兒遲緩特徵已經很明顯，若於 2 歲前積極和密集性的療育介入，將甚具果效；3. 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 至 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 至 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至 60,072 人，然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顯見通報率相當低。

綜上，爰凍結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遠距照護發展網絡計畫

1,370 萬元。世界各國近年來對於老年照顧政策已由集中式醫療照護轉為在地老化，利用電子化醫療器材與通訊科技結合的遠距醫療，可謂國家長期照護發展中的重要環節之一。

100 及 101 年度該計畫編列遠距照護服務中心計畫則共支出約 5,500 萬元。據聞遠距照護服務中心會員名單涉嫌造假，虛報中心服務量，行政院衛生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及計畫委託單位，理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

爰凍結遠距照護發展網絡計畫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遠距照護服務中心會員名單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有關衛生統計資料開放外界增值利用以及國人醫療資訊雲端運用事項，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且醫療個資屬於敏感性資料，公務機關對於個資安全維護事項與蒐集、處理、利用依據個資法規更必須負擔無過失責任。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委託計畫內容不明，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方式與安全維護事項規劃不明，若貿然委託外界實施醫療資料增值應用與雲端計畫，有侵害民眾醫療資料之疑慮，建議於各界疑慮消除前，不宜貿然實施相關計畫，故計畫委外費用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3,437 萬 9,000 元。

然而該計畫係使用全民健康資料作為計畫執行依據，且國家衛生研究院受衛生署委託管理全民健保資料庫，多年來提供學術研究之用，上述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衛生署於計畫書中清楚闡明該計畫與個人資料隱私將造成衝突，既已清楚了解其涉及違法，則在尚未尋求適當解決方式前，不應編列該項預算使用全體人民之個人健康資料。

爰該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解決方式，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 101 年度

名稱為「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預算 3,500 萬元，102 年度以「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科目續編 3,437 萬 9,000 元。上年度審查預算時便舉出此一計畫有數點疑慮，包括：1.針對全體國民就醫及病歷加以記錄之資料庫舉世罕見，建立此一資料庫，甚至將其雲端化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2.雲端技術之運作原理為伺服器端資料存取，安全難以完全確保，一旦發生資料外洩或遭入侵，將致民眾個人健康資料遭不當利用之危險，以雲端方式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亦有待商榷；3.雲端資料庫此類服務一旦建立，便必須持續支付設備擴充及維持費用，並非如衛生署所規劃之 4 年（101 至 104）計畫性質支出。對此，衛生署並未能完全釐清；且由衛生署所提供的 101 年度軟硬體購買清單以及 102 年度軟硬體預計購買清單觀之，對於雲端化服務最重要的防洩密資安設備，包括端點防護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設備、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行為稽核設備、資料庫稽核設備、日誌稽核及弱點掃描等均付之闕如，故知本計畫若無法保證安全，民眾健康資訊恐將有外洩之虞。基此，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共編列 22 億 6,326 萬 4,000 元，共包含 9 大計畫。其中「政策轉譯」除專責設置「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之外，亦分散於「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等三計畫中。

既然國家衛生研究院認為有建立研究成果政策轉譯〈專責團隊〉之絕對必要性，則為使預算運用達最大效益，建議應將各計畫之轉譯機制彙整協調，避免疊床架屋，以使預算運用效益達最大化。

爰凍結「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中「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三計畫預算 3,205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轉譯」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前置計畫，96 至 101 年度所需人數為 60 至 85 人。然而 102 年度工作包括：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 cGMP 廠房認證、完成廠房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抗蛇毒血清製程設備及生物製劑區廠房改善工程之採購與施工、進行流感疫苗（H5N1）大型反應器之製程改良及緊急生產演練，以及維持 cGMP 設施製備腸病毒 71 型疫苗能量與技術等，大致屬基本運作、評估及演練工作，所需人力竟高達 95 人，人事費 6,300 萬元，占 102 年度計畫經費之 49%，金額及比率均高。爰「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數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民國 85 年 1 月成立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我國第一個專責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並依「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並解決國內重要疾病與健康問題；支持行政院衛生署在生技產業發展之任務，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以及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等方針積極推動各項業務，102 年度列有 9 項分支計畫。惟查，基本上這些計畫多是延續性計畫，其中，新增「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係「台灣人用疫苗研發計畫」之延伸，沒有什麼新增內容，顯示國衛院有發展遲緩現象，主要是經費運用不當，研究計畫多，導致備多力分；其次，因政府支持能力有限，國衛院應開拓財源，逐年提高自主財源比例；再者，生物製劑工廠俗稱疫苗先導工廠，從落成開張以來，所編預算多是硬體維護及人員維持，從事先導生產很少，導致這座花費幾 10 億元蓋成的工廠，因缺乏具體生產計畫，造成具有 cGMP 標準藥廠設備的資源閒置浪費。基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台

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共 1 億 2,937 萬 9,000 元。

經查，「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前期綱要計畫為 96 到 101 年之「台灣人用疫苗研發計畫」，該計畫主要從事研發或生產工作，歷時六年間各年度所需人力平均約 75 人，至多 85 人。「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為解決疾管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之疫苗工廠將於 104 年關廠後，國內生產卡介苗與抗毒血清等生物製劑問題，預定 102 年度工作以基本運作、評估及演練為主，人力並無增額之必要，然該計畫預定編制人力卻為 95 人，實有浮編之嫌。

故「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經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書，「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主要為維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之 cGMP 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穩定專業人力及維繫國家緊急疫苗製備的執行力。惟查，該計畫 102 年度大致維持 cGMP 生物製劑廠之基本運作以及評估與演練，似無大幅增列預算之必要。此外，該計畫金額龐大，但預期效益與量化指標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評估，應詳細說明預期之具體成果與效益。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共 1 億 8,482 萬 8,000 元。

該計畫中包含「塑化劑、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應於開放前執行，以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然我國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開放進口美國牛肉可含萊克多巴胺。日前為爭取美牛案通過事宜，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無不再三保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性，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

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 10ppb。有鑑於此，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後再進行相關健康風險評估，缺乏合理性與正當性。

此外，該計畫核心為「預防勝於治療」，然而績效指標著重於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等。相形之下，對於「預警及防治」、「建立防災系統」、「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且國內外相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研究眾多，應避免重複舊有議題，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

有鑑於此，該計畫實無編列鉅額預算之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之二十分之一，計 924 萬 1,000 元，俟該院針對 PM2.5 對健康之危害之議題召開公聽會後，始得動支。

(十五)經查塑化劑或瘦肉精為人為添加於食品中，食用後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國衛院將之納為環境毒物是否妥當？再查，塑化劑為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按：2B 類致癌物（Group 2B）：常見的有四氯化碳、乙醛、鉛、抗愛滋病藥物、DDT 等）；瘦肉精並沒有認定，而電磁波也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而且全台灣近十年來已有數百件基地台、變電所電磁波罹癌抗爭事件，為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將之納入環境危害物，未納入研究？報載筆電放大腿可能引發不孕，是否溫度與電磁波造成？都是亟待更多科學研究加以釐清或證明因果關係；而 PM2.5 亦是石化、交通、工業等污染排放造成，影響民眾呼吸器官功能甚鉅或可能罹癌，亦為歐美國家空氣品質指標項目之一，也待國家級研究機構投入心力經費才有助釐清真相。基地台、手機電磁波為 2B 可能致癌物，2012 年年初至今，全台發生基地台抗爭事件仍有數十起，可見民眾對於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仍有疑慮。因此，國衛院應加強對「電磁波」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以讓政府執行電磁波環境預警防範策略參考。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也要加強「電磁波及 PM2.5」等環境毒物危害研究，而非僅著重於人為添加之塑化劑或瘦肉精危害研究。

基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二十分之一，計 924 萬 1,000 元，俟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究進度後，始得動支。

(十六)依據 102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除積極進行塑化劑及瘦肉精等具重要性之環境毒物相關議題研究外，未來將逐步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研究機制。該計畫目標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包含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環境毒物引發之發炎反應與相關疾病之預防調控、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以及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等，但績效指標卻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形成教材等。惟諸如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爰凍結「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預算 924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詳細報告該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之目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每年皆編列「推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辦理業務訪查活動、座談會及溝通諮詢等相關會議」預算，102 年度該項目共編列 99 萬 1,000 元。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執行相同工作，預算執行效益不明，計畫內容空泛。此外，每年監理會亦編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財務監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及辦理民意調查」預算，該項預算 102 與 101 年度相較，民意調查費用共增列約三分之一。時值國家財政艱困之際，相關研討會與民意調查費用應摺節支出，故凍結業務費用 8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及費用

協定會既已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新預算說明，及整併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等相關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581 萬 6,000 元。偏遠鄉鎮醫療資源缺乏，一鄉一診所的情形相當常見，使得居民看診只能倚賴一位醫生。而日前有媒體報導，偏鄉醫生因看診量過大，引來同業嫉妒，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舉，使得其診所備受「關切」，全民健保監理業務應督導中央健康保險局，受理檢舉應更細心，勿使「檢舉」成為打擊偏鄉醫生士氣的手段，爰凍結 8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及費用協定委員會既已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新預算說明，及整併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等相關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編列 581 萬 6,000 元為召開例行監理委員會議等相關經費。經查，衛生署已在網路上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會之組成方式及議事辦法（草案）」，其中將整併既有「費用協定委員會」、「監理會」組織，新設「全民健康保險會」，主要負責有關健保費率、費用協定、給付範圍、醫療給付分配、保險政策及法規研究等。惟預算書仍為舊資料，並未顯示整併後之相關預算，不利監督，且未來健保會之組成成員 33 名，其席次代表性是否有失公允等等，故凍結本項預算 8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說明及整併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編列 1,726 萬 6,000 元，負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業務活動。惟衛生署為配合二代健保修正，已於 101 年度陸續於網站上預告二代健保等相關辦法，其中為配合二代健保法母法，已預告將原來

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惟此次預算書說明仍維持舊名稱，無配合修正，顯見預算書說明不清。另二代健保法第 31 條明定六類應收取補充保險費的類型，包含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由於補充保費的收取並非向被保險人收取，而是直接採取「就源扣繳」的方式，包含眷屬等其他扣費義務人，已顯見未來可能因補充保費的收取爭議不斷，衛生署卻尚未提出解決方案，故凍結本預算 9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二代健保就源扣繳相關爭議處理辦法及修正預算書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預定 102 年 1 月實施二代健保新制，有關二代健保新制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然而面對目前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訂為 4.91%，此一補助顯有不足，健康保險恐有破產之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 1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8,299 萬 6,000 元，及其項下特別費，編列 157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行政事務，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基於民主國家立法監督行政原則，國會議員本於問政與監督之需，有權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審查議案所需之資料。惟，當多數朝野立委辦公室向衛生署調閱問政資料時，竟出現其他部會甚少出現的情況，包括：資料回覆天數拖延過久或根本不予理會，以及相關人員態度敷衍草率……種種層出不窮之藐視國會及行政怠惰情況。為此，多數辦公室已於 9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編列說明會反映過，但至今仍未見改善，顯見身為主管未盡督促之責。

綜上所述，以及行政院亦曾要求各部會應撙節預算之原則，爰凍結「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與懲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759 萬 7,000 元，用於辦理醫政法規研究與其他管理業務。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加速減少醫事人員因針扎而感染肝炎病毒、愛滋病毒、梅毒等血液相關傳染疾病，早在上一屆便將「醫療法」第 56 條關於「醫療設施與針具之安全」排入審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後公布實施，即「醫療機構應自 101 年起，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的醫療處置，應在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者按醫療法第 101 條最高可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惟，因行政院衛生署行政怠惰，安全針具之定義與使用範圍皆未出爐，導致全國醫院無所適從，致使截至目前，安全針具使用率仍遠低於法定目標，造成大多數之醫事人員需處於高醫療風險環境。又，目前醫策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僅規定在特定病房使用安全針具可得到該項目最高評分，無法有效規範醫院落實法令。

爰此，凍結醫院評鑑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數千萬元預算，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辦理醫院評鑑，過程卻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的精神，以致醫藥界乃至病友或醫改團體，對評鑑結果的真實性與成效迭生質疑，更難促進醫院間良性競爭以提高品質與醫事人力，實不符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公益目的與成效。

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院評鑑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以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要求如下：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公布各家醫院各項評鑑基準成績、不定期訪查結果，供各界查詢。
2. 公布各醫院真實且正確之占床率、醫事人力數、門診人次、急診人次、住診人次、平均住院日、手術人次等評鑑「基本資料表」。
3. 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前兩項公開前，應邀請醫療從業人員團體、消費者或醫改團體開會研商，設計有利於各界查詢之網站系統。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計畫中編列委辦費 740 萬 9,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委託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 97 萬元及委託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相關計畫 643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 777 萬元，至今卻仍未看到行政院版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案及醫糾法相關法案出爐，造成目前醫糾案件世界第一，醫界崩壞，重症科別醫師出走等情形，損害國家利益甚鉅，故凍結該項預算全數，俟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歷年該計畫辦理情形並待行政院版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糾紛法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因行政院衛生署投注於兒童醫療資源之缺乏，兒童先天性的重大疾病，需國家投入資源研究。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291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將現行兒童醫療大樓改制為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可行性，並改善現行兒童醫療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編列 2,600 萬 3,000 元。經查，目前醫院評鑑改革雖然已經注意到醫事人力不足與血汗醫院問題，但是並未實際解決護理人員「花花班表」之問題。爰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衛

生署進一步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醫政業務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器捐中心）辦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2,75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1,750 萬元，共計 4,500 萬元。

器捐中心每年編列千萬元宣導費，然而並無成果效益評估，目前僅有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委託之「器官捐贈概念意向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於器官捐贈之概念，然已隔多年，器捐中心年年編列高額宣導費，卻僅能提出結果報告，未能提出效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應負對其監督之職責。且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器官捐贈 100 年度僅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計畫目標人數 240 人相比，還短少 11 人；而我國器官捐贈率，亦低於歐美國家甚遠。此外，截至 100 年底，簽署器官捐贈卡比率未達國內人口 3%，顯見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供需失衡仍屬嚴重。

爰凍結「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近年器官捐贈宣導效益評估報告、改善建議與未來預期改善期程；另鑑於 100 年誤植愛滋器官事件之憾，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器捐應訂有一致性臨床作業指引，並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置完整器官移植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上述 2 項條件完成，一併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項下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業務，共計 21 億 4,205 萬 8,000 元。主要業務係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共計 20 億 7,502 萬 8,000 元，占 96.87%。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此項預算常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用於補捐助國內教學醫院，預期達到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建立以實證為基礎

之醫事人力規劃之目標。惟查，上述「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辦理多年以來，非但耗費巨額公帑，且對於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規劃均毫無建樹；目前，不僅城鄉醫事人力差距日益加劇，還有各醫療科別醫事人力失衡之問題，導致急重症及婦產科醫師嚴重不足，此影響國人就醫權益甚鉅。故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目前醫師人力嚴重過勞，每週平均工時超過 85 小時，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已經要求限定醫師之工作量，包括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應在 10 床以下、住院醫師應在 15 床以下，且值班至多 3 天 1 班。然而最重要的是至今仍未研議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唯有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才有可能有效地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爰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心理健康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強化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確保精神病人人權。

惟查，現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於通知當事人及其保護人審查決定時，通知書內文僅引述法條相關規定及審查決定，而未載明事實及強制住院理由，有侵害當事者人權之虞。另外，目前強制住院通知書內係告知當事人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但依據實務統計數字，行政院訴願會幾乎均以「不屬訴願救濟事項」為理由拒絕受理，亦即行政院衛生署在通知書內係告知錯誤之救濟管道，侵害當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甚鉅。目前行政程序法嚴格要求行政機關應告示處分相對人正確之救濟途徑，以上情形更屬明顯違法。

爰此，凍結相關審查及出席費 8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檢討現行審查決定通知書，要求通知書內應包含審查意見及強制住院理由、正確之救

濟管道，以供當事人及其保護人知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2011 年 10 月，台東專校邱姓女學生在校慶活動中，靜坐抗議學校漠視她所申訴的性騷擾及校園霸凌事件，卻被送至台東榮民總醫院進行精神強制鑑定，後遭行政院衛生署審查會書面審理判定應強制住院 51 天。《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認定流程無法達到程序正義之保障，有違《憲法》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自 2008 迄今，審查會每年通過案例（許可強制住院）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即使病人可向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但根據司法院統計，2008 至 2011 年法院准予停止強制住院僅有 4 件，駁回就有 77 件。實務上，一旦病人被許可強制住院，就會受到院方的監控，院方也幾乎不會提供或轉介相關的法律扶助資訊，救濟管道淪為空談。爰此，凍結「心理健康業務」中相關審查及出席費用 8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共同討論現行精神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研修內容，應包含：1.強化當事人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時之救濟管道；2.強制鑑定應明文規定由不同醫院之醫師予以診斷，且問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該紀錄僅作為後續審查會審查所用；3.審查會應予當事人現場陳述機會等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會議辦理情形及修法推動時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心理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中委辦費用 8,024 萬元，然國人自殺比率居高不下，請提出具體委辦計畫預估成效之詳細報告，爰凍結「心理健康業務」中「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用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已

投注相當經費。102 年度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自殺防治績效指標包含 3 個部分：自殺死亡人口比率、30 天再自殺率以及 180 天再自殺率。該計畫所訂定之自殺防治績效指標值，「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須低於 3.2%，惟實際「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到 101 年 8 月止均高於該數字，自殺防治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凍結「心理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自殺防治成效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自殺防治經費編列及運用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別	通 報 個 案 3 0 天 再 自 殺 率
95	3.2%
96	4.2%
97	4.3%
98	4.4%
99	4.0%
100	3.9%
101 (到 8 月底)	4.4%

(三十五)近年來發生多起家庭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之身心壓力而自殺或殺害家人之悲劇事件，在在顯示政府長期輕忽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後果。有關家庭照顧者之諮詢、教育訓練、喘息等各項服務嚴重不足，不符民眾需求。政府提供之喘息服務一年僅有 14 至 21 天，與民間團體訴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亦即一年需有 52 天喘息服務的期待，落差甚大。為因應人口急遽高齡化及長期照顧之龐大社會需求，國家施政實有優先考量並提供長照公共化、普及化、社區化服務之必要。為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政府應立即增加喘息服務至一年 52 天，使照顧者至少能夠「週休一日」，並有助於擴大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充實長照體系之建置。

爰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經費 9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強化喘息服務，包括重症及失智症之配套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編列 2,963 萬 2,000 元，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 億 9,764 萬 2,000 元，共計 3 億 2,727 萬 4,000 元。目的係為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加強醫療保健服務，充實該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訊均衡發展。

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提出糾正案指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所落差；且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導致離島居民轉診來台就醫人數與日俱增」。經查，96 至 100 年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及經費統計顯示，除台東縣外，澎湖、金門、連江各年就醫補助人次均未見下降之趨勢。此外，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6 至 100 年間離島地區及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總經費達 2 億 2,700 餘萬元，花費甚鉅。上述種種，均呈現離島地區「在地化醫療」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亦可見離島醫療資源依然缺乏之現況。

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相關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與期程，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與「醫院營運業務」項下，共編列 31 億 2,333 萬 6,000 元補助其所屬之署立醫院（清單請見下表）。

署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目前該基金帳面雖見賸餘，然扣除公務預算挹注之金額後

，則呈現鉅額短絀，顯見營運績效欠佳，其主因為用人費用偏高導致。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所規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署立醫院營運經費長期來自公務預算，然而營運效益不彰，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實應積極檢討改進。

有鑑於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署立醫院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署立醫院營運之檢討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所屬醫療院所清單

單位：千元

預 算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預 算 書 頁 次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	5,713	113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合及胸腔病防治等	9,489	113
補助所屬玉里醫院等精神病、漢生病、結合及胸腔病病人療養之醫院人事費	713,756	113
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	635,430	114
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偏遠地區之署立醫院人事費	1,101,787	114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公務人員保險費補助等	627,661	114
補助衛生署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	16,500	97
補助衛生署澎湖醫院營運維持費	13,000	97

(三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與醫院營運業務項下，共編列 31 億 2,333 萬 6,000 元補助其所屬之署立醫院。

署立醫院經費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其中人事費科目下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核發獎勵金，該要點中獎勵金發給上限存在雙重標準。根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8 條規定，獎勵金發給上限，醫師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顯見各專業待遇欠缺公平合理。

獎勵金應以工作繁複性、效益，作為發給之依據，而非以職業或職等決定獎勵金高低。爰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署立醫院之人事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署立醫院獎勵金之發放比例改善方案，並公告修正之分配原則後，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項下「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

「該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即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致大幅展延工期，悖離統包基於採購效率及品質要求之法令意旨；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統包商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再以展延工期方式規避其逾期履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該計畫截至 101 年 8 月實際進度僅 53%，似難於「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原定期限 101 年完成；另該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工期，造成完工期程延宕，應請該署查明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新增「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 1 億 8,482 萬 8,000 元，目標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期望藉由上開研究，提出環境健康政策建言及預防措施。惟該計畫績效指標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等，對於如

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防災系統建置」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此外，該計畫預期之其他效益包括 1.建立臨床及流行病學資料庫、環境危險因子資料庫、環境基因體流行病學資料庫；2.整合長期環境監測及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生命統計資料；3.收集國內外環境毒物與環境健康相關網站及資料庫，並加以整理；4.建置健康風險地理資訊資料庫等。經查國內研究上開議題之機構，已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及其所屬，以及其他學術單位、產業界和國內外研究機構，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料庫不計其數。本計畫應避免重複舊有議題，於既有之基礎上新創研究，並著重整合及共享上開資料庫，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惟計畫提供資料並未說明各項研究之目標與範疇，以及與既有研究之別和新創之處。

再者，針對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及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因該數據之建置攸關政府開發決策及人民健康（比如石化工業區座落在高健康風險地區），故應將「研究成果如何具體轉化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一併納入績效指標。同時，也應將研究成果由學術語言轉譯成一般民眾容易理解並運用的知識，以確實達到風險教育及溝通之計畫目的。爰此，

1. 補充說明計畫項下各研究案具體目標及範疇；
2. 績效指標加入研究成果如何具體轉化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包括工業開發部門於設置工業區時的健康風險背景值參考）；
3. 落實資訊公開精神，相關研究結果應完全公布於網路上，以便民眾取得；
4. 承上，研究成果亦應轉譯為一般民眾容易理解之資訊或圖像，以增進民眾之風險知識與觀念，達到風險溝通及教育之效。

(四十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2 年度起規劃進行 4 年期「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102 年度計畫內容包括：1.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西部濱海工業區

環境污染物、肉品瘦肉精等健康風險評估)；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鑑於「健康風險評估」著重於政策施行前之事前評估、預防，作為施政決策與管控之依據，然塑化劑、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毒物已長年存在於環境或食品、用品中，而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業已於今年 9 月開放進入消費市場。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商並重新調整研究名稱及內容為「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四十二)有鑑於醫美糾紛頻傳，而非皮膚專科醫生、非整型外科專科醫生也紛紛跨足醫美，而行政院衛生署卻遲至 102 年才要推動醫美認證，為保障民眾自費進行醫療美容之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近期內完成醫美認證相關機制，並公布認證結果，對於不參加認證之診所，亦應提出具體管理措施。

(四十三)有鑑於植牙醫療糾紛頻傳，而目前植牙卻沒有專業認證，為保障民眾自費進行植牙醫療之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協助建立植牙定型化契約，公布植牙相關資訊於公會網站上，確保民眾權益。

(四十四)根據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統計，全台灣約有 1 萬 3,000 名牙醫師，但大約 2,800 名牙醫師集中在台北市，在全國 368 個鄉鎮中，還有 43 個鄉鎮沒有牙醫師，顯示城鄉差距相當大，行政院衛生署應了解牙醫師人力分布情形，並與牙醫師公會協調，積極申請「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牙醫服務，以改善城鄉差距，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口腔健康。

(四十五)查行政院衛生署迄未積極建立所屬醫院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尤其精神科醫院員工遭病患暴力攻擊之通報管理，至所屬醫院無一定通報原則遵循，導致精神科醫院員工遭病患攻擊事件頻傳，危及病患與員工安全，顯有失當。為了確保醫院所屬員工人身安全，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在醫院評鑑基準中，納入醫院應有所屬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處理

窗口及流程，並應記載處理結果之評鑑項目，同時醫院應將處理結果回饋修正其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增加醫院安全管理之效率。

(四十六)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僅將安全針具列為加分項目，恐未能按比例達成 5 年內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目標。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起，將安全針具之全面提供列入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項目來逐年要求，並對達成率超標的醫院有加分機制，以達到醫療法第 56 條要求於 105 年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目標。

(四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編列 1 億 3,758 萬 7,000 元，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路、維護病人安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作業、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等業務，惟其中醫院評鑑作業多次被批評為流於文書工作、評鑑作假、評鑑項目繁瑣等，且仍未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一案，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勞動檢查結果納為評鑑委員實地審查之必要參考項目，對於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若仍未合格則列為不及格。另應透過不定期追蹤輔導訪查及每年衛生局之督導考核，確實查察醫院班表，以避免評鑑作假，並落實要求。另請於年底前公告護病比之相關規定，由制度面著手改善醫療環境。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業務，共計 8,221 萬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稱器捐登錄中心）共 4,500 萬元，經查器捐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行政院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如人事異動頻繁，不利穩定運作、在器官分配原則上，對勸募醫院及相同勸募組織訂有優先分配機制，卻衍生各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爭奪合作醫

院作為增加器官來源之方法，反使部分醫院等候移植病人不易受贈分配器官；器捐登錄中心在器官勸募制度上，委託 10 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競爭方式運作，因家數多，使現行捐贈移植未必具備經濟規模，顯屬不當；未建立器官移植醫院之數量及品質管制機制，與器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之退場機制等疏失。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延攬勸募移植方面之專業人員擔任器捐登錄中心董事長一職並穩定該中心之人事；對於現行 10 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應儘速整合，以提升勸募成效；另對於器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應於 102 年 4 月底前訂妥退場機制並予執行，以具體提升移植品質。

(四十九)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下編列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8,221 萬元，為辦理事官捐贈與移植等業務其相關經費 4,500 萬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簡稱「器捐中心」）辦理事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 2,750 萬元。(2)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事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 1,750 萬元。惟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 100 年度器官捐贈人數僅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各勸募醫院自定之捐贈目標合計數 240 人相較，減少 11 人；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 10 人亦較美國、法國、西班牙等歐美國家每百萬人逾 20 人為低；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內等候各類器官移植（含眼角膜）人數已高達 7,824 人，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815 人，器官移植需求殷切，且與每年捐贈者捐贈器官數仍有相當差距。另該中心近年亦雖積極推動國內民眾同意器官捐贈簽註政策，惟截至 100 年度止，簽卡人數仍僅約為 61 萬餘人，以國內 2,300 萬人計算，簽卡率未能達到 3%。顯示國內器官捐贈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之供需失衡情形仍屬嚴重，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器捐中心積極提升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駐記健保 IC 卡之人數，在 102 年至少應增加 3 萬人；器官捐贈受贈人數 102 年至少應達 800 人，成長率達 5%。

(五十)有鑑於社區及居家社區照顧服務員培訓及就業之訓練人數不足，培訓後之照

顧服務員多往醫院就業，爰要求照顧服務員之訓練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交行政院衛生署或內政部主責。另考量社區及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服務內容不同，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共同訂定社區及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內容，且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要比社區嚴格。

(五十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雖已公布「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要求各醫院派定護理人員班別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惟仍有許多醫院之護理人員排班違反規定，造成護理人力流失。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持續改善護理人員的執業環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醫院遵循「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查核；並儘速訂立三班護病比，持續監測護理人員留任及工時狀況，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五十二)有鑑於立案登記的產後護理機構因龍年生子潮有不足的情形，且縣市資源落差大，行政院衛生署應每年定期積極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提高合法立案產後護理機構家數並兼顧縣市區域之均衡，以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

(五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項下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編列 1,033 萬 5,000 元，用於建置完善的長照體系。惟行政院衛生署歷年對於現行衛政 3 項服務措施（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明顯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且無積極和密集性、統整性方案，民眾需自行面對照顧壓力且無法獲得完整醫療照護與社區照顧的整合性服務。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衛政 3 項長照服務補助額予以編足，俾利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與執行。

(五十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為協助前行政院新聞局宣傳萊克多巴胺解禁政策，提供相關資料編輯「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惟彼時萊克多巴胺尚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咸有不妥。爰此，作為全國衛生主管機

關，行政院衛生署未來針對具時事性、爭議性之政策宣導，應以國人健康為唯一考量，審慎考量全盤情勢，避免誤導民眾認知。

(五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推對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無支用於從事兩岸醫療美容和健康檢查之事務交流，並將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對署立醫院之人事補助，應強化偏鄉離島及精神科醫院之醫療品質並提升營運效能。因署立醫院三分之二位於偏鄉離島及屬特殊功能（精神科），因地處偏遠人口數少，經營不易，行政院衛生署對署立醫院的人事補助款，宜予以特別考慮此等醫院之經營，以維護適當醫療品質。

(五十七)有鑑於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內推估之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明顯不足。是以，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有充實人力之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培訓課程，強化長照所需人力，並研擬具體完整獎勵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五十八)有鑑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於 96 年施行，而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推計將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邁入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是以，建構一套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不僅對於國家未來發展影響甚巨，且對於老年人口照護措施亦影響深遠。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五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編列「科技發展工作」共計 6 億 1,715 萬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發展之研究。惟卻未將行政院宣布為培育生技高階人才、提升生技研發水準，並改善近三分之二生技博士失業現象，提出 3 年 3 億元、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年薪 1,000K（100 萬元）」計畫納入。政府是生技產業的火車頭，應該起帶頭作用作為研究技術和產業應用間銜接橋梁，行政院衛生署更應提供更多協助，開放更多環境與機會提供予生技博士訓練，以提振國內生技產業。

(六十)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825 萬 9,000 元。總計畫項數 30 項，其中 1 項安排考察，27 項安排開會，2 項安排進修，預計花費 825 萬 9,000 元。惟根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決算數概況表統計（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含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詳附表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主管出國計畫共 98 項，就變更 90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如今 102 年度光行政院衛生署就編列出國計畫項數 30 項，為免外界質疑「假考察真觀光」而浪費公帑，行政院衛生署應予以詳細說明與改進。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公務預算部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人次

機關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		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計畫項數	決算數	依原計畫項數	變更及新增項數	合計	實際出國人次
衛生署主管	19,768	98	16,576	31	90	121	169

※註：1. 本表數據僅為公務預算決算數，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之出國計畫預算數。

2. 變更出國計畫包括：新增計畫及變更出國之國家或地區、人數、天數等。

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1 年 8 月份提供資料彙整。

(六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器官捐贈相關經費 4,500 萬元，包括：捐

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簡稱「器捐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 2,75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 1,750 萬元。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 100 年度器官捐贈人數僅為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各勸募醫院自定之捐贈目標合計數 240 人相較，減少 11 人；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 10 人，亦較美國、法國及西班牙等歐美國家每百萬人逾 20 人為低；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內等候各類器官移植（含眼角膜）人數已高達 7,824 人，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815 人，器官移植需求殷切，且與每年捐贈者捐贈器官數仍有相當差距。另該中心近年亦雖積極推動國內民眾同意器官捐贈簽註政策，惟截至 100 年度止，簽卡人數仍僅約為 61 萬餘人，簽卡率未能達到 3%（以國內 2,300 萬人計算）。顯示國內器官捐贈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之供需失衡情形仍屬嚴重，應提出更具成效的勸募作法。

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國內器官移植事務未訂有一致之臨床作業指引，對於各勸募醫院之移植流程、風險管控、作業規範是否妥適、有無缺失等，均未加考量。基於器官移植之醫療行為係為延續患者生命，為免民國 100 年 8 月間臺大醫院與成大醫院誤將愛滋器官移植病患事件之憾事再度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置完整之器官移植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各流程檢驗結果之正確傳達，俾發揮器官移植成效。

(六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持續強化照管中心之品質及量能，並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提升服務品質。然而，現存實際從事社區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與「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推估之長照人力需求數，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亦有充實人力之需要。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衛生署雖已完成

長照人力培訓課程規劃，並規劃分年展開及擴大長照人力訓練暨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人員留任等政策規劃。惟相關培訓課程主要係在職訓練性質，且乏具體完整獎勵制度規劃，顯無法因應長照醫事人力可能不足之情勢，影響失能人口受照護強度及密度。綜上，長期照護人力中之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而行政院衛生署培訓課程主要係在職訓練性質，缺乏具體完整獎勵制度規劃，應檢討改善。

(六十三)有鑑於王金平院長和行政院陳冲院長於 8 月 31 日連袂召開記者會宣布，將於 1 年內建立藥品費用總額制度，在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內訂定藥品費用分配比率，透過可預期性及自律節制之藥品費用支出目標，有效達到整體藥費成長控管，以避免治療性藥品退出市場。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既然為全民健保之主管機關，而一代健保（第 49 條）及二代健保（第 61 條）均規定：「醫療給付費用及其分配方式不能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相關法律交議協商，以期於 1 年內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

(六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1,204 萬 6,000 元，辦理「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包括：「落實長照 10 年計畫」3 億 0,171 萬 1,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之資本門預算 8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1,033 萬 5,000 元。其中 102 年訂立各地方推動喘息服務之業務目標為 13,938 人，相較於 100 年 12,665 人，僅增加 1,273 人，但 102 年喘息服務的預算金額為 5,441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0 年 2,702 萬 8,000 元驟增了一倍，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應視實際需求及預算金額酌予調整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

(六十五)2012 年 11 月 12 日國際頂尖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刊登一篇我國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鄭泰安特聘研究員研究小組之研究報告。該報告統計分析台灣 1990 至 2010 年「常見精神疾病」的盛行率，發現近 20

年來台灣憂鬱症患者比例倍增，自 1990 年的 11.5% 上升至 2010 年的 23.8%，且其趨勢與同時期全國失業率、離婚率以及自殺率之變化高度相關。數據顯示，台灣人民心理健康的惡化，主要與過去 20 年來宏觀社會環境的變化息息相關，包括台灣歷經快速經濟轉型，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至中國及東南亞，國內就業市場萎縮，以及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導致就業市場持續低迷。

該研究不僅凸顯執行各項預防措施以促進心理健康的必要性，更反映出工業化與失業帶來的不安全感對心理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倫敦衛生及熱帶醫學學院的教授馬汀麥基（Martin MaKee）與劍橋大學社會學家大衛史塔克勒（David Stickler）在評論該文時也指出，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的代價是逐年惡化的心理健康。

綜上，作為我國人民健康及心理衛生之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應主動並積極向總統及行政院建言：政府相關部門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該考量心理幸福感對人民的重要性，並將國民生產總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以外的指標－例如真實發展指標（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 GPI）－納入國家發展的評估項目之一。

(六十六)美國國務院 2011 年年度人權報告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中國章節部分首次提到中國器官移植，及海外、國內媒體、人權團體持續不斷報告有關法輪功學員、維吾爾族被活摘器官的案例。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台灣 2000 至 2011 年國人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總人數，以中國 1,754 人最多，占 88.6%。又全民健保自 2005 至 2011 年術後抗排斥藥給付高達 77 億 3,454 萬元。然因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無相關法規要求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者，回國後受健保補助領取抗排斥藥時，須登錄器捐系統，註明移植醫院及醫師，而致不知是否有器官來源不明、成為活摘器官之幫兇的情形，但仍能享有健保抗排斥藥之給付，顯有違失。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及醫師，凡是國人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返國後於申請術

後健保相關給付時，應登錄其移植國別及醫院等資訊（包含執行手術醫師），以保障病人安全、確保資訊透明及健保合理給付。

(六十七)有鑑於 2011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DEHP、DBP 改列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BBP 增列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而行政院衛生署則比照歐盟訂定了五種塑化劑的每日耐受量（TDI）參考值。然 DEHP 仍存在於許多 PVC 產品中，尤其是 PVC 醫療用品讓塑化劑直接進入人體血液中。而我國重大傷病人數在 2010 年已達到 87 萬人，這些人長期使用各種醫療程序，是塑毒暴露風險的高危險群，包括約 6.6 萬人的洗腎人口。洗腎一次的 DEHP 暴露劑量即達到美國腸道外暴露之耐受量的 0.6 倍，我國每日耐受量的 7.2 倍；另每年將近 20 萬名新生兒中有 0.74 至 0.8%（約 1,000 人）極低體重（<1500g）的早產兒，這些早產兒若無吸吮能力而需要腸胃管餵食，其因而暴露於 DEHP 的劑量就超出美國口服或腸道暴露之耐受量的 3.5 倍，讓這些未來世代一出生就大量暴露於不可承受的塑毒危害。爰此，要求：

1. 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半年內依醫療用品材質重新檢討健保給付標準，像 PVC 這種含有 DEHP 等毒性物質及燃燒會排放戴奧辛的材質就應降低健保給付價格，同時給予較安全材質者較符合成本的價格，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2. 若因健保財政不良，無法給予較安全材質者更好的價格，應修改健保給付規定，讓民眾擁有自力救濟的權利，選擇較安全的材質。
3. 醫療用品應清楚標示材質及是否含有塑化劑，且應該讓民眾能清楚辨識。
4. 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 DEHP 暴露量可能超出每日耐受量之醫療程序，並在有成熟的安全替代品情形下，禁用 PVC 醫療用品。

(六十八)醫療法第 58 條明文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民國 93 年提出該條文修正案時，經醫療、護理、法界等各界討論，認為應由具

專業背景護理人員擔任，並協議訂定執業範圍，以提高病人照護品質。在各界努力推動下，通過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修正案，成立專科護理師，以增強醫病關係、減少醫師工作負荷，改進醫療照護可近性，並提升醫療品質。近年來，醫療機構違法聘用不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臨床助理仍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清查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第 58 條聘用臨床助理之情形，並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上公布清查結果。

(六十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案已於 1994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係設立一個國家級兒童醫學及研究中心，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重症兒童、及從事本土兒童健康及福祉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為目的。目前台大兒童醫療大樓之營運及財務均由台大醫院協助及支援，以 100 年度營運狀況估算，每年虧損近 5 億元，未來若無政府預算補助，將無法維持獨立營運及財務收支平衡，亦無法發揮完整功能。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未來經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後，對於兒童醫療及福利之工作責無旁貸，應於 103 年度起每年編列合理預算，落實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發展。

(七十)有鑑於我國兒童各年齡層死亡率，與法國、瑞典、日本、德國、澳洲、新加坡、荷蘭等先進國家相較，始終維持上列七國平均值的 1.47 倍至 2.35 倍。而日本自 2011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編列預算隨機抽選日本全國 10 萬個新生兒，進行「日本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The Japan Environment and Children's Study (JECS))，該研究就新生兒之臍帶血及其他健康指標，評估各種環境因子(如重金屬、荷爾蒙干擾因子)與兒童健康、疾病的關聯性，以釐清不同新生兒世代之健康問題與對策。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2 年度開始規劃台灣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以降低國內兒童死亡率、提升兒童健康與福祉。

(七十一)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0 月開始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將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弱勢族群如有欠費情形不

執行鎖卡處置，以確保弱勢者之就醫無障礙。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具公共性的集體責任意涵，欠費者進行鎖卡措施，則形同無公民權利卻必需負擔公民責任的不對等公民權地位。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廢止對經濟弱勢者之健保欠費鎖卡政策，透過行政程序追討欠費，實施欠費與鎖卡脫鉤，以實踐社會保險之本意與就醫權益。

(七十二) 署立台南醫院北門分院慘烈的火災事件，燒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醫院醫護人力配置不足之問題。然而，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與醫院的說法，火災當時 2 樓配置有 6 名醫護人員值勤，照料 71 名重症患者，5 樓精神疾病病房 46 名患者，由醫院護士、護士助理及 1 名保全值班，人力配置「尚在合法範圍內」。又，醫院評鑑訂定不合理的人力指標，例如目前只有白班及小夜班納入「必要項目」，因此大夜班人力配置在擠壓下嚴重不足，犧牲醫療勞動正義，藐視醫療勞動條件惡化…等諸多罔顧醫病雙方之安全問題，若政府持續忽視，將嚴重危害整體醫療環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

1. 不該持續罔顧病患安全，犧牲醫療勞動正義，藐視醫療勞動條件惡化等問題。
2. 醫院評鑑人力配置標準立刻修正，3 個班別都列為必要項目，將護床比改為「護病比」的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公布實施。
3. 應重新檢討改善評鑑制度：評鑑時資料易做假，各醫院製作相關評鑑文書形同作文比賽與便宜行事，人力配置資料應以電腦化等方式建檔以供隨時查驗。
4. 醫院屬於高風險醫病環境，應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醫療業勞工安全規則」。

(七十三) 為減少醫事人員因針扎而感染肝炎病毒、愛滋病毒、梅毒等血液相關傳染疾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早在第 7 屆便將醫療法第 56 條關於「醫療設施與針具之安全」排入審查，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後

公布實施，即「醫療機構應自 101 年起，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的醫療處置，應在 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者按醫療法第 101 條最高可處新台幣五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惟，因行政院衛生署行政怠惰，安全針具之定義與使用範圍皆未出爐，導致全國醫院無所適從，致使截至目前，安全針具使用率仍遠低於法定目標，造成大多數之醫事人員需處於高醫療風險環境。又，目前醫策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僅規定在特定病房使用安全針具可得到該項目最高評分，無法有效規範醫院落實法令。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安全針具推動小組，儘速完成安全針具之品項定義及使用範圍等事項，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布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2. 對於使用安全針具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之事宜，應訂定時程。
3.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應針對安全針具費用編列預算，交付健保委員會執行列為一般服務項目，行政院衛生署應幫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執行辦法俾以落實。
4. 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研究所）完成針扎通報機制，保障醫護人員之安全。
5. 應積極推動使用安全針具，將其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並應依法達成每年增加 20% 的使用率，5 年 100% 使用安全針具的目標。

(七十四)依據台中市醫事法學會調查，牙科診療糾紛中，植牙排名第一，占 37%。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接獲的植牙醫糾投訴統計，近年已增多到去年的 8 件嚴重植牙醫糾，而 101 年到 7 月即累計至 7 件，預估年底將破雙位數；其次，植牙醫糾前 4 名分別是：術前評估不周、植牙技術不佳、收費契約不實、醫病溝通不良。植牙小至植牙失敗掉落，大至打傷神經造成下顎麻痺、麻醉風險致死，但進入訴訟程序，民眾卻往往因為資訊不對而敗訴。其次，植牙認證浮濫、廣告誇大等層出不窮之亂象，已明顯

違反「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6、7 條，以及「醫療法」第 86 條，禁止不當促銷招攬的規定，顯見行政院衛生署對民眾的健康把關不力。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雖早已於 99 年審查預算時，要求過行政院衛生署必須改善植牙認證與管理亂象，惟迄今仍無具體植牙認證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出改善植牙違法招攬與廣告、過於浮濫的認證兩大亂象之政策方案；另，行政院衛生署需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七十五)鑑於日前嘉義江姓男子因照護失智母親壓力與經濟負擔太大，竟發生逆倫弑母之憾事，由此顯見，長照十年計畫衛政 3 項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社區）復健」的重要性。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的長照服務網低估日照中心所能扮演家屬支持的角色，顯有卸責之嫌。

另外，交通接送服務，給各縣市的經費及支援也不足，特別在幅員廣大的農業縣、原住民區，補助的車輛非常少，台東縣狹長只有 4 輛車、雲林縣 6 輛…，且一趟補助 190 元，不論遠近，對原住民區或偏遠地區民眾這樣的補助太低了，應該全面檢討。針對資源較缺乏的縣市，中央應挹注較多的資源來平衡城鄉的差距，否則同為國民卻不能享有同等的待遇，非常不公平。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協調出具體有效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七十六)有關教學成本經費，原由健保經費支應。後經立法院院會決議，96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本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以健保經費支應。據此，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健保財務改革之多元微調方案，將教學成本逐年改由公務預算編列，並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以鼓勵教學醫院及教師投入訓練，進而培訓符合社會需求之醫事人才。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執行，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內容併入「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訓練課程。

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牙醫師教學補助費用為 19,100 點，西醫師教學補助費用為 36,700 點。依據國外資料統計，牙醫師教學成本不亞於西醫師，相同的教學人力投入卻有如此大的差距給付，顯為不公平且不合理；其次，牙醫師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培訓機構除了醫院，還包括診所。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底牙醫師 PGY 訓練機構共 205 家，其中醫院 68 家 33.2%，診所 137 家 66.8%，診所占有率為醫院 2 倍。許多牙醫診所承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其表示無論在培育師資人力或醫療設備均與醫院相對等，甚至有些聯合診所的醫療設備更優於教學醫院，相同的師資人力培育，診所卻無法得到任何應有的給付報酬，凸顯行政院衛生署制度面的問題。基此，第一、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修改「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將「教學醫院教學補助」修改為「教學機構教學補助」，並依據實際提供教學機構（醫院及診所）提供合理之補助；第二、對於教學補助費用，應檢討西醫及牙醫差距問題，以合理給付應有補助。

(七十七)查行政院衛生署與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皆有編列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費」。惟，該項民意調查業務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和法務部廉政署之業務範圍互有重疊，例如：廉政署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即透過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世新大學等單位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計畫；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正值摺節預算之際，若貿然編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兩週內，對於「廉政民意調查」經費，宜審慎檢討評估是否仍有編列之需要，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七十八)有鑑於長照十年計畫預算編列年年嚴重不足，而行政院往往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補齊不足，不僅造成服務推動不易，且讓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苦不堪言，造成長照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不應再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長照預算，而應提出追加預算方式為之，且於 103 年度編足預算額度，俾讓民眾得到穩定之長照服務。

(七十九)1.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護理人力缺額問題，擬以公費招收大學生，給予 2 年護理教育，盼增加目前醫護不足現象。此種思維反映政策制定者並未充分了解問題產生之實際因素，並未「對症下藥」之行政失當。

2. 目前護理人力荒的原因源自：勞動條件惡劣、勞動權益淪喪、醫病關係對立。讓超過 20 萬名具護理師資格的人力選擇另謀出路。行政單位研擬的方向非但無法解決目前的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具有資格的人力空有專長卻無法就業問題。就好比 1 條污染嚴重的河川導致魚群滅亡，解決之道是清除污染，還魚群一個生長的健康環境，如果不依此作為，反而投入更多的魚，只是讓更多的魚死去而已。

3. 衡諸現今醫護職場最需改進的地方為臨床實習教學的師生比過高，學生數過多，優質實習單位不足，臨床課程與理論課程間落差大無法應用及教師之臨床實務能力不足等等。行政院衛生署實不應該簡化問題並未對症下藥之錯誤決策。教師資格開放以致流浪教師的殷鑑不遠，行政院衛生署應三思而後行。

4. 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回到護理職場，監督各級醫院不能剝削護理勞力，不能再以健保為藉口壓低人事成本，並以訂定護病比，落實評鑑配置標準，才是根本解決護理荒與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的實際作為。

(八十)有鑑於病患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用藥及手術治療，平均審查天數為 14 天，惟時間始點是以醫院送件至健保局起計，未將醫院行政作業日納入採計，導

致病患從申請、核准至接受醫療治療需達 1 個月之久，實已延誤醫療救治之黃金時間。然，為此，100 年度立法院朝野已達成共識並做成主決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必需加速行政效率，縮短審查天數，如今卻仍未見改善，審查效率仍舊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不限案件類型，對於緊急專案應訂定時效措施，避免延誤治療，並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為解決醫院護理人力不足與正視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案要求之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0 年編列 10 億元，101 年加碼編列 20 億元獎勵金，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或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估計醫院每增聘一位住院護理人員，每人每月平均補助 2 至 3 萬元，預計可增加 2 至 3,000 名人力。然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函文說明：「目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內容計算之護理人力，係以各縣市衛生局之護理人員執業登記為主，並以該資料計算方案所需護理人力，該資料因缺乏醫院護理人員實際流動（新聘與離職）資料可比對，且醫院護理人員服務單位甚廣，如醫院未提供護理人員實際名冊，對於增聘護理人員數之計算，僅能依醫院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數之變化並校正醫院規模擴增情形進行計算，無法針對實際增聘護理人員進行造具名冊。」此做法不僅違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本意，亦恐產生獎勵金並未花在刀口上之疑慮，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並將「住院護理照護」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項目當中。

(八十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洗腎患者分布以雲嘉南地區為全台最高，雲林縣洗腎人口為全國平均的 1.55 倍勇冠全台，慢性腎臟病儼然已為成新國病，然而有腎臟病民眾大多不自知，更別談要如何自保；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台灣腎臟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居全球前列，洗腎支出日益增加導致健保重大財務負擔」。故為改善此一問題之嚴重性

，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洗腎患者比率最高之雲嘉南地區進行基礎衛教資訊之具體方案，並訂出實施時間表，俾教導民眾認識「慢性腎臟病」，從疾病認知、預防到治療與生活照護，引導健康民眾遠離疾病，幫助在地腎臟病友維持良好的醫療生活品質。

(八十三)經查塑化劑或瘦肉精為人為添加於食品中，食用後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之納為環境毒物是否妥當？再查，塑化劑為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按：2B 類致癌物（Group 2B）：常見的有四氯化碳、乙醛、鉛、抗愛滋病藥物、DDT 等），瘦肉精並沒有認定，而電磁波也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而且全台灣近十年來已有數百件基地台、變電所電磁波罹癌抗爭事件，為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將之納入環境危害物，未納入研究？報載筆電放大腿可能引發不孕，是否溫度與電磁波造成？都是亟待更多科學研究加以釐清或證明因果關係；而 PM2.5 亦是石化、交通、工業等汙染排放造成，影響民眾呼吸器官功能甚鉅或可能罹癌，亦為歐美國家空氣品質指標項目之一，也待國家級研究機構投入心力經費才有助釐清真相。基地台、手機電磁波為 2B 可能致癌物，2012 年年初至今，全台發生基地台抗爭事件仍有數十起，可見民眾對於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仍有疑慮。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對「電磁波」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以讓政府執行電磁波環境預警防範策略參考；其次，亦應加強「電磁波及 PM2.5」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

(八十四)針對我國兒科醫療人力缺乏，迄今已成立 3 年的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也都虧本苦撐，相較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美等國家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我國迄今卻連一間都沒有。我國兒童死亡率高於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若我國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少的醫療服務，則每年可望有 1,000 名兒童免於死亡。行政院衛生署雖已承諾於年底前訂出評鑑標準，但對於相關預算編列仍與教育部互踢皮球；在人力、財力都缺

乏的情況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淪為口號。特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今年年底前，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預算編列、設置期程及評鑑標準等提出具體計畫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2 年度預算 22 億 6,326 萬 4,000 元，其預算用途均為獎補助費而較去年度增列 2,223 萬 2,000 元，101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項目同時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比例過高，與本預算獎補助費之編列目的重複，有一魚二吃之嫌。故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1 億 2,937 萬 9,000 元，計畫項目為卡介苗供應、抗蛇毒血清供應計畫、流感備用疫苗生產與腸病毒 71 型備用疫苗生產等，其中有關腸病毒 71 型備用疫苗技轉授權與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署「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技術授權合約書第 2 條第 3 項約定，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中華民國以外區域進行授權技術之開發、製造及販賣事宜。經查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河南華蘭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在河南鄭州簽署腸病毒 71 型疫苗合作意向書，該合作意向書內容為國光生技公司與中國河南華蘭生物疫苗公司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臨床試驗與生產之合作，已有違反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合約第 2 條第 3 項之約定。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河南華蘭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簽署病毒 71 型疫苗合作意向書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編列 3,178 萬 7,000 元。按「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工作內容全民健康保險業

務、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這些工作內容原屬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之業務內容，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修法通過，將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合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

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會的業務包含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與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因為健保費用的分配會影響醫療資源分配，又目前醫事人力包括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和麻醉科，呈現人力斷層六大皆空的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應該在健保制度上重視此六大科。然而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代表席次分配規劃，無法將六大科醫學會意見明確傳達，故為挽救當前六大皆空醫事人力斷層危機健保會組成代表應有六大科醫學會代表席次。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和麻醉科六大科醫學會代表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代表研擬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八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新制，相關施行細則行政院衛生署遲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夜間才倉促公布，尚未全面宣導說明就急著上路。政府口口聲聲說，收取補充保險費可以穩固健康保險財源，讓全民健保永續經營，並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然卻因倉促立法，成為變相增加弱勢、研究生及非營利團體的負擔，更是擾民苛政，顯然與 102 年度衛生署預算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期成果「加強弱勢權益保障」大不相同。爰凍結本節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於第 3 目第 1 節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編列 1,726 萬 6,000 元負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業務。經查行政院

衛生署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健保新制，其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名稱將改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但 102 年度預算書卻維持舊名未配合修正，預算書記載不實，顯見相關人員不但有重大疏失，更有刻意欺瞞、推卸責任之實。況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新制，尚未全面宣導說明就急著上路，可預算未來補充保險費的爭議不斷，行政院衛生署迄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爰凍結本項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新制就源扣繳相關爭議處理辦法及修正預算書說明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744 萬 1,000 元，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經查，國會議員本於問政與監督之需，向行政部門索取問政所需資料係職責所需，惟行政院衛生署竟出現資料回覆時間拖延甚久、不予理會委員口頭交辦事項，甚至署本部與附屬機關竟出現不同調、對待委員有大小牌之分等情形，嚴重損及國會議員問政權益。尤有甚者，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官員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該署預算時，更在答詢台上公開發言表示，「若委員凍結該筆預算，我們會跟民眾說是○○○委員凍結的！」，顯見相關人員不但有重大疏失，更有刻意欺瞞、推卸責任之實，藐視國會，視國會為無物！

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共編列 1,259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 100 年度決算比率僅 28.23%。為提高預算使用率，爰凍結 102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102 年編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805 萬元，該計畫工作內容為：「協助建置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來台從事健檢醫美服務之作業流程規範及執行相關管理工作」，也就是要吸引陸客來

台看病。經查，移民署為因應愈來愈多陸客來台從事醫美、健檢，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試辦 48 小時內即審即發的「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來臺電子證線上申辦系統」，俗稱「醫美電子簽證」，透過衛生署指定的 39 家醫療機構提出申請，一次來台最長可以停留 15 天。其中規定，拿醫美簽證入境的陸客，若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負責接待的醫療機構一年內將無法代申請相關業務。現在許多知名醫院因陸續發生陸客失蹤事件，遭裁罰停辦一年醫美業務，值此之際，行政院衛生署不僅違背醫療行為非營利之原則，坐視台灣醫療面臨五大皆空、血汗勞動環境、國內病患等不到病床的危機尚未解除，竟然還要求內政部配合修改並減輕相關罰則，替這些醫療機構解套，行政院衛生署施政順序本末倒置。爰本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總計 13 萬元。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經查本計畫內容係拜會中國衛生單位，明顯不具政策急迫性。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總計 5 萬元。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經查本計畫內容係拜會中國衛生單位及民間醫院，明顯不具政策急迫性。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護理人力流失問題已存在多年，截至 101 年 9 月底，全國護理人力領證人數 231,665 人，執業人數 137,279 人，執業率 59.3%。我國並非缺乏護理人力，而是因醫護工作條件惡劣，以致護理人力不願投身其中。監察院亦於 101 年 4 月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行政院衛生署多項違失，該署雖由中央健康保

險局於 98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改善護理人力流失，98、99 年各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 20 億元，迄今已 47 億元。即便如此，護理人力執業環境依然未大幅改善，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仍未確實監督該款項是否實際支予護理人員與督導醫院改善醫療護理工作環境，每年編鉅額預算砸錢了事，卻無任何實益，行政院衛生署實有行政怠惰之虞。爰醫政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設立三班護病比標準，完成醫院評鑑辦法修正，且將護理人力及護病比列為必要評鑑項目、提出醫療護理工作環境改善方案及護理人員回流預期目標及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二十一世紀生物科技產業急速發展，衡諸世界各主要國家無不加倍補助研究發展，以政府的力量促進醫藥生技產業之發展與整合。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績效卓著。於新藥研發、醫學工程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若再通刪 5%將嚴重影響已頗具成效的各項研究及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為促進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提升醫藥衛生研發能力，排除獎補助費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通刪 5%。

(九十七)鑑於目前醫事人力包括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呈現人力斷層四大皆空的現象，行政院衛生署應該在健保制度上重視此四大科。然而無論是目前的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會，或是未來改革的健保會，需有內外婦兒科醫學會代表席次，以挽救當前四大皆空醫事人力斷層危機。為解決未來醫事人力斷層危機，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將四大科醫學會代表納入健保會體制。

(九十八)有鑑於國內黃豆、玉米等雜糧多仰賴進口，惟基因改造比例高，在多數未

標示清楚之情形下，令人擔憂民眾因此吃進大量基因改造食品，長期有危害身體健康之疑慮。囿於基因改造產品於國內之管理制度鬆散，尤其對於市售散裝黃豆、玉米等製品，更因相關法令未嚴格規定應標示，造成抽檢漏洞。爰此，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基因改造產品應積極嚴格把關外，並於半年內研議修正相關管理標準及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九)針對我國腎臟病發生率及盛行率持續居於全球前列，全民健保中，總體洗腎費用甚至占到 7%，且呈逐年增加之勢，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止此一惡性發展。因此，立法院近年來每年均決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必須進行完整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期能就致病背景及原因進行防治，以促進國民健康，並降低逐年高昇之鉅額健保支出。

然而，即使立法院高度重視，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迄今仍未見就腎臟病之成因與防治做出完整調查與有效對策，洗腎人口繼續逐年快速增加，不惟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持續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道。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務必於 103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4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

(一〇〇)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2%）遠低於一般保費費率（4.91%），坊間已出現雇主為減輕其保費負擔，藉著規避繳納一般保費（費率  $4.91\% \times \text{雇主負擔} 6 \text{ 成} = 2.95\%$ ）將其轉挪至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不當調整受僱者薪資結構，降低受僱者投保金額，連帶嚴重損及受僱者相關權益。為免是類轉移避費現象不斷發酵，影響全民健保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預防措施與解決辦法。

(一〇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離島地區係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

醫療政策；惟離島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理由如下：

1. 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2,963 萬 2,000 元，以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 億 9,764 萬 2,000 元，以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2. 監察院於 99 年 9 月間提案糾正略以：「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又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離島居民轉診來台就醫者與日俱增……。」
3. 「在地醫療」服務，該署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以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在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健全之在地醫療能量方面，近年來持續補助該等地區醫院營運所需經費，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約 3 億 8,700 萬元。同期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交通費累計補助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122,161 人次、1 億 2,055 萬 4,000 元（詳附表 1），歷年核銷人次合計數除 100 年略降外，大致呈上升趨勢，補助經費合計數亦除 97 及 100 年減少外，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澎湖縣為大宗（約占 6 成），金門縣次之；另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至 100 年度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人次累計 1,432 人次，總經費達 2 億 2,700 餘萬元，金額頗鉅。顯示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在地化醫療」政策執行成效欠佳。

附表：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及經費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縣市		年度					合計
		96	97	98	99	100	
合計	核銷人次	19,934	22,979	24,687	27,528	27,033	122,161
	補助經費	24,049	22,393	24,270	25,333	24,509	120,554
澎湖縣	核銷人次	12,467	14,146	16,800	18,786	18,745	80,944
	補助經費	13,400	11,950	13,846	14,250	14,250	67,696
金門縣	核銷人次	5,219	6,882	6,589	7,211	7,453	33,354
	補助經費	8,500	8,500	9,000	9,300	9,300	44,600
連江縣	核銷人次	868	758	848	1,276	822	4,572
	補助經費	1,396	1,192	1,193	1,700	955	6,436
臺東縣	核銷人次	1,380	1,193	450	255	13	3,291
	補助經費	754	751	230	83	4	1,822

(一〇二)有鑑於恆春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高雄醫學大學調查指出恆春地區每位西醫服務人數和全國平均值差距近 3 倍，急重症醫療資源更遠低於全國平均值，在地人赴外地就醫比例過高，顯示恆春半島醫療資源城鄉差距相當嚴重。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恆春地區急重症與緊急醫療資源、提撥醫療發展基金等相關經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因應計畫，以照顧屏東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民眾。

(一〇三)近日社福團體多次反映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雖因一般保險費率調降而減少一般保險費負擔，但因須負擔補充保險費，仍可能增加額外負擔。為減輕社福團體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負擔，爰請內政部就已請社福團體辦理之委辦或補助案，同意承辦單位因接受委託或補助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可自計畫之管理費中支應；至於未來新增之委託或補助案，則應於預算中寬列核給新增之投保單位保險費所需經費。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56 億 6,222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6,21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查 99 及 100 年度本土型登革熱病例數分別為 1,592 例及 1,545 例（詳附表 1），

相較 98 年度同病例數 848 例大幅成長，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資料，主要流行地區為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另 99 及 100 年度本土出血性登革熱病例數亦分別達 18 例及 20 例，相較於 98 年度同病例數 11 例，亦呈大幅成長趨勢，顯示 99 及 100 年度相關業務防治成效欠佳。

爰凍結「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 2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針對登革熱之防治、處置方式及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統計表

發病年別	通 報 病 例	確 定 病 例			本土出血性登革熱	
		本 土 性	境 外 移 入	合 計	病 例 數	死 亡 數
92	1583	86	59	145	2	1
93	1422	336	91	427	5	0
94	1084	202	104	306	3	0
95	2464	965	109	1074	19	4
96	3829	2000	179	2179	11	0
97	1763	488	226	714	4	0
98	1918	848	204	1052	11	4
99	4251	1592	304	1896	18	2
100	3936	1545	157	1702	20	5
101 (9/4 止)	1422	161	151	312	4	1

※註：疾病管制局提供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 96 至 100 年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及累計實支數均高達 95 億餘元。執行結果，99 年度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通報個案數較 98 年度

成長 9.0%，100 年度則較 99 年度成長 9.5%，均未達原計畫所訂「年通報感染個案數負成長」之成果目標（詳附表 1）。爰凍結 102 年度愛滋病防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通報件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通 報 個 案 數	較 上 年 度 增 加	
		人 數	%
96	1,935	-	-
97	1,752	-183	-9.5%
98	1,648	-104	-5.9%
99	1,796	148	9.0%
100	1,967	171	9.5%

※註：1. 資料來源，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圖表整理。

2. 本表係以 96 年度作為基期，故 96 年度之「較上年度增加人數及百分比」不列入計算，並以「—」表示。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編列辦理愛滋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總經費 207 億 3,400 萬元，本年度於「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共編列 20 億 0,358 萬 1,000 元。

疾病管制局 96 至 100 年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第五年計畫，累計編列金額高達 95 億餘元。執行結果，100 年度通報個案數較上年度成長 9.5%，未達原計畫所訂年通報感染個案總數負成長之成果目標。我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通報感染人數於 94 年創新高後，94 至 98 年呈現下降趨勢，然 98 至 100 年，通報感染個數又開始逐年提升。截至 101 年 10 月，感染通報個案數為 1,855 人，已達去年通報感染總數之 94.3%，惟恐今年通報個案總數將持續攀升。

另外，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疾病管制局 101、102 年度每年均編列近 20 億元預算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檢驗及治療等事項。亦即每位感染者平均年門診醫療費用約 13 萬元，住院醫療費用約 20 萬元，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是否能夠達到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所列預期成果，仍待該局依成本效益原則檢討計畫成效。

爰此，凍結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愛滋病防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針對近 5 年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出成本效益原則檢討計畫，及後續業務執行之改善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計畫中編列委辦費 1 億 2,099 萬 4,000 元，占其預算之 58%。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針對所管科技計畫規劃完善之審查機制，嚴加審查委辦計畫內容，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制措施，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在國家財政拮据下，可使政府預算資源運用發揮百分之百的效益。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內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共 3,685 萬 7,000 元。惟近年疫情日益嚴竣，每年實際所需經費約 5,0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盡力爭取足額預算編列，不致每年俟疫情緊急時，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始能及時投入各項防治工作，避免延宕防治時效。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防疫業務－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編列 2 億 2,083 萬 1,000 元，執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等相關預算，其中包括採購「大流行前疫苗儲備」2,108 萬元，採購大流行前疫苗 63,880 劑。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動多年，且每年都有近三百萬人接種，免不了會有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甚至疑似死亡的報導。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應加強對於民眾的溝通以及疫苗安全的宣導，且如有不良事件發生時，應儘速釐清並對外界說明清楚，並積極防範檢討，以免影響接種效益。

(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編列 6 億 4,92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補助「幼兒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 億 9,500 萬元，「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計畫係編列於「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102 年度編列 6 億 0,930 萬元。其中「2 至 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 億 6,250 萬元係屬 102 年度新增政策，並由國庫撥補 1 億 9,500 萬元（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餘 3 億 6,750 萬元係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疫苗基金餘額支應，該計畫係基於 2 至 5 歲幼童為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率最高的族群，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與生命。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建議，於 102 年新增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預計約有 50 萬名幼童受惠。

依疫苗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該疫苗每劑成本高達 1,500 元，基於疫苗有保存期限及保存環境之限制，除宣導接種外，應請該局注意疫苗之存量、保存期限及各醫療院所之運作及儲存作業，避免因疫苗過期或保存不當造成公帑之浪費。並且，為達群體免疫之效益，宜提高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率，故應針對外籍配偶之幼兒、台商子女等來往兩地最易遺漏或延遲疫苗接種之族群，提供疫苗接種或催種訊息，避免遺漏或延遲接種，俾達防疫及群體免疫之效益。

(八)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102 年度編列「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所需經費 3,685 萬 7,000 元，俾防止急性傳染病危害民眾健康。惟 99 及 100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型病例劇增，顯見該計畫所主張之風險監控以及國人之免疫力未有顯著改善，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立即檢討改進。爰凍結上列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疫苗整體推動戰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規劃自 103 年起讓 2 歲以下兒童施

打，並提前至 104 年變成常規疫苗。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3 億 6,35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3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委辦費」20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人口健康調查研究」50 萬元、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電磁場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等經費 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共計減列 4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2011 年的生育率僅 0.895%，老化指數約為 69%，顯示台灣逐漸邁入超高齡少子化社會，台灣少子化問題已經是國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編列 824 萬元，該計畫為辦理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但依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統計，亞洲國家中，日本與新加坡，嬰兒死亡率中為千分之 2，是世界嬰兒死亡率最低國家，而臺灣則為千分之 4，為亞洲先進國家中最高國家；另外，臺灣之嬰兒猝死率為千分之 0.17，較日本的千分之 0.13 為高。而嬰兒死亡率與早產、低出生體重、多胞胎、胎兒罹患先天畸形等因素相關連。根據出生通報統計顯示，國內早產兒發生率是 8%至 10%，估計 1 年會有 1 萬 2,000 名至 1 萬 7,000 名早產兒，根據台灣早產兒基金會所公布「國際早產兒調查報告」，發現台灣媽媽及準媽媽們，對於「早產」的認知普遍不足，超過七成受訪者不知道「懷孕未滿 37 周生產」就是早產，對於早產預防工作是一項警訊。可見國民健康局於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成效顯有不足，因此，為解決少子化問題，除了要提高生育率外，降低嬰兒死亡率亦是重要之課題。故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6 個月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未循動用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係以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於預算外增加債務達 15 億餘元，有悖預算法第 27 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之規定，顯示預算未核實編列，允有未當。

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要求國民健康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 至 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實際發生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兒童預防 保 健	成人預防 保 健	孕婦產前 檢 查	子 宮 頸 抹 片	乳 癌 篩 檢	兒童牙齒 塗 氟	小 計	實際費用與 預算差額
97	預算數	387,000	537,500	720,000	860,000	150,500	70,000	2,725,000	140,368
	實際數	309,935	869,079	583,423	795,080	197,221	110,630	2,865,368	
98	預算數	368,930	541,842	709,000	794,663	224,000	70,565	2,709,000	342,745
	實際數	313,872	896,065	561,908	850,302	303,783	125,815	3,051,745	
99	預算數	368,930	541,842	709,000	794,663	224,000	70,565	2,709,000	471,244
	實際數	279,003	897,230	522,895	869,404	472,990	138,722	3,180,244	
100	預算數	300,050	605,328	604,800	806,707	415,830	80,350	2,813,065	594,664
	實際數	269,483	900,737	670,117	879,185	533,643	154,564	3,407,729	
合 計									1,549,021

(三)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預防保健業務」項下編列「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預算 11 億 5,997 萬元，其中子宮頸癌與乳癌預算分別為 7 億 8,647 萬元、3 億 7,350 萬元。

自民國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癌檢查，以期能透過早期篩檢及早發現和處置。目前此項政策由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預算支應檢

查之給付，委託健保局代辦。另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外研究顯示，1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對子宮頸癌之降低效果可達 90 至 94%，3 年 1 次則為 82 至 91%，兩者差異不大。目前歐美各國對於子宮頸癌篩檢頻率政策，多非採每年篩檢 1 次，或雖每年篩檢 1 次，惟均於風險較低之情形下另行訂定較長之篩檢頻隔。顯示國際上對於子宮頸癌篩檢政策以基於實證研究結果，調整篩檢頻率。另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度補助辦理『台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政策之成本分析』報告顯示，在有疫苗介入狀況下，拉長篩檢頻隔至 3 年，應為符合成效之可行案…」。

有鑑於此，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子宮頸癌篩檢頻隔進行檢討研究與政策修正，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屬該局年度最主要辦理事項。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係因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但全民健保財務發生短絀，該業務便移撥國民健康局辦理，經費改以公務預算支應。然而國民健康局辦理該業務時，當動支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未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反而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有悖於預算法之規定，也顯示近年來預算皆未覈實編列。爰凍結本計畫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說明並於下一年度概算中足額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業務預算共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以補捐助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

經查，97 至 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見下表）。預防保健業務自 95 年起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移由國民健

康局辦理，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業務委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健保局受託代辦預防保健業務，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先行墊付給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國民健康局依年度預算額度分 4 次撥付與健保局，雙方每半年辦理結算核銷。自 97 年起，全民健保基金墊付費用已超逾國民健康局撥付之經費，截至 100 年度積欠全民健保基金數額高達 15 億餘元。

依據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國健局辦理預防保健業務當實際發生數大於法定預算數時，未循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而以積欠方式支應，有悖預算法之規定。

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 至 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實際發生費用與法定預算之差額

(單位：千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實際發生數) — (法定預算數)	140,368	342,745	471,244	594,664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之「人口健康調查研究」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1,450 萬元，用於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與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青少年與成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等業務。惟：

1. 數年來，國健局對於「0 至 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以致延誤了最關鍵之黃金療育期；
2. 從醫學觀點，2 歲是腦細胞的增生和神經觸突的急速發展的分界點，其大腦發育已達 75 至 79%，因此，2 歲以前是影響嬰幼兒機能發展關鍵期。且，從國外研究經驗，2 歲之前遲緩嬰幼兒遲緩特徵已經很明顯，若於 2 歲前積極和密集性的療育介入，將甚具果效；

3. 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 至 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 至 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至 60,072 人，然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顯見通報率相當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爰此，請內政部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據以強化通報，並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七)經查各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及勞務外包人員，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後，各單位皆以短期派遣進用人力，損及勞工權益。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不定期稽查人力公司或外包廠商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

(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近年來已進行電磁波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為利於民眾了解電磁波對健康之影響，相關計畫研究報告應將成果公開上網，以供民眾查閱，並收集國際實證研究結果之發布，據以進行電磁波對健康影響之宣導，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訂定 AQI 推動時程策略，以及提出讓電磁波敏感者免受電磁波影響之具體方案。

(九)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油症事件）發生已逾 33 年，我國油症受害者之權益仍未獲得法律上之保障。經查，國民健康局列冊登記之油症受害者共計有 1,707 人，於 100 年時卻僅辦理 603 名油症受害者之健康檢查，顯未能妥善提供所有油症受害者照護。國健局更曾於網路上不當公開申請醫療補助之受害者姓名，侵害受害者個人隱私，在在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未重視油症受害者權益。受害者中毒長期影響之所需照護、經濟安全及其他權益保障，實乃刻不容緩。考量日本業已於今年 8 月底制定專法保障日本油症受害者，我國政府實有參考其立

法例並考量我國實際情況，儘速制定專法保障受害者權益之必要。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102 年 10 月底前提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法草案。

(十)有鑑於國內兒童齲齒問題嚴重，口腔健康狀況與先進國家相比有待努力，台北市目前兒童免費塗氟服務至 12 歲以下，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目前有提供兒童免費塗氣服務，但限於 6 歲以下兒童。建議於 102 年底之前，對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弱勢兒童提供免費塗氟到 12 歲以下，以強化弱勢兒童口腔健康之照護，並召開兒童口腔健康研討會，以研議兒童口腔健康照護策略。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 6 至 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仍逐年上升，且依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之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對視力亦有相當傷害。國民健康局為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之主政機關，應對視力保健預防業務有相當作為。據上，國民健康局應儘速提出 102 年度近視防治施政規劃，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資源，遏止學童視力惡化之問題，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視力健康。

(十二)依據衛生署肝炎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由國民健康局負責 BC 型肝炎篩檢業務，為瞭解辦理情形，爰要求國民健康局按季公布 BC 型肝炎篩檢數，陽性率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0,54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本項業務內容主要辦理中藥材邊境管理抽查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等。其中有關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4,099 萬 5,000 元，分 5 年編列，迄今已辦理 99、100 及 101 年度，應有基本成效與成果。

惟，觀察報章媒體報導，兩岸交流至今屢屢仍有自中國進口中藥材含農藥

過高、超標情況嚴重情形，或者業者以誇大療效的中藥品廣告，甚至違法添加西藥以增加治療效果的不當情事發生，顯見主管單位於管理與稽查工作尚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凍結 500 萬元，以策勵行政單位正視並研擬改善之道，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3,513 萬 4,000 元。

我國於 88 年 1 月 12 日實施「藥害救濟要點」，由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審議小組，委託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審議小組及藥害救濟金管理小組，進行藥害案件審查給付、救濟金捐贈等作業。90 年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前述業務。然前項所指藥害救濟範疇，限用於服用西藥所致藥害，並不包含中草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兩者。

自 99 年 12 月 20 日第六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後，大舉開放中國中藥材進口，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針對民眾服用中草藥，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等相關之藥害，進行相關藥害救濟事宜之規劃。

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500 萬元，俟中醫藥委員會對於中草藥相關之藥害救濟著手進行相關規劃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3,513 萬 4,000 元，支應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藥材屬藥事法第 6 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

藥品。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其中所稱之原料藥，復查國內中藥材 95% 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雖大陸目前已實施中藥 GMP 制度，然其中藥材之生產管理體系仍未臻健全，固有賴我國家積極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

另，依據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然現行對中藥材之管理，並未依法實施發證作業，換言之，目前中藥材之進口管理，並未符合規定。除此之外，據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料顯示，該局對桂圓肉、乾銀耳、蓮子等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進行邊境查驗，100 年度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包含乾銀耳、菊花、枸杞子 3 項；101 年度截至 10 月之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竟有 8 項之多，諸如乾銀耳、蓮子、乾百合、薄荷、小茴香子等，其中小茴香子不合格率最高為 33.33%，薄荷次之為 25%。

前述中藥材為國人經常使用之食材，故應針對中藥材儘速建立完整背景值做為政策參考依據，且應明確標示生產與加工來源及成分，並將各種成份之標準確立以建立檢驗規格標準後，辦理對各中藥廠或進口商之教育輔導等有效之相關源頭管理作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科目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針對中醫藥材源頭管理及發證作業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於「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計畫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經費 140 萬元辦理該業務。依藥事法規定，僅藥商得為藥物廣告，藥物

廣告為申請核准制，且藥商為申請許可制，均應予嚴格管控。惟依中醫藥委員會等監測疑似違規案件結果，中藥品違規廣告件次尚多，且比率不低，防制成效欠佳。再者，查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為年度查報精確率【 $(\text{稽查數} - \text{無違規件數}) \div \text{稽查數} \times 100\%$ 】，目標值為 94% 與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值同，未予提高，且未能再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顯屬不足。

爰此，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並要求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中藥行政管理業務」1,039 萬 3,000 元，按其預算書說明為加強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加強中藥材安全管理計畫及中藥研發管制規劃等。有關中藥材之邊境查驗，要求進口商提供出口國官方證明文件或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而我國國內中藥材 95% 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而大陸為人治國家並非法治國家，相關檢驗標準可信度令人存疑，且根據 101 年 1 至 9 月進口藥食兩用中藥材查驗結果，不合格率仍然偏高。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既已要求提供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就不應另開標準要求進口商亦可提供出口國官方文件，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

9,000 元（含辦理廉政說明會及宣導費 20 萬 9,000 元、廉潔楷模選拔 2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5 萬 8,000 元（含「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財務業務」之支付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 118 萬 3,000 元、「醫審及藥材業務」之業務費 100 萬元、「健保資訊業務」之業務費 487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14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8,89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科技發展工作之分支計畫僅為一項－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而在其說明欄當中卻列有 16 個細部計畫（如表一），觀其內容，存有下列幾點缺失：

1. 研究計畫或評估計畫多偏重健保支付方面（節流）之研究，而對於如何提高保費收入（開源）之研究則付之闕如。
2. 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同，但研究性質及內容相差無幾，研究效益有待檢驗。例如「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類似 100 年度的「健保局同仁法學知能提升研究計畫」；「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健保已給付之特材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及「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進行再評估」相類似；「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相同。

從上述可知，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科技計畫存在不少問題，除換湯不換藥的計畫之外，受委託機構或研究主持人是否亦存在有小圈子範圍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基此，為節省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當支出，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細部計畫表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1	辦理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計畫	1,085 萬 5,000 元
2	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300 萬元
3	辦理網路化 (Web-based) 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	100 萬元
4	辦理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內容及平台建置之研究與評估計畫	300 萬元
5	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	350 萬元
6	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	180 萬元
7	辦理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計畫	500 萬元
8	辦理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計畫	282 萬 7,000 元
9	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	400 萬元
10	辦理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計畫	200 萬元
11	辦理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	200 萬元
12	辦理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計畫	300 萬元
13	辦理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計畫	800 萬元
14	辦理開發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計畫	125 萬元
15	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 (含雇主負擔) 之檢討改善計畫	100 萬元
16	辦理我國健保的給付範圍、部分負擔與保險永續經營之檢討與改善研究計畫	250 萬元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共編列 5,473 萬 2,000 元，其中共包含 16 項計畫。然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內多項延續型計畫，並無清楚載明，實不利立法院之預算審查工作。

此外，依據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可見健保局未以繼續經費方式呈現，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5,473 萬 2,000 元，計列 16 個分項計畫，惟查其中多數計畫多屬延續型計畫，惟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預算法規定未合。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

經查，該局多以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保留次年度議約權為由，均未於預算書採繼續經費完整表達，甚且於委辦經費分析表，相關委辦計畫之計畫起訖年度均列示為 102 至 102 年，誤導預算書使用者，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4,46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84 萬 9,000 元宣導費用，經查其中有關業務宣導費編列約 3,208 萬

4,000 元，惟 101 年度編列大筆預算，民眾仍不瞭解二代健保，高達千萬元之宣導費如付諸流水，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撙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允宜補正。

(六)鑑於國家對於慢性肝炎防治的重視，自 93 年起歷年皆以專款專用方式於醫院總額預算中編列預算，要求全國醫院須執行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防治試辦計畫。99 年因肝炎防治委員會要求放寬適應症（如新藥引進、放寬治療藥物給付條件、降低收案條件等），卻又使得 B 型及 C 型肝專款專用額度不足，其缺口又由一般醫療預算回補專款支用，造成一般醫療間的排擠效應。

在 100 年醫院總額系統下，編列專案預算數 12 億 8,200 萬元，但實際執行業務費用為 32 億 3,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252%，明顯編列預算不足，不足之預算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衝擊及排擠重大傷病及急、慢性疾病案件，造成醫院部門預算使用困難，實讓人感到錢無花在刀口上之遺憾，亦無法支應短缺的財務缺口，102 年應回歸一般預算，以符合國家衛生政策之施政需求，讓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2009 年第 6 次藥價調查承諾將砍藥價節餘款回饋到民眾的治療，放寬給付治療標準共 4 個部分，分別是：1.癌症治療藥物，例如標靶藥、化療輔助藥；2.B、C 型肝炎治療藥物；3.H1N1 新型流感抗病毒治療用藥；4.放寬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之限制。除了第四項降血脂藥物的給付標準未做放寬之外，其餘 3 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皆依照承諾造福更

多病人，減輕病人的藥費負擔。

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中央健康保險局以降血脂藥品給付範圍內容複雜，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尚未完成，故無法實現放寬給付之承諾，而直接影響病患的權益，自 2009 年至今已延宕 3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加快腳步，完成評估報告，並進行放寬給付審核之程序。

(八)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歲出共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且未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績效指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為「永續健保制度」，內容完整涵括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等重點工作。另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二代健保法），行政院已決定將於 102 年度起施行，如何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並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實為該局 102 年度最重要之施政內容。健保局「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目標，亦是其關鍵策略目標。惟查，為達成該目標，中央健康保險局僅簡略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該局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致僅以「論質方案受益人數」為 102 年度施政唯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

故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

(九)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下編列「

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400萬元。經查，依據七月的健保區域論人計酬計畫成果報告，其團隊之住院次數與點數呈現大幅上升。因此，凍結「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之業務費400萬元之五分之一，並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十)102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共編列預算11億8,462萬5,000元。

然此項預算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僅有行政命令「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運用保險人補助款注意事項」，且第二、三類投保單位對於該會員原先即有常年會費之收取，協助辦理健保業務亦包含於會員服務項目中。有鑑於此，爰將「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2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健保業務」項下「承保業務」編列14億9,925萬5,000元，其中之獎補助費有關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4億2,251萬4,000元（被保險人234萬7,300人\*每人每月15元\*12月=4億2,251萬4,000元）。

健保納保業務已行之多年，納保率接近100%，全民皆有保險繳納觀念及習慣，但對於第二類投保人（自營業務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年年編列通知、催繳作業費用高達4億餘元，卻不思以更經濟及環保的做法（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顯有浪費公家資源之嫌。

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此業務檢討改進，爰凍結相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2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業務」下編列業務費315萬6,000元。經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DRG）並未如期依進度推動。因此，凍結「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315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

，並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十三)鑑於二代健保將於民國 102 年上路，然而如何計算人民與企業卻無法完全瞭解，坊間更出現二代健保「節費竅門」課程，教導企業及個人如何避費，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二代健保未能確實宣導，爰針對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之企劃業務中「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計畫」經費 32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在國人的 10 大癌症死因中，肝癌是第 1 名，而在國人的 10 大死因中，慢性肝炎和肝硬化是第 6 名，而根據統計，台灣肝癌患者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 B 型肝炎所引起，百分之十五是 C 型肝炎所引起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而根據台大醫院肝炎研究中心主任高嘉宏教授在 2006 年所做的研究，BC 肝治療試辦計畫的成效，符合成本效益，可以減緩或防止肝病惡化，但是目前僅有 2%到 3%的 B 肝和 C 肝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療，而 B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15%到 20%，大約有 300 萬名的 B 肝帶原者，C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4%到 5%，大約有 50 萬名的 C 肝帶原者，為瞭解試辦計畫辦理情形，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按季公布收治情形、預算執行數，及 BC 肝炎個案追蹤方案。

(十五)為健全並優化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以利其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在我國研發取得國家許可證之創新型新藥品，行政院衛生署對其之健保核價應比照類似藥品的不低於國際中位價之價格，並縮短核價時程，以鼓勵產業投入高階研發並吸引國際研發合作。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3 億 2,670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213 萬 2,000 元（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及研發替代役等經費 2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13 萬 2,000 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750 萬元〔含

「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50 萬元、「食品管理業務」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辦理加強消費者衛生安全教育與風險溝通等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託辦理臨床試驗提升、藥事服務國際合作、社區藥局藥事服務品質評估考核及藥品供應與支援平台、藥事服務政策評估指標與民意調查機制，以及提升藥事服務品質、病人用藥安全機制、建置藥物安全照護體系等相關計畫」經費 300 萬元、「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100 萬元（含海外查廠及日本參訪經費 50 萬元、地區食品、藥物與化粧品等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市售食品、藥物、化粧品流通產品之稽查費 50 萬元）〕，共計減列 96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70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編列 6,488 萬 7,000 元，根據目前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規定，基因改造原料須經過抗敏誘發性、抗藥性等安全性評估，通過評估後准予查驗登記。食品使用基改原料超過 5%，須標示使用基改原料；若基改原料含量未超過 5%，則免予標示。但台灣每年進口約 800 萬噸的黃豆與玉米，其中有 90%的黃豆為基因改造，50%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針對傳統市場出售的散裝黃豆、玉米製品，因法令未明訂應標示清楚，所以目前並無相關抽驗檢查，行政院衛生署對基因改造食品僅採「漸進式管理」，顯見把關機制不夠積極嚴格。

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的「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

需一般事務費與國內旅費」編列 311 萬 4,000 元，因偽藥、禁藥、劣藥戕害國民健康，100 年度查獲違法比率及 101 年度 1 至 6 月於其他類查獲偽藥及禁藥比率增加，顯示以往查緝之遏止效果不顯著，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92 年度至 101 年度 6 月各年度檢查結果說明表

單位：家次、%

年 度	檢 查 家 次	檢 查 數 增 加 比 率	違 法 家 次	違 法 比 率
92 年	47,637	-	358	0.8
93 年	52,963	11.2	531	1.0
94 年	60,533	14.3	660	1.1
95 年	58,673	-3.1	599	1.0
96 年	48,001	-18.2	431	0.9
97 年	48,338	0.7	519	1.1
98 年	48,244	-0.2	689	1.4
99 年	48,885	1.3	742	1.5
100 年	40,334	-17.5	718	1.8
101 年度 1-6 月	21,084	-	342	1.6

(三)行政院衛生署在 100 年 11 月、101 年 6 月，放寬 11 種進口蘋果的農藥標準，這些農藥主要在韓國的蘋果使用，專家指出，殺蟲劑賜派芬經實驗證實，會引起子宮及睪丸腫瘤、殺菌劑滅特座會造成肝腫瘤，且相關研究資料仍非常少，對人體的危害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我國是韓國蘋果的最大進口國，每年吃掉 7,000 公噸，惟自 98 年屢次驗出超標或未經許可的農藥而逐漸減少進口，卻在與韓國的貿易談判後，訂定相關標準（未訂定容許標準者為不得檢出），若放寬農藥標準，國人健康恐成為貿易談判的犧牲品。

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具體詳細的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計畫經費共 1 億 2,939 萬 3,000 元。惟查：

1. 邊境管制稽查作業主要集中於另一計畫「區管理中心業務」中執行，本計畫下編列委託邊境管制稽查作業等計畫經費 822 萬 6,000 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
2. 查廠工作乃執行國家公權力，其查廠結果合格與否係行政處分，如交由私人辦理難保證公正，也難查核弊端，不宜委外辦理，本計畫在辦理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驗登記業務下，將辦理醫療器材廠之 GMP 查驗工作以 3,200 萬元經費委外辦理，並不妥當。
3. 辦理醫療器材法規研擬、法規宣導及衛教宣導等經費，編列達 1,540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

綜上所述，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經費編列詳細內容提出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1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稽查市售牛肉及豬肉之食品安全，抽驗結果包括進口美國牛肉及國產豬肉等產品均驗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可爾特羅）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引發各界對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管制失靈之議論，且行政院衛生署雖宣稱是「逐批檢驗」，但事實是「逐批抽驗」，每批抽驗不合格退運率約二成，換言之，未被抽驗到而進入市場的也約為二成，可見就肉品安全管制仍有相當多問題，難以確保肉品安全無虞。

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詳細說明暨改進方法，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中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業者稽查補助計畫」編列 733 萬 6,000 元，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5 至 100 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4 萬 9,204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3,140 件，惟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724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06%，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復據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100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計抽樣檢驗 2,110 件，其中不合格 232 件，不合格率 11%；101 年度續與上揭單位共同合作，執行 101 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 至 8 月計抽樣檢驗 1,232 件，其中不合格 178 件，不合格率 10.9%，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

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經查各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及勞務外包人員，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後，各單位皆以短期派遣進用人力，損及勞工權益，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不定期稽查人力公司或外包廠商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
- (八)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善用預算，進行資訊整合與資料庫集中，提高主機利用率、有效調控資源配置，節省系統開發與維護成本。
- (九)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未於 102 年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各項教育訓練費詳列說明，因說明不清，恐不利監督，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予以檢討改進，於來年預算書中，應詳加敘明，為

避免浪費預算，請於預算執行時確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執行。

- (十)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未於 102 年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各項物品費詳列說明，因說明不清，恐不利監督，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予以檢討改進，於來年預算書中，應詳加敘明，為避免浪費預算，請於預算執行時確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執行。
-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預算附屬表中，食品藥物管理項下計畫編號 02 之食品管理業務，其第七點「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及管理制度、追溯及追蹤系統與管理、強化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所需經費 5,532 萬元，卻未見其說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訂定相關食品業者登錄管理、食品追蹤、追溯之管理法源及管理辦法，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落實相關登錄與追蹤、追溯管理制度，以完善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研究檢驗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5,964 萬 8,000 元，用於辦理食品和藥品等相關檢驗技術及管理。惟，此次行政院衛生署擬放行含致癌農藥之韓國蘋果，未來恐將輸台販售，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此舉不但威脅國人健康，也打擊台灣農民，凸顯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市售食品、農產品之稽查機制，未能確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的規定，做好國人健康把關之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加強輸入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管理及市售品之監測，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編列「醫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計畫」經費 1,274 萬元，以委外辦理一般藥品、疫苗及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查該局 99 年度接獲不良藥品通報 824 件，其中 19 項藥品應回收。為減少不良藥品對民眾之危害，阻絕民眾接觸有害藥品之機會，爰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落實我國藥品回收作業，以符合國際規範，且啟動回收作業時，應確保尚未使用之藥品均全面完成回收。

(十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5 至 100 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4 萬 9,204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3,140 件，惟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724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06%，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與各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100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計抽樣檢驗 2,110 件，其中不合格 232 件，不合格率 11%；101 年度續與上揭單位共同合作，執行 101 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 至 8 月計抽樣檢驗 1,232 件，其中不合格 178 件，不合格率 10.9%，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

綜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於第 6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有關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派員出國旅費編列 48 萬 6,000 元；惟根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決算數概況統計，中央機關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再者，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因長時間多次出國將使其對國內業務無法深入了解，減低出國參與會議之成效，延宕我國藥政改革措施影響甚巨，為免外界質疑「假考察真觀光」而浪費公帑，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出國成效報告書」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用於（藥品組）「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2,534 萬 1,000 元，係辦理生技製藥產業與法規連結之環境建構研究、委託辦理臨床試驗管理機制、健全藥品現代化管理之研究、藥品源頭管理政策與新興品項之研究

計畫、強化運用先進科技和政策研究體系、國際和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依國際規範檢討修訂「中華藥典」之通則，增加非活體動物熱原試驗方法（如 MAT），積極輔導國內藥廠採用。此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國產藥物改用人類全血試劑（MAT）等替代方法計畫」及時程表，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用於「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編列 1 億 1,965 萬元，係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查驗登記，委託辦理學名藥技術文件資料推廣及許可證展延審查、編修中華藥典新增及修訂品目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檢討修訂「藥品查驗登記準則」、「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規範，納入「熱原試驗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優先」之規定，並於 6 個月內正式公告。

####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2 萬 8,000 元、「勞務承攬」83 萬 5,000 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委辦費 380 萬 4,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訂閱書報雜誌等業務費 2 萬元、「車輛管理」之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 3 萬元及「統計業務」業務費 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70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200 萬元（含「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等計畫研擬」、「編纂環境白皮書」、「辦理環境保護政策或制度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相關會議等工作」、「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業相關推廣工作」50 萬元、「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50 萬元、「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辦理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

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100萬元) ]、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244 萬 5,000 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920 萬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324 萬 5,000 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5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200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500 萬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業務費 2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業務費 50 萬元，共計減列 3,80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5,3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8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76 萬 4,000 元，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境保護業者合作，但預算說明簡要，配合何種環境保護法規或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皆未敘明，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評審名單及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 44 億 9,20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元，大幅減少 2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02 年度的人事與 101 年都沒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技工駕駛	契約聘僱	合計
署本部	551	6	92	108	757

用總預算數除以（法定職員＋聘用人員數），來比較：

機關	職員	聘用	合計	101預算（千元）/人均		102預算（千元）/人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	551	108	657	5,637,758	8,581萬	4,492,014	6,837萬
環檢所	99	0	99	218,453	2,206萬	343,898	3,474萬
環訓所	31	0	31	85,246	2,750萬	80,803	2,607萬
合計	681	108	787	5,942,457	7,551萬	4,916,715	6,247萬

可以看到 2 個現象：(1)署本部人員的業務量減輕了，(2)環境檢驗所與環保人員訓練所人均預算數只有署本部的 1/3 到 1/2，配置人員有過多之嫌疑。或說沒有積極發揮該有的業務能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本部業務量少 20%，人力大幅閒置。法定人員不能少，約聘僱砍了又說減少就業機會，那至少應該把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全數砍掉。因為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僅占總人事費的 5.07%，爰凍結加班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編列 65 萬 3,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因六輕看法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積極與雲林縣政府溝通，署長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沒有必要打電話給雲林縣長」，又以刊登報紙廣告要求雲林縣政府回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利用預算，解決政府之間爭端，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訊、郵資等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與雲林縣政府就雙方爭議解決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3,489 萬 6,000 元，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業務費 22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業務聯繫預算編列 220 萬元。預算書內並無詳細說明永續發展之工作項目及聯繫工作內容，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500 萬元、「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相關活動」30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250 萬元，共 1,059 萬 7,000 元。此三項費用難以分辨差異，卻又分為 3 個計畫委辦，恐有不當，爰凍結前述經費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預算書中並未詳載內容，就其所列之項目，資料蒐集可利用網路、國家圖書館等免費或國家已投資之資源，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資料標的、蒐集方式及具體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之專業與客觀為國家永續發展所繫，然環評委員與其研究團隊，同時承接國家政策研究計畫、開發單位委託之計畫，並又擔任各計畫之顧問、評估、審查委員之情形屢見不鮮。以最近爭議之六輕擴廠環評為例，李姓環評委員，同時承接台塑計畫，雖未參與該案環評審查，但爭議環評案件，如中科三期、彰工電廠等，爭議未決而需表決時，一位健康風險專家參與，仍是案件通過與否的關鍵，不參與審查有變相背書之嫌，不代表該學者利益迴避，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更嚴格之利益迴避作業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 180 萬元。

台東縣政府之於美麗灣 BOT 開發案，縣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切割開發案內容規避環評，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並有高度颱風與海嘯風險，引發學術、藝文、環保、原住民…等社會各界反對聲浪，人民團體提出行政訴訟勝訴定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認定僅與美麗灣簽約之觀光旅遊處須利益迴避，台東縣政府無須利益迴避，仍繼續球員兼裁判施作環評，會中環評委員竟說出為開發案背書之語。顯然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整合工作，並未以環境保護、社會正義為優先考量，爰此凍結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 180 萬元。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法規亦是政策之一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統合研修，以達相輔相成之效，實無須再編列高額經費，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自 87 至 100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856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441 件，約 77.64%，較去年成長 0.2%，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如有條件通過，該條件在行政程序上僅為「許可開發處分」之「負擔」，而非處分之「條件」，該環評通過處分並不會因為開發單位沒有達成條件而無效。如此，環評制度往往被譏為「頭過身就過」，開發單位未依照環評結論成就條件，行政機關也僅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目前較有效機制竟僅有司法機關判決得撤銷開發許可或環評通過之處分。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希望將環評制度改由各開發單位主管機關舉辦，以政府機關的開發主義思維，恐相當不妥當。

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三分之一。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貼補環境影響

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

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 期及 4.7 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 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 5.76，比率嚴重偏低。

目前開發單位繳交各項審查規費依據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審查收費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層級。各項收費均很低廉；最明顯算是審查核電廠與核廢料場設置的環境影響相關書件，審查費也都低於每件 20 至 40 萬元。

除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歲入之外，同時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以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相關規定，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公告新版之符合立法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類審查收費表。
2. 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做審查參考。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惟查，根據《環境基本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在進行開發行為前，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乃是保護環境、採取必要措施的重要過程。然而，現行法規對須經環評案件採正面表列，對其他開發行為卻毫無配套機制，二者差異過大，引誘開發業者以切割申請等方式規避「非都市土地開發 10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開發 5 公頃以上」或「特定農業區開發 1 公頃以上」等須環評的規定。台東美麗灣、高雄台糖新園農場等開發案，皆是此類惡例。

以工業開發為例，在工廠設立前，土地、經濟、建築、消防等主管機關，均有權透過不核發開發許可、建照等辦法，否決對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建築防災不利的開發行為；然而，環保主管機關卻對技術性規避環評的開發

單位毫無環境調查、審查的把關空間，更無權否決對環境有害的開發行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精神，而無法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新園農場開發案中，環境保護機關只能坐視業者將電鍍廢水排入農業灌溉渠道，便是國家環境災害預防機制失靈的實證。

爰此，凍結本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的配套環境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2,588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希望廣納意見做成整體性的評估。然而施行的細節仍多有疑慮，不僅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的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而中央機關環評與地方發展之間溝通不良、地方政府所辦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性疑慮、環境影響評估與司法間認知上的落差等，更是屢屢爆發爭議。

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審查作業流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及專家學者 8 至 14 人、相關機關列席」，小組成員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案通過與否具備最高程度的影響力，也因此社會上對專案小組的組成成員背景與屬性也各有看法，宜廣納各方意見重新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安排。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利益與衝突協調。

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惟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致紛爭頻仍

，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相關計畫完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台糖公司釋出高雄市新園農場之農地，供化學及重金屬廠商設立工廠，其中諸多個別業者申請開發之面積皆低於 10 公頃，未達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惟其毗連開發之總面積高達 60 公頃以上，前開工廠之廢水如排入鄰近河川，可能污染下游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及 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對當地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程序上卻無須進行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顯有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修改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將來於台糖土地進行開發之廠商，無論規模大小均須進行環評，惟是類情形並非僅發生在新園農場等台糖土地，亦可能發生在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其他土地，顯見當今環評規範仍有缺失。爰凍結「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全面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2,588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

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業務－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台灣經濟遠不如總統選舉 633 承諾，乃全球因素與經濟部多年產業無法升級所致，然近日行政單位竟將之歸咎於環評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行之有年，關鍵問題在於，顧問公司環評資料不實，地方政府環評程序草率，如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卻球員兼裁判，切割開發案規避環評、苗栗縣政府忽略保育類石虎資料…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必須要求一再補件，或公民提起行政訴訟。並非制度本身，然始終得不到有效解決方式。爰此，凍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業務費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地方政府 BOT 案可否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環評，作一新的評估，並將其檢討方向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7,85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甚至 101 年 10 月發生中油橋頭服務中心將廢油排入後勁溪衍生民怨，故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將詳細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43.02%，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度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度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度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100 年度則賸餘 3 億 9,460 萬元，歲出賸餘數明顯偏高；且至 101 年 9 月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際執行該項預算數為 14 億 2,333 萬 9,000 元，僅占該項預算 42.54%，執行率

顯著偏低，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4 億 5,065 萬 6,000 元，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未明顯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湳仔溝為例，花了 2 億 5,000 萬元做整治，卻沒有明顯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明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 億 5,065 萬 6,000 元，惟部分縣市執行欠佳，且河川污染情形仍甚嚴重，整治成效未彰顯，顯見中央與地方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協調出現問題，故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央及地方針對水污染防治執行及協調情形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重點河川有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阿公店溪等共 11 條，然而資料顯示，阿公店溪總長 29.7 公里，嚴重汙染河段從 20.2 公里惡化到 28.7 公里，北港溪總長 82 公里，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嚴重汙染，嚴重汙染河段從 30.6 公里惡化到 38.7 公里，亟需改善，且 100 年度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

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達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顯示國內整體河川污染情況僅為勉強控制，並無有效改善。爰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共 1 億 4,920 萬元。98 年發生高雄大寮戴奧辛鴨事件、100 年發生台中市清水區國姓社區發現，焚化爐底渣重金屬污染地下水源事件（該區域為農業區，地下水源除作為飲用水外，在枯水期亦作為灌溉用水）顯示爐渣底渣再利用有其危險。研究實驗結果顯示，國內焚化底渣屬高鹼性物質（ $\text{pH} > 12$ ，12.5 以上即高腐蝕性危險物），就長期而言，是否會因應地點環境變化而劣化等，致重金屬再度溶出或化學藥劑本身即會因遇水溶解而影響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仍須更進一步深入評估，然而政府機關不顧有污染發生之事實，在推動底渣再利用時屢屢留下漏洞，如 101 年雖規範不得用於「直接農用地」，仍開放「間接農用地」，然而此類重金屬污染是屬於「會擴散」的類型，應採用更嚴格之標準。尚且，本項預算以底渣再利用量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衡量標準，是否反而導致「資源回收率愈低，送入焚化爐焚燒製造底渣的量愈多」反而執行成效更高，仍有疑慮。

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不應讓底渣再利用於農地，並訂定更實際之績效衡量指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 10 億 4,767 萬元分 3 年執行，並於 100 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 10 億元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

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將「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如未能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編列 1 億 4,92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目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方式尚未成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0 至 2012 年共編列 22 億元預算，補助業者每公噸 1,600 元獎勵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而 2011 年 4 月發生台中清水農田遭填焚化爐底渣，導致農地重金屬含量大幅上升的狀況，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提出更完善之底渣再利用的規範及新技術，便要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未考慮海洋中重金屬污染較陸地更為嚴重，顯見政策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焚化爐底渣再運用」之補助方式、補助金額、再運用之技術，和填海造島之環境影響評估，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推動整合性環境保護複式動員系統之目的，在於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學術與產業之合作、所有資源之整合與投入，希冀將環境保護之觀念與行動，深入村里與民眾。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目前綠網登錄之部落客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公私部門之動員呈現公大於私（主要為學校）；又環境保護志（義）工主要為 50 歲以上（占 77.55%），年輕人則較少，顯示並未在地、往下扎根，致效果有限。主要原因有村里長電腦能力不足，綠美化助理員無有效管理，考核方式不明確

，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公益團體之督導考核角色並未強烈認同…等，爰此「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強化環保團體參與機制，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我國西岸海域有多個重要商港及漁港，航運發達，亦為中華白海豚和露脊鼠海豚之棲地，更是重要漁場所在。科學文獻指出，能量過大的水下噪音如海底鑽探、打樁爆破等工程，不但會衝擊鯨豚，也會影響利用聲音之魚類（如石首魚科），輕者受傷或被迫放棄棲地，重者可能導致死亡。我國四面環海，海洋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至今卻仍未有水下噪音標準，顯為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上一大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噪音管制法規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訂定我國水下噪音標準。

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研訂水下噪音標準之規劃期程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113 萬 6,000 元，有關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以及新設非游離輻射電力（極低頻）設施之空間距離措施等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 月 7 日已針對「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召開研商公聽會，以及於 9 月 25 日就「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舉行研商會議，然尚未正式公告定案，故為有效持續監督落實改進，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惟科

目預算編列有非切合需要或過於浮誇編列情形，且未詳列具體計畫，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惟較 89 年度之 715.7 公里（24.4%）嚴重，顯示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況，不再繼續擴大，卻無法有效改善，爰將「水質保護」預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為 1 億 4,102 萬 5,000 元，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顯見成效不彰，無法有效保障飲用水品質，經查，水庫優養化問題，可藉由減少肥料配方中硫化物，得到部分解決，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學者與台肥公司研商，改善肥料配方，並推廣改良之肥料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

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需經費 471 萬 5,000 元。惟查，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各水庫優養指數大於 50，或較 99 年度嚴重者。基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必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爰凍結「水質保護業務－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研提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自古以來，畜禽糞尿是很好的有機肥料，自古至今，畜禽糞尿回歸農地亦舉世皆然。經查除台灣外，舉世並沒有其他國家以法令限制，規定畜糞尿水必須處理至排放標準，然後排放、不得利用，視畜禽糞尿如有害廢棄物，然而偏偏在過去以農立國的台灣，就發生如此不當做法。雖然這惡法已於 2006 年解禁，但是這些寶貴的可機肥水仍然並未利用，時時刻刻在流失！

復查全台全年以 1990 年豬隻在養頭數 1,000 萬頭估算，經處理後的豬糞尿肥水流失量超過 1 億 0,950 萬公噸，約相當於 1 座鯉魚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而豬隻飲水器溢流水流失量約 2,300 萬公噸；相當於白河水庫加上谷關水庫有效水容量之總和。如果豬糞尿肥水加上飲水器溢流水之流失量，1 年約相當於台灣第六大日月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流失！

因此，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養豬廢水回歸農地，好處不只是重獲有機肥價值，更可貴的是可遏止目前因三段式、四段式處理而造成肥水流失、花費、用電之增加及沼氣沒有有效利用衍生之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等；而再利用回歸農地更可達到有效水資源節約運用。

又根據報載：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及高鐵行車安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決定推動 10 年搶救地層下陷行動方案，預計到民國 110 年，將封掉 967 口水井。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封掉這些井之後，10 年共可減抽 2.18 億噸水，加上湖山水庫供水及各種節水方案實施之後，未封的淺井可以減抽地下水，估計民國 110 年之後，減抽地下水總量可達 4.9 億噸，惟搶救地層下陷將花掉 500 億元。然而根據畜產試驗所退休之洪嘉謨主任計算，雲、彰地區，2010 年年底飼養豬隻數合計 2,300,111 頭，以 230 萬頭估算，如果養豬農友以三段式處理水沖洗豬舍，以保守每頭 30L/天估算，1 年沖洗豬舍 310 天，則可以節省用水量 2,139 萬噸，10 年約達 2.139 億噸，與封 967 口水井可減少抽水量相當。只要輔導養豬農友使用三段式處理水不必增加設備，技術面再輔導即可，雲林彰化可率先推動執行。

基此，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層下陷並積極推動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因為以畜產業放流水施灌農地必須依水污法之規定，符合土壤處理標準，需提出申請獲准才得實施，而申請細節非一般養畜農友能負擔。因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之限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依程序訂定視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之管理辦法同事業廢水。

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預算 5,056 萬 5,000 元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 2,622 萬 7,000 元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經費 700 萬 3,000 元。經查該署近年度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部分地方縣市補助款保留比率偏高，執行效率偏

低，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顯有不周之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輔導各地方縣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改善績效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推動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並辦理各縣市現地處理工程之輔導評核工作」經費 1,850 萬元。經查 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略有減少，顯示過去 10 年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狀，卻無法有效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具體執行與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 2,622 萬 7,000 元。

1. 水污費開徵，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工業廢水立即優先開徵。

(2) 前 3 年水污基金用於改善畜牧廢水，後開徵畜牧廢水。

(3) 修法廢除家戶廢水的收費。

2. 目前農田水利會檢測水質之項目並未含括工業廢水之污染物，其檢測單位亦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機構。是故一旦環保機關發現工業廢水或河川水質異常，環保機關應通知農田水利會採取暫停供水等應變措施，並協助農田水利會針對異常項目進行灌溉水質檢測。

3. 事業廢水經濟誘因管理占本項科目 50% 的業務權重，開徵水污基金推展無進度。

爰此，預算凍結 300 萬元，除立法院對水污基金歲入另有決議外，俟 10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入庫達到預算數三分之一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 2,622 萬 7,000 元。惟查，監察院 101 年財正 0038 糾正案（101 年 9 月 18 日）文中指出，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 1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及華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華映、友達二事業，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解決爭議問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目前民間對於以 TCLP 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很大的爭議如下：

1. 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符合溶出標準。
2. 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3. 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4. 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日後有可能因故被挖除，例如馬路路基，屆時難以追蹤流向。

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這些爭議還沒有釐清之前，卻積極地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並於 102 年 6 月前，將相關會議共識內容及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被棄置在

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緊急處理的必要性。下列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但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

1. 台南東山區嶺南村－永揚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周邊）。
2. 台 61 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到將軍溪，共計 13 公里，台 61 公路路基全都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
3. 台南七股的一南 2 線道：以前為台 61 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大多數為集塵灰及電弧爐爐渣所回填。
4. 台南仁德區大甲里二仁溪河畔－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共計有 3.5 個魚塢都為廢鋁渣所回填。
5. 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範圍為台 17 到台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

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且經複查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其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969 萬元。

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非法棄置事件致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頻傳，究其原因則與現行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分流管理缺漏有關。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表之調查報告，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消弭目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因相互扞格衍生之執行疑義，進而遏阻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因此闕漏而產生之違法情事。」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多年來仍處於研議階段，形同原地踏步，無法有效發揮積極管理之效。為敦

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相關經費 1,250 萬元，辦理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據查，現行環境犯罪案件之執法實務上常因專業性強、範圍廣大造成蒐證不易，且相關環保法規體系龐雜、疊床架屋，加諸環境犯罪刑度過輕，警惕效果有限，致違法業者屢屢再犯，戕害我國國土環境甚鉅。

爰此，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研擬兩法合一時應邀及法務部、具執法實務經驗之司法人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廣納各方意見，務求跨領域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環境刑責）之整合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惟其項下「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工作內容似與「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及「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兩項內容有所重疊，均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及再利用效能，然前者另編業務費 500 萬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有鑑於「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造島（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之一，然 99 年 4 月台南七股爆發台 61 線沿線道路遭施工承包業者長期傾倒廢棄爐渣作為路基填充，導致高含量重金屬爐渣恐藉由雨水滲透地下土壤，影響當地魚塭與土質甚鉅。查地方環保團體於 101 年 11 月前往台 61 線鹽埕村、大潭村西邊等地檢測，結果發現重金屬鉛含量最高達 20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鋅含量最高達 2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善盡督促地方環保局之責，致使當地環境

陷於重金屬污染之高度風險。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1 億 1,270 萬元。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的推動仍有許多爭議，包含：(1) 蒐集田間農業廢棄物的經費闕如(2)農業廢棄物經蒐集清運乾燥後，已經變成資源，沒有道理付費給焚化爐去焚燒，發電所得還歸焚化爐營運單位所享(3)農業廢棄物燃燒後底灰原本為優良無機肥料，如果在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與其他垃圾混淆，所有底灰混合成不可當肥料的廢棄物，實屬不當之措施。

綜上，針對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場計畫，填海造島預算 1,0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於「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1 億 1,270 萬元，推動廢棄資源管理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之檢討、整合等工作，其中亦包含規劃推動廢棄物填海造島（陸）之工作。查我國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情事，農田、河口及魚塭無一倖免；放任廠商自行申報廢棄物數量，卻又勾稽不力，無法掌握實際總量；加之此類違法情事極難查緝，或難以成罪、或刑度偏低，造成業者僥倖心態，一犯再犯。種種現行弊端相關單位尚未積極檢討、改進，卻又開始著手規劃海上掩埋，實非應該。

爰此，填海造島預算 1,0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

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1 億 1,27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等經費 4,608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新增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等經費 1 億 9,120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

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

1. 資源循環零廢應該建立在源頭減廢的原則之上，但過去十年來，焚化廠所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了一倍，如果源頭減廢沒有具體成效，填海造島只是治標不治本。再者，本計畫執行後，反而會降底業者源頭減廢的推力，讓源頭減廢淪為口號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經的新加坡、日本，其天候、海岸性質均與台灣大不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此為廢棄物填海造島極佳範例，從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所做的準備作業，實在找不到可以信賴的立足點。
3. 海岸法尚未完成立法，有關海岸工作事項，在有高度爭議的情況下，不宜推動。

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

列 1,050 萬元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先檢討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反而編列經費推動填海造島（陸），形同讓清理價格低廉、環境成本外部化的劣質清理方式，取代對環境較友善但需投入較多成本的清理方式，使業者喪失源頭減量之誘因，對於推行資源循環型社會，實無助益且反為本末倒置。爰此，凍結該項工作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6,829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4,850 萬元。經查該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增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經費 2 億 9,474 萬 5,000 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 億 1,421 萬 3,000 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都是由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廠商所造成。理論上本該由運作人承擔相關災害處理之責任。如需政府整合，也應由相關廠商負擔所有費用，沒有道理用公務預算予以補貼這些大工廠企業。

爰凍結建置 7 個環境災害應變隊等業務費及添購相關設備費十分之一，計 6,142 萬 1,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 億 1,42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7,799 萬 3,000 元。經查該預算為「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本年度續編 6 億 0,600 萬元，其中業務費 2 億 0,700 萬元、設備費 3 億 9,900 萬元。如此高額經費，卻無細目說明，顯有浮濫之嫌。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經查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爭議仍大，而且目前飲用水保護區面積又遠小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有關飲用水保護區面積變更規劃應更審慎。再查目前水庫水質及河川水質仍呈持續惡化，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具體水質改善計畫前，飲用水水質保護更加重要，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再進行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研議。基此，凍結「飲用水管理」有關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之業務費及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之業務費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編列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之業務費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惟查，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於 81 年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目前已有超過 8,061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388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3,994 件，第二類亦僅為 74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

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實施效益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爰將「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工作計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可能包含：未充分考慮到產品週期、未表達標章顯著效益、申請續發新證並無誘因等數點。在廠商續約意願不高的情況下，推動環保標章普及將越顯困難，更是難以使民眾認識、了解並選用具環保標章的產品。

爰此，凍結「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 4,538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對環境保護標章認證之行政流程及改善計畫，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業務費 764 萬 9,000 元，業務內容為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處理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處等。審計部所編印之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民國 87 年完成全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之整合及標準程序建立，但同一民眾不滿意而反覆陳情（同一陳情人 2 個月內對同一案件陳情 3 次）之案件數逐年大量增加。且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公害陳情案件控管標準作業流程圖」中，規範「同 1 陳情人 1 個月內同案件陳情次數達 3 次」者，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親自電訪陳情人，但未依規定辦理之比率高達 40.14%。顯見該項業務成效不彰。故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能整合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欠缺氣候變遷思維，應即刻規劃整合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另應針對溫室氣體定義、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緣由、國際作法、研商過程及倘徵收空污費後地方政府分配原則等事項，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確保全民對環境健康風險的知情權，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建置有助民眾了解本身居住地，空氣污染暴露的健康風險程度之機制，包括比對管制污染物排放對人口的潛在風險、暴露人口數，亦應與全國各地平均值進行比較。

(六十三)監察院 101 年財正字第 0038 糾正案（101 年 9 月 18 日）文中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華

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友達、華映二事業，3 個月內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部分縣市執行情形欠佳，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控管不周，其中於 102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項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執行，落實退場機制，並提出歷年推動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函訂 101 至 106 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2 年度續編經費 5 億 7,8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中編列 3,844 萬 2,000 元，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整治，其整治方法應兼顧生態效益，故推動人工溼地亦係該計畫中重點補助項目。其中重點河川部分或流域在雲林縣者就有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淨化水質計畫，以確保並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與兼顧生態效益。

(六十六)鑑於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轄區內之灌溉水質，並予以記錄；及第 30 條規定，流入灌溉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之放流水質，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通知排放人限期改善。為維護灌溉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田水利會，針對其所管轄灌溉渠道，建立灌溉取水口與事業相對位置之資訊系統提供查詢。該項工作應於半年內達成 50%，並於 1 年內建置完成。

(六十七)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實施環保標章制度之經驗，設計環保標章制度，並在 81 年 3 月 19 日評選出我國「環保標

章」，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目前世界各國開始發展友善環境之公平貿易標章制度，國內應與時俱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國際最新情形，將公平貿易標章納入環保標章核發要件，於半年內完成建置，1 年內實施。

(六十八)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環境知情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之揭露項目與內容完整性。空污應包含鉛、砷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水體排放應包含各類水體污染物排放量，而非僅有放流水排放量；並應納入申報者歷來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資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計畫於網站公開。

(六十九)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設置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執行情形監督委員會開會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派員列席了解各委員意見並納入該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參考，以確保委員各項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得以落實。

(七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前（試驗計畫除外），應完成該計畫之整體詳細規劃、使用技術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等相關評估及計畫，並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有鑑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以 100 年度資料顯示，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有影響民眾飲水安全之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外，並應針對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七十二)有鑑於 100 年 12 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蝕刻電子零組件廢液提煉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情事，顯示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尤其事業廢棄物經過資源再利用過程成為產品後，其去向即無法有效掌控，予非法業者可乘之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制度，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以健全廢棄物再利用監管體系，防杜不當再利用或非法棄置情事一再發生。

(七十三)有鑑於 100 年 12 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之情事，已違反硫酸銅不得作為飼料或有機肥料原料等農業用途之規定，惟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未依規定上網申報、未將產品銷售流向數量作成營運紀錄、未依規定再利用等違規情事，並利用各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之管理漏洞，使工業用硫酸銅成為畜牧用飼料之添加物。此事件凸顯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並未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流向。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建置「全國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並確實監督地方政府進行特殊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之稽查，避免產品及廢棄物因流向不明而衍生稽查疏漏問題。

(七十四)有鑑於 10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費用占該署預算 43%，惟據該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8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5,422 萬元、8,996 萬 8,000 元及 1 億 2,245 萬 6,000 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執行率不佳。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廚餘堆餘廠間有完工多年，惟因地目變更費時或未合法取

得執照，致後續營運受影響；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部分地方政府因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或未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迭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而停工，影響設施之營運。上述問題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補助控管作業未盡周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審核補助地方經費之案件，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賸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我國環保事務中央主管機關，近來沈世宏署長屢放出「環境影響評估交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退居二線」等議題，以署長之身分，對其所轄之業務有「退縮」之發言內容，將使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遭遇更大阻力。制度之規劃，並非複製「先進國家創立環境影響評估精神」，仍需考量國情差異，近年來已有多起環境影響評估爭議，包括美麗灣、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等，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走上冗長司法訴訟，不但有損政府威信、更浪費社會、司法資源，建請行政院研議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位階，並可思考將環境影響評估改隸直屬行政院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減少爭議發生，讓環保與發展並重。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編列 4,538 萬 2,000 元進行「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地方政府與全國人民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惟綠色消費／採購更應由中央政府帶頭做起，上行下效，才能獲致良好效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中央政府各部門之綠色採購成果，並積極影響綠色採購比例偏低之部門，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迄 101 年 8 月 20 日共有 8,061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88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

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8 至 101 年 7 月底，查驗次數

分別為 36 次、98 次、20 次及 45 次；抽驗件數為 36 件、98 件、91 件及 177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 4,068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3,994 件，第二類亦僅為 74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

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允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七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 216 億 9,302 萬 6,000 元，執行期間 85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金額約 3 億 9,005 萬餘元。其中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另有 8 處尚未啟用或不再轉運，目前僅 19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垃圾減量及處理技術之成熟程度，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致垃圾轉運設施甫設置即未能達到預計運轉規模，致轉運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

綜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實際效益，並對已補助成立之設施提出活化政策。

(七十九)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過去 5 年垃圾清運車輛採購數量，有無公平分配給地方政府，後續汰舊換新的機制，中央與地方有關基金分攤比例等書面資料，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八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

染減量規劃等經費 471 萬 5,000 元。惟查 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

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水庫優養化將直接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經於 80 年及 85 年間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同時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 5%以內之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 27 億 4,855 萬餘元。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注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設施有無充分利用，卻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給予經費補助外，也應對補助成立之回饋設施的使用效益做評估，讓補助經費能實質發揮照顧民眾、回饋民眾的效益。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為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9 億 5,934 萬 5,000 元，占預算總數 43.61%，其中大部分用於補助地方環保建設。惟如此大的補助金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在預算書中提出細目說明，且補助審查機制亦未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加以管控，造成補助浮濫，顯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此，為符合預算法規定，秉持專款專用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所有獎補助費審查機制進行檢討，實際執行各項獎補助費於應用之用途，並於每年做成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十三)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

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而 10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廚餘減量宣導工作尚乏整體推動方案，且未定績效衡量指標」之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十四)針對高雄市地勇選礦公司違法於大寮區六處農地置場廢爐渣，其中含多種有毒成分，已對環境造成很大破壞，也影響國人健康至鉅。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將上述六處農地之廢爐渣儘速清理完畢，並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1 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 年度復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然查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變更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 80%的（苗栗縣苗栗市）。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八十六)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八十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八十八)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換發電動車（含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經查現今國內對於電動車規格、電池、充電設備尚無統一

標準，在自由市場競爭型態下，導致電動車與其設備規格不一，使南車北不能用，民眾會隨著地域與規格的不同產生使用困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電動車、電池、充電設備規格擬定統一標準，方便電動車使用者使用，在標準尚未擬定公布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暫緩可電池交換式電動車補助，以免更多不知情之民眾購買後產生使用上困難，使立意良善之政策變成擾民之意，俟可交換電池規格統一後，始得補助。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為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單位決算有流用情形，其流用金額為 2 億 3,521 萬 1,330 元，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保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分配歲出預算理當應照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編預算書內容執行，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流用，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並每年將執行內容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預算歲入來源預算表第 2 款第 187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6,209 萬元，然而該年度決算數 4,648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74.87%；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於同科目項下編列 2,608 萬 5,000 元，迄 9 月底實收 1,536 萬 5,667 元，執行率為 25.27%，101 年度決算之執行率恐難達到法定預算要求，該署復又於 102 年度預算同科目項下編列 6,080 萬元。惟查，該署自 100 年度起對於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均勾稽查證業者不法利得，需較長作業時間並依相關行政程序方可完成裁罰工作，且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乙案中，裁處罰鍰 8,083 萬 568 元移交高雄市政府裁罰，今年查獲不法並移交地方政府裁罰者如恆家企業、中油高雄煉油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共計 4 億 8,059 萬 2,046 元，該等罰鍰及歲入均屬地方政府，並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不力。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於預算覈實編列，並於有此類情況時於

預決算書中附帶說明。

(九十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至 100 年度環保專案分別計有 246 件、219 件、206 件，金額分別高達 13 億 2,541 萬 6,000 元、13 億 0,645 萬 6,000 元、11 億 8678 萬 8,000 元，幾乎將大多數業務委託辦理，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採委託辦理，惟該署卻將大部分委辦費案件所需費用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違反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未來覈實編列。

(九十二)值此國家財政惡化之際，政府每項預算均應擲節開支，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 4,000 元，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六輕 VOCs 污染排放推估值問題，在媒體大登廣告與地方政府進行論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行政溝通解決，卻以訴諸媒體手段方式進行，顯有浪費民脂民膏，基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通過臨時提案一項如下：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刊登，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九十三)六輕為全國最大之石化工業區，排放之 VOCs、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即使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但長期排放累積造成之影響，加上工安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綜合各加害源之積累，長期持續性之排放與短期急性之影響交雜造成之傷害，不易在事發當時之短期監測所涵蓋，且被害人多屬農民、漁民，缺乏專業知識及蒐證之技術、設備，舉證甚為困難。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六輕污染管制及周遭居民健康有關的經費，以及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六輕污染及健康衛教事項。

(九十四)經查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sub>x</sub>）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又查硫氧化物（SO<sub>x</sub>）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台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sub>x</sub>）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故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的即時預報，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於氣象預報時，增加 PM<sub>2.5</sub> 監測結果的相關資訊，以提醒國人。

(九十五)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之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提出輸配電設施與住宅、學校、醫院之距離；其次，並應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上述之距離規定增列於電業法及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遠離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九十六)六輕四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記載之有關設備元件及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係數（環境影響評估係數），可能有嚴重低估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情事，基此有關六輕 VOCs 排放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辦理。如經上述決議辦理所核算更貼近實際排放量之排放係數時，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如當初所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係數確實有低估而對環境有不良之影響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重新調整係數或回歸空污係數，並命開發單位切實執行。如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核可總量，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

(九十七)依「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101 年度工作計畫（101 年 4 月）公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部會減碳貢獻度與預期效益 101 年度減碳貢獻度，該署為上開各部會中最低，做為國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有效提升方式

，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國家節能減碳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貢獻度提升方案。

(九十八)行政院於 98 年辦理全國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兩年內建構五十個低碳示範社區，五年內打造四個低碳城市與金門、澎湖兩個低碳島，及十年內形成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由空污基金及資源回收基金，編列高額補助各縣市進行低碳工作，惟第三次能源會議已結束近四年，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工作成果。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於「檢測業務管理」項下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計畫經費共 498 萬 9,000 元，然而目前全國各地對設置無線訊號基地台及高壓變電所，民眾擔憂電磁波影響健康之抗爭行動仍不時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電磁輻射相關公害檢測業務設置計畫並編列足額預算，以蒐集相關環境資訊。

(一〇〇)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因六輕等環評個案充滿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採納當地居民與環團之意見，環評會議幾乎成為該署一言堂，失去原設置之目的。

近日兩起環評個案，第一、六輕擴建工程，因不超過原規模十分之一，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然六輕原規模龐大，十分之一規模也高於一般工業區開發案，以 4.7 期多晶矽廠為例，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約 130 萬噸，幾乎相當於進入二階環評後，被認定不宜開發的彰工電廠 16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此案在六輕連續氣爆之後，以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評估，引發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不滿。第二，中科四期用水案，開發單位供水工程，若以日平均流量計算，不需環境影響評估，但以

開發單位承諾供水 6 小時之平均流量計算，流量則達應該進行環評標準。雖然為兩起個案，考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否以保護環境為優先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4 億 5,065 萬 6,000 元。

本計畫係依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未明善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滂仔溝為例，花了 2 億 5,000 萬元做整治，卻沒有明善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明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4,920 萬元。

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 10 億 4,767 萬元分 3 年執行，並於去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 10 億元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 47 億 8,80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4,324 萬 5,000 元，經查，部分縣市保留數偏高，執行情形欠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陳情案件增加，顯示民眾對於環境整潔加強維護之期望仍高，環境衛生未能注意在地扎根，動員仍以公部門為主，地方辦理環保複式動員系統，執行上仍有諸多困難。綜上預算編列明顯浮濫，往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相關預算應更嚴謹處理。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2,857 萬 1,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

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 101 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 127.2 百萬噸，目前目標達成率僅 59.72%，尚不到 6 成，成效顯然不彰。爰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項下「業務費」編列 5,056 萬 5,000 元，為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但目前台灣水庫淤積甚多、優養化嚴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最新資料顯示：95 至 101 年第三季台灣主要 21 座水庫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依舊逐年飆高，尤以南部水庫為甚。綜觀 102 年度有關水庫之經費，僅編列監測之經費，毫無其他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毫無誠意解決此現況。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該計畫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台

灣主要水庫優養化之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目前民間對於以 TCLP 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很大的爭議如下：

1. 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符合溶出標準。
2. 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3. 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4. 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日後有可能因故被挖除，例如馬路路基，屆時難以追縱流向。

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這些爭議還沒有釐清之前，卻積極地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被棄置在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緊急處理的必要性。下列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但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

1. 台南東山區嶺南村—永揚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周邊）。
2. 台61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到將軍溪，共計13公里，台61公路路基全都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
3. 台南七股的一南2線道：以前為台61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大多為集塵灰及電弧爐爐渣所回填。
4. 台南仁德區大甲里二仁溪河畔—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共計有3.5個魚塢

都為廢鋁渣所回填。

5. 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範圍為台17到台61濱海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渣與集塵灰。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保工作」項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774 萬元。根據審計部編印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台灣 24 座正常營運之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未訂定營運成績不良標準，且未公布全部焚化廠之查核評鑑成績、未訂定大型垃圾焚化廠的效能評估準則、未按照規定按季召開查核會議、統計年報內容謬誤等重要錯誤。顯見環境督察總隊未盡職責，爰凍結「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項下編列國內旅費 1,360 萬元。據查，北、中、南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共 212 人，已擁有偵查車輛 67 輛，每年亦已經編列與車輛相關業務費用 833 萬 8,000 元。環保稽查監督大隊既已劃分責任區塊，無需跨區執行，且又有多輛配車，顯見未妥善利用該單位之資產、交通費用有浮編之虞。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凍結設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1,200 萬元。據查，環保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 3 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未見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故凍結預算 1,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為建立畜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系統，以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畜牧廢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案所涉相關環保法規，主動予以檢討，並應積極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協商，作必要之法規鬆綁或簡化；另請督導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積極輔導及協助，以利畜牧資源之回歸大地。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至 100 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246 件、219 件、206 件，金額分別高達 13 億 2,541 萬 6,000 元、13 億 0,645 萬 9,000 元、11 億 8,678 萬 8,000 元，幾乎將大部分業務均委外辦理，其中包括諸多核心業務項目，舉凡政策制訂、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皆委託辦理，其中有關驗證、查核及稽查等，甚至屬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等業務應為行政機關指示或命令下從事協助之工作，且委外對象之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預算之編列亦應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其中多具公權力行使項目，然該署除將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外，亦缺乏相關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機制，實有待改進。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將所有委外辦理事項預算，重歸委辦費科目編列，並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以為評鑑續約依據。

(一一三)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準備過程中未邀請相關部會就討論事項先行研商，會議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列席及書面意見表達並無發言表達立場，形同為會議背書，主辦單位預擬「共同意見」

欲強勢通過並無視於與會人員所提出之程序問題，顯見會議過程粗糙，會議結論亦無法真正代表與會人員之意見，鑒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研議除不得同意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外，另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所做結論中就環境保護署主管事項之部分提出正式回應。

(一一四)鑒於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通過林世嘉委員等人提案，決議由立法院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向各會員國進行遊說。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也是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議題，台灣卻因非屬聯合國成員，無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盼能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國會與行政部門力量向各成員遊說，努力推動台灣成為締約國。鑑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2 年度開始，全力協助立法院組成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遊說團，並向立法院報告，台灣加入 UNFCCC 推動進程計畫。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此政策影響層面極廣且相當複雜，如成本效益分析、社會經濟衝擊、海岸地形變遷、水質、海域生態、漁業資源、白海豚保育以及如何因應極端氣候情況等等。若僅由顧問公司分析、撰寫報告及召開論壇或公聽會，恐無法完整評估政策全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召開「專家會議」，以求全面充分討論，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其中第六條「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提供予承租人或使用人作農、牧使用者，應要求承租人或使用人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第二款提及「不得使用事業廢棄物填土。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惟依臺灣現況，因管制失效，許多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之名義四處流竄，進入農林漁牧地，造成如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危害我國環境及食物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現行法律機制，增加稽查強度，並召開各相關機關協調會議，研議修正「污染土地關係

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中「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此文句，以免加劇污染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公告。

(一一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召開公民共識會議，立意良好，但於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報告中，卻將公民共識會議結論斷章取義，抹煞公民參與精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回應公民共識結論，提出：1. 產業源頭減廢之具體政策；2. 加強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具體措施等報告；3. 完成廢棄物管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4. 對源頭減廢及陸上掩埋更具體的規劃，且加強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一八) 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 PM2.5 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3 億 4,389 萬 8,000 元，減列「勞務承攬」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8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我國目前雖有工廠廢水急毒性檢測方法，但由實際案例可知，廢水對環境及生物之影響往往非短時間即可顯現。比如新竹科學園區之廢水，經歷十多年之排放後，導致下游出海口出現綠牡蠣，並使該處成為牡蠣禁養區。又如六輕工業區之廢水根據六輕總體檢資料，已使鄰近海域魚蟹幼體數量銳減。此外，有研究指出，急毒性的生物死亡率並非絕對安全標準，動物組織或卵巢的異常也應該納入評量參數，可見檢討現行方法並建置慢毒性檢測方法至為重要。爰此，應參考國外既有文獻，儘速公告我國已具研究基礎之排放水慢毒性檢測方法，建立國內適用之標準慢毒性檢測方式。
-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上路，惟相關配套仍未臻於完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2 年 5 月前主動協調經濟部建立空氣清淨設備效能認證之機制，並邀集環境檢測業者研商公共場所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及建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直讀式檢測儀器之功能規範。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於「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計畫經費共 1 億 3,110 萬元，惟查，多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的空、水、廢、毒等污染管制標準，多數直接引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標準，多年來不斷被質疑未建立本土資料、也並考量地區特性。部分縣市空氣污染嚴重，環境檢驗所僅編列執行南部區域 PM2.5 建置，顯不周全。其次，全國各地目前關於基地台及變電所發散電磁波引發居民抗爭案件仍頻傳，環境檢驗所對電磁輻射相關公害檢測業務亦漏未編列相關預算，難以推動防治工作。環境檢驗所應建立各環境介質基線資料，並就 3G、4G 行動基地台或氣象雷達等電磁波量測，建立技術規範與方法，以建立完整空氣品質及電磁波資訊，消除民眾疑慮。
- (四)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高雄市為全台各縣市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最高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將 PM2.5 納入管制，並參考美國環保署聯邦採樣方法公告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之檢測方法為手動採樣法，目前全台設置 30 個 PM2.5 監測手動監測站，惟手動監測與自動監測之間的數值差

異恐生疑義，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進行研議提昇我國 PM2.5 監  
(檢)測方法與技術，與國際接軌。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8,080 萬 3,000 元，減列「勞務承攬」8 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掌理左列事項：一、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之研  
擬及執行事項。二、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三、公害  
防治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四、環境檢驗監測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  
及執行事項。五、公害糾紛處理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六、其他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辦理有關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七  
、其他受有關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然而查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預算書，包括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均未  
針對上開規定有詳細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批評指出「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  
化，無法彰顯訓練實效」；其次，有關環境教育訓練案太過封閉，並傳出有包  
庇特定學校及綁標之嫌，導致其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欲申請者不得其門而入  
。

基此，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推動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學習，製作  
數位課程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學習，經查上年度課程於 101 年 1 至 10 月閱讀  
人次雖逾 16 萬，但 11 門數位課程中，最少只有 2,689 人次閱讀，最多也僅有  
30,873 人次，實仍有提升空間。為擴大推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員訓練所加強宣導，鼓勵上線學習，以提高學習成效。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